



安全制度、预案、现场处置方案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卷 内 目 录

顺序号	材料名称	题名	页号
1	安全制度	校园安全预警机制	1
2	安全制度	校园管理规定	5
3	安全制度	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7
4	安全制度	门卫工作制度	12
5	安全制度	内部治安保卫管理制度	14
6	安全制度	物业管理办公室工作制度	16
7	安全制度	校园安全巡逻制度	19
8	安全制度	校园出入管理制度	21
9	安全制度	综合治理实施办法及考评制度	25
10	安全制度	消防安全制度	29
11	安全制度	关于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工作的规定	31
12	安全制度	安全工作监督检查制度	37
13	安全制度	学校安全工作管理制度	41
14	安全制度	消防安全责任制	43

15	安全制度	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奖惩制度	47
16	安全制度	人防、物防、技防管理制度	49
17	安全制度	综治工作信息报送制度	51
18	安全制度	冬季取暖安全管理制度	54
19	安全制度	警校联动机制	56
20	安全制度	安全值班员每日巡查制度	62
21	安全制度	岗位安全流程化管理制度	64
22	安全制度	治安保卫规章制度	68
23	安全制度	安全检查制度	71
24	安全制度	安全隐患排查制度	75
25	安全制度	用电管理规定	78
26	安全制度	消防、防震、防雷安全制度	80
27	安全制度	校内安全定期检查和安全隐患报告制度	84
28	安全制度	校舍安全年检制度	86
29	安全制度	治安联防工作机制	90
30	安全制度	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92

31	安全制度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94
32	安全制度	学校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机制	96
33	安全制度	安全教育及培训制度	101
34	安全制度	集体外出活动审批、备案制度	104
35	安全制度	学生上学放学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106
36	安全制度	全员安全培训制度	108
37	安全制度	校园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	110
38	安全制度	危化品管理制度	113
39	安全制度	晨检午检安全提醒制度	115
40	安全制度	领导层带班制度	116
41	安全制度	节假日值班制度	118
42	安全制度	生活饮用水管理制度	120
43	安全制度	校内禁烟制度及管理措施	122
44	安全制度	配电室安全管理制度	124
45	安全预案	综合应急预案	125
46	安全预案	传染性疾病预防应急预案	138

47	安全预案	消防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150
48	安全预案	反恐怖（伤害）应急工作预案	177
49	安全预案	食品卫生安全应急预案	200
50	安全预案	研学旅行安全应急预案	214
51	安全预案	防汛抗洪抢险预案	220
52	现场处置方案	校车安全现场处置方案	228
53	现场处置方案	校园欺凌现场处置方案	237
54	现场处置方案	学生安全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244
55	现场处置方案	电梯安全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251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安全制度汇编**

二〇二二年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校园安全预警机制

为顺利应对突发事件，妥善处置校园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意外事故对广大师生、学校可能造成的危害和损失，保障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校园稳定。依照上级部门有关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从我校实际出发，特制定本制度。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的思想和坚持师生生命的安全及国家利益高于一切，务本求实，明确责任，安全无小事，责任重于泰山。同时坚持“预防为主、积极处置”的方针，尽一切努力杜绝或减少校园安全隐患、消防、饮食、治安等突发事件的发生，尽一切努力把师生生命财产及国家财产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二、工作原则

- 1.坚持以人为本，师生生命安全高于一切原则，稳定压倒一切的原则。
- 2.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预防为主，积极处置的原则。
- 3.冷静、沉着，积极主动和及时、合法、公正处理的原则。

三、工作目标

1.牢固树立安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师生员工的安全自我防护能力。

2.完善安全规章制度，做到早防范、早处置。

3.建立快速应急机制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采取有效和果断的措施，确保校园秩序。

四、组织管理

（一）学校安全应急领导小组和职责。成立学校安全应急领导小组，负责校园安全突发事件的组织、协调和处置。其主要职责为：

1.召集会议，部署处置工作，安排、检查及落实学校安全重大事宜。

2.一旦发生校园安全事故，启动应急预案，处理突发安全事故。

3.指导、协调学校突发安全事故的处理、监控、报告等事宜。

（二）安全事故抢险救灾组织机构。由总务处负责后勤保障并处理事故现场，相关部门负责外联工作。

（三）加强监测与报告。

1.突发事件巡视监测。任何人员都有巡视监测学校突发事件的责任，值勤人员、班主任、各种教学活动的带队教师、学校安全门卫等教师更有监测学校突发事件的职责，一旦发现事件或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苗头，应立即向学校领导汇报。

2.对于各类突发事件，根据事件性质，及时向社会、政府

各救治排险机构求救，并向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上级主管部门逐级汇报。同时保护好事件现场及相关证物。

3.事件向外发布情况，需要经学校突发事件处理领导小组同意，在确定性质的基础上以集体形式发布，不得主观臆测、夸大其词，或者须经上级有关部门鉴定核实后作出决定，任何人员不得瞒报、谎报。

五、具体处置措施

1.校园突发事件发生后，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应当根据“生命第一”的原则，立即启动安全应急预案。

2.应急状态期间，领导小组各成员必须保证通信畅通。校内各部门，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做好本部门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3.召开安全领导小组及全校教师会议，通报事件，稳定人心。

4.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情况，请求上级帮助指导。根据情况需要，与公安部门说明情况，请求配合学校做好校园秩序的稳定工作。

5.确定专人组织调查，保留第一手资料（原始记录），保护现场或保留物样，不得擅自为事故定性，并写出事故报告，分别报送有关领导和部门。

6.根据事件的情况需要，召开学生会议，通报事件经过，并进行安全教育，做好事故后校园稳定和秩序维护工作。

7.专人负责接待家长，召开家长会，通报事件经过，稳定家长情绪，必要时做好与家长单位领导工作。

8.冷静面对媒体采访，由专人负责接待，未经同意，师生不得接受采访，加强门岗管理。

9.学校全体教师必须坚守各自岗位，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发布误导信息，共同做好维护稳定工作。

10.学校各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对部门组织或负责的教育教学活动，活动前应有预见，并根据学校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措施，发生事故，主动纳入学校预案工作程序。

11.学校内任何部门和个人，都应当服从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为处理突发事件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突发事件涉及的有关人员，对主管部门和有关机构的查询、检验、调查取证、监督检查及采取的措施，应当予以配合。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校园管理规定

为优化育人环境，加强校园管理，维护教育教学秩序，使校园文明建设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特制定《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校园管理规定》。

一、校园是教育教学的场所，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师范区。学校全体师生员工及外来人员，应自觉维护校园秩序，禁止在校园内高声喧哗、打闹，严禁各种不文明行为。

二、学生要按学校规定时间入校和离校，中午不准早到，下午放学后要按时离校，不准滞留学校。假期及双休日，未经允许不准到校。

三、爱护校园环境卫生，不随地吐痰，不乱丢果皮、纸屑，不准吸烟。爱护学校的一草一木，不攀折校园的树木花草，不践踏草坪。明确划分卫生责任区，保持责任区清洁卫生。垃圾倾倒全部入桶，总务处负责垃圾清运，做到日产日清，不得造成堆积现象。严禁校园内焚烧垃圾、树叶。

四、定期对校园环境、公共设施、教室、办公室、餐厅进行消毒，提高对传染病的预防能力。

五、加强校门管理。学校保安严格执行学校门卫管理制度。外来车辆禁止入校。学校门外左右 30 米以内禁止停放一切车辆。来校联系工作的外来人员，须向门卫出示有效证件

并进行登记，得到会见人的允许后方可进入校园。特殊时期，谢绝外来人员入校。

六、校园内施工要做到文明、有序，严禁在学生上课时间进行噪音超标的施工。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平整、清理场地，及时清运土渣垃圾。

七、学校全体师生员工及外来人员都应自觉遵守本规定。总务处履行校园管理职责，其他部门积极配合，切实加强校园管理，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应及时劝告、制止，经劝告制止不改正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罚或处分。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教育局关于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文件精神，确保学校的安全稳定,建设平安校园、和谐校园，扎实做好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特制订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整治行动，以创造良好、安全的学校及周边环境为目标，积极动员学校师生和社会各方面力量，严厉打击各种严重侵害师生人身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坚决彻底整治影响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食品安全卫生、交通消防安全等各种突出问题，消除各种安全隐患，努力在校园营造更加良好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以实际行动，保证学校的安全、稳定和发展。

二、组织机构

为切实加强我校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单位负责人和党委书记担任组长，附小后勤副校长、本部执行校长以及本部三大职能部门副校长担任副组长的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成立由本部执行校长担任组长的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副组长分别由本部分管后勤、教务、教育的副校长组成，小组成员由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工作人员、值勤人员、物业经理和保安组成。

三、工作重点

综合治理工作坚决贯彻上级有关部门的指示精神，积极协调有关部门，紧密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注重校内整治和校外整治相结合的原则，从加强教育入手，在治理上下功夫，探索建立长效机制，使我校的校内及周边环境得到彻底改善，周边环境得到净化，使广大师生在一个良好的环境中工作、学习、生活。

1.做好校园及周边环境治理的宣传工作，要大力提高师生的自我防范意识，交通安全意识。大力开展好法制教育、安全教育、自护教育、犯罪预警教育、网络管理和网络文明教育。

2.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严厉打击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和身心健康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同时，要注意化解影响校园内部的矛盾纠纷，确保学校治安稳定。

3.配合有关部门整顿校园周边的交通秩序，主动配合有关部门查处学校周边 200 米内无证经营的饮食、食品、生活日用品摊点等。

4.集中力量对校园内部进行一次安全大检查，重点是食品安全和消防安全，及时发现各种不安全隐患，并认真进行整改，坚决杜绝火灾、食物中毒和踩塌事故等各种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校园内一方平安。

四、工作措施

1.加强领导，认识到位。

(1)由校长任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组长，把综合治理工作

摆上学校的主要工作议事日程。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落实安全责任和自查自纠责任，做到有计划、有小结。

(2) 进一步完善学校安全工作的网络机构。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使学校的安全工作做到领导重视、组织完善、制度健全、职责明确、层层签订责任状，齐抓共管，为全校师生营造一个安全、安静、和谐、健康的学习和工作环境。

2.加强学校的内部管理，做好各项制度和措施的落实，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1) 进一步加强门卫的管理，落实来客登记盘问制度，严禁社会闲杂人员进入校园，非本校学生和工作人员必须完备登记手续和正当理由方可进入校园，以确保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

(2) 坚持实行领导值周制，负责督促检查学校的日常教学秩序、管理秩序和卫生、安全，以及学生的行为规范。以确保学校的安全和正常秩序。

(3) 坚持以防为主，防治结合，“人防”和“技防”并举的原则，作好节假日值班安排和记录。以确保学校的财产安全，防患于未然。

(4) 重视学校安全教育，我校充分利用校报、微信推送、网站发布、班级讲坛、主题班会等多种形式开展对师生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提高他们的安全意识，增强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5) 认真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

对学校重点部门的消防安全坚持“以防为主、以消为辅”的消防工作方针，做到技术规范、监督执行、经常检查。日常注意对学生进行管制刀具及危险品的收缴，排除隐患、杜绝火灾、爆炸、中毒等重大事故的发生。

(6) 加大交通安全教育的力度，增强交通安全教育和管理。采取小手拉大手的形式，通过对学生开展交通安全教育，从而影响到家长提高交通安全意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把事故消灭在萌发状态。

(7) 切实加强食品卫生工作，对食堂食品安全督查工作不能放松，坚持每月一次的专项督察工作。每周进行一次全校性的卫生大扫除，清除卫生死角，做好教室通风和校园定期消毒，保证师生有一个良好的工作学习生活环境。

(8) 定期开展安全工作自查，相关人员要认真仔细地检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整改，排除不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确保学校师生人身安全和公共财产不受侵害，确保无死亡事故或重大伤害事故发生。

(9) 认真开展生命和心理健康教育，班主任及科任老师应注意观察了解学生心理、身体等情况，发现问题开展针对性的教育、引导等工作，必要时应主动及时向学生家长通报情况，要求学生家长做好管护教育工作。充分发挥好学校心理咨询室工作，引导问题学生做好心理疏导。

(10) 做好师生的政治思想工作，及时化解各种矛盾，稳定教师队伍，增强全体师生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意识，维护学校的正常秩序和良好的教学环境。

3.加强学校外部安全

加强与公安、交通、卫生、城管等部门的沟通和协调，建立警校共建机制，力求得到开展校园周边治理工作的配合与支持，能够安排巡警、派出所片警、交警人员在我校上学、放学时段，在校门口执勤，确保我校师生安全进校，安全离校。

积极与城管部门配合，及时排查清理校园周边的流动摊贩、歌厅网吧、投注彩票店等。积极消除各种安全隐患，努力在校园及周边营造更加良好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以实际行动，保证学校的安全、稳定和发展。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门卫工作制度

一、门卫要注意仪表仪容、言行举止，自觉维护学校声誉和形象，要树立为全校师生员工服务的意识。

二、门卫必须做到 24 小时值班，不无故脱岗，有事请假。

三、非本校师生进入学校，应首先问明事由、会见何人，并与相关人员电话联系核实，得到同意后登记、发放会客单和出入证方可会见。登记内容要全面、周详，登记时必须查验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如来客随身带有较大物品，要进行检查并登记。来客离开学校时，应当收回“会客单”与出入证，会客单与“存根联”粘在一起保存，一月送总务处归档一次。因特殊原因不能收回“会客单”时，要在“存根联”进行备注说明。

四、对于不能说明事由或者不能出示有效证件的来访人员，一律不得放行。要有安全意识，要及时阻止社会闲杂人员进入校园。有人强行闯入校园，要立即报警并报告学校负责人和相关负责老师，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最大限度保护学生和老师的的教学安全。

五、未经学校允许，校外机动车禁止入内。经学校领导同意的车辆进入时，要进行登记，并查验驾驶证或行车证，货车（包括送餐车）要进行检查。泊车要在学校规定的位置。

六、未经总务处同意，禁止将非教学用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品、动物和管制器具等危险物品带入校园。

七、发现没有学校校级领导签字字条，而擅自将学校财产运出学校的现象，要及时制止，并不得放行。

八、中午、下午放学时，两名门卫必须做到：在校门外上岗，一名在伸缩门旁，负责大门的安检和指挥学生有序离校，一名在校门外巡视，密切关注可疑人员，并及时疏导交通和严格管理车辆停放位置。

九、维护校门周边 50 米范围内的秩序，确保此段范围内无游动摊贩和可疑人员滞留。无乱停放车辆。

十、上课期间，学生出入校门，一律凭班主任的假条，否则不得放行。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内部治安保卫管理制度

一、学校建立和健全治安保卫制度，落实人防、技防、物防各项措施。

二、学校是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确定本单位的治安保卫重点部位，按照政府有关标准对重点部位设置必要的技术防范设施，并实施重点监护。建立贵重物品安全管理制度。

三、学校内部治安保卫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需要，检查进入本单位人员的证件，登记出入的物品和车辆；

（二）在学校范围内进行治安巡逻和检查，建立巡逻、检查和治安隐患整改记录；

（三）维护学校内部的治安秩序，制止发生在本单位的违法行为，对难以制止的违法和犯罪行为，应当立即报警，并启动应急预案。

四、学校门卫应当由符合规定要求的人员担任，并经培训持证上岗。学校禁止无关人员和校外机动车入内(政府有关部门及特种车辆除外)，禁止将非教学用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和管制器具等危险物品以及动物带入校园。

五、学校出入口安装坚固、防撞、防撬安全门(栅栏门)，高度应与围墙相匹配；围墙应不易攀爬、翻越，高度符合有

关标准。按标准安装校园周界入侵监控、报警装置，学校出入口按标准安装电视监控设施。校门卫室安装 110 报警装置。

六、学校对师生开展安全教育和法制宣传教育。教师离开办公室要随手锁门，不得将现金等贵重物品存放在办公室内。财务室应当按照规定存放现金。学生上体育课或离开教室时应妥善保管自己的贵重物品，增强自我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物业管理办公室工作制度

一、综合治理

1.进一步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视，从根本上抓好安全工作，执行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布置和安排，要从速、从严、有力度，保证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经常和辖区办事处及公安派出所交警保持密切联系，争取他们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支持和帮助。

2.发挥本部门的职能作用和保安员的作用，全面开展工作，有效维护学校内部治安秩序，严禁非本校人员随便进入校内，杜绝学校内部各种暴力事件发生。

3.进一步健全综合治理安全工作组织机构、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把职责落实到人头，使学校安全的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查，继续完善建立综合治理安全工作档案。

4.结合学校实际，制定详实的学校安全教育工作计划及防汛抗洪、雨雪灾害天气、校园突发暴力事件、防震避险安全等方面的应急预案，提高师生对综合治理安全工作的认识。

5.积极配合教育处组织好各种演习。

二、安全保卫

保安按标准配备足够的专职安保队伍，每天协助值班教师疏导学生上学放学，确保安全；对来访人员进行登记、查

验；24小时值班巡查，做好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并做好车辆、校门口道路及环境秩序管理等工作。

具体要求：

1.着装整齐、统一，帽不歪戴、衣扣扣好、衣物干净、平整，器械佩带整齐有序。

2.文明礼貌、服务热情周到，说话无脏字、不与学生家长及师生争吵。

3.保安员熟练使用各种警械及消防器材，掌握使用要领，熟练掌握使用技巧并能及时处理各种问题。

4.24小时值班及巡逻，严格执行门卫制度，白天每两小时全校巡逻一次，夜间每一小时全校巡逻一次，并详细做好巡逻记录。保安人员熟悉区域内的环境，文明值勤，训练有素，言语规范，认真负责，按时开关大厅及教室门，按时分发各办公室报刊、杂志。

5.上学、放学期间协助值勤教师疏导校门口交通秩序，按时收放隔离桩及隔离带，认真值勤，防止家长或其他闲杂人员随意进入校园；对来访人员耐心礼貌，得到会见人批准后再要求来访人员填写会客单方可放行，来访人员离校时要收回有接见人签字的会客单。

6.上学期间，对学生出入校门要仔细询问，没有班主任的假条不准学生离校。

7.物品出门详细登记，没有校级领导签字字条不能将学校物品带出校门。

8.定期进行全校范围的安全普查，保证消防报警系统、

闭路监控系统及红外线系统运行正常，各系统工作稳定，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9.做好学校大型活动的服务及安全保卫工作。

10.对突发事件有应急预案，完善责任制。

三、卫生保洁

卫生保洁是指为保证校园及各楼层走廊、卫生间、楼梯等公共区域环境清洁而进行的日常管理工作。

具体要求：

1.每天早班、下午班必须全面清洁楼梯、走廊、大厅、洗手间、便池、尿槽、洗手盆；地面应定期清洗，随时冲洗，注意循环保洁，及时更换垃圾袋。

2.地面无积水，便池、洗手盆、尿槽无积尘、无污渍，天花板无蜘蛛网、无积尘。

3.注意维修事项及时报修处理，以确保设备、设施的完好，肥皂、去污粉等日常保洁易耗品，由保洁人员按使用计划填写领用单，分管领导签字后到学校总务处领取，杜绝人为浪费。

4.做好校园植被日常绿化养护、定期进行浇水、施肥、整形、修剪、锄草松土、防治病虫害，确保花草树木生长良好，整齐美观。

5.雨雪清理及时，地面无积水、积雪，符合学校要求。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校园安全巡逻制度

学校安全工作是学校整体工作的重要部分，为使我校安全工作真正落到实处，把安全工作制度化、系统化，确保我校师生在校期间的生命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巡逻制度是杜绝学校安全事故的最有效办法，为了确保学校的绝对安全，学校建立校园巡逻制，白天有四名保安人员轮换巡逻，夜晚安排两名保安人员巡逻。具体制度如下：

一、值班人员要严格遵守值班纪律，坚守岗位，尽职尽责，不得擅自离岗或私自让他人替岗，严禁进行与值班职责无关的任何活动。定时对自己负责的范围进行巡逻，细致检查每一个角落。认真做好巡逻记录。

二、值班巡逻人员要按时到岗，认真做好交接班工作，做到不漏岗，不脱岗，保证值班巡逻工作正常、连续运转。未处理完的当班事务，要给接班人员交接清楚。

三、做好全天候校内巡逻工作，特别加强对学校重点部位的巡逻查看。放学时间巡逻，要注意巡查教室门窗、用电设备的关闭情况，做好防火防盗、防触电工作，确保师生人身安全，保证公私财物不受损失。白天巡逻的主要任务是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严防社会闲杂人员进校滋扰。巡逻时注意检查是否有损坏的物品，如(灯、消防箱、宣传栏等)；夜晚巡

巡逻的主要任务是保护学校的公共设施。在巡逻中，要清理在校园内闲杂人员，密切注意盘查，询问各类可疑人员，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学校。

四、值班巡逻人员必须具有良好的思想素质和业务能力，要有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会妥善处理本岗位的先兆事故，会报警。

五、值班巡逻人员必须保持高度警惕，危险时刻挺身而出，勇于同违法、违规、违纪人员作斗争。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加以制止或处理，遇到难以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领导。

六、随时完成领导临时交办的各项任务。

七、对在值班巡逻期间擅自外出、玩忽职守，发生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造成国家财产、集体财产、人身安全损害者，学校将追究责任。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校园出入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学校管理，维护校园良好的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经学校研究决定制订本制度。

一、外来人员进出校园管理

1. 未经学校允许，任何外来人员不得进入学校。

2.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检查团、各类参观团体等需进入学校的，由各主管部门事先通知保安室做好接待工作，保安与相关部门电话联系确认后，由来访者填写《外来人员登记表》。如在学校领导的陪同下进入校内的，应在登记表上记录校领导姓名、来宾人数、进入时间等。登记后，佩戴来访证进入校园，离校时保安应收回登记表签字栏，确认并回收来访证。

3. 其他所有来访人员，进校前应向保安陈述来意。因公来校接洽业务、联系工作的人员，应出示介绍信或工作证。保安通过内线电话联系被访人，如内线没有联系到被访人的，由来访人手机联系被访人，在被访人同意进入、保安确认的情况下，来访人按要求填写《外来人员登记表》后，佩戴来访证方可进入。离校时应记录离开时间、交还来访证。未经被访人同意或未与被访人取得联系的，禁止入校。

4. 家长来校为孩子送学习用具等物品，原则上不允许进

校，由物业做登记并通知班主任，由学生本人到传达室领取。家长参与班级活动，须凭班主任短信通知或电话联系后方可进校。

5.推销人员、小商贩等闲杂人员未经允许严禁入校。收废品人员经总务处许可，每周指定时间入校回收废品。禁止宠物进入校园。

6.双休、节假日期间，保安应对经联系进入校园者进行登记。

7.夜班保安，应对进出校园的所有人员（含学校教职工）进行登记。

8.携带私人大件物品（包括行李）出校，须凭总务处签发的出门单，经保安人员核对无误后方可离校。

二、教师、工作人员及家属进出校园管理

1.教师、工作人员及家属进入学校时，须在保安确认身份的前提下方可进入，保安不能确认身份者不得进入校园，一律以外来人员进出校园管理规定执行。

2.实习教师、代课教师、挂职干部及教师应佩戴学校下发的相关证件入校，证件必须加盖公章，首次入校应在安保室做登记。

三、学生进出校园管理

1.按时到校，学生应严格遵守作息时间。

2.学生进校后，严禁私自出校门（包括买文具等）。因事、因病需要离校，应由班主任在《离校通知单》上签字，学校保安确认后方可离校。

3.放学后按时离校。班车学生应按照指定时间集合上车，其他学生站放学路队按时回家。

4.学生在非上学时间严禁出入校园。因病、因故确需出入校园，必须由家长或老师陪同，经保安同意并登记后方可出入。如不听保安劝阻、无理取闹强行出入校园的，以及采用其他非正常手段出入校园的，造成的一切后果一概由家长、学生本人负责。

四、施工人员进出校园安全管理

1.在校园内临时施工的单位、人员必须遵照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的安全管理。

2.施工单位使用人员，必须严格审查身份证件。出入校园的施工人员，由施工单位负责名单造册并附身份证复印件，报学校总务处、物业公司备案。统一到总务处办理《临时出入证》，服从保安管理。

3.施工场地要有护栏隔离，并有明显的非施工人员不得入内的标志，预防发生意外事故。

4.施工单位内部必须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建设物资的看管。施工单位人员如携带物资出门，施工单位应签发出门证，否则保安有权暂扣查询。

五、车辆进出校园管理

1.校本部教师车辆，上班期间停放在南楼后平台指定区域，有序排放。

2.学生上学期间，私人车辆一律不得进校。凡确需进入校园的，经允许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后进入，车辆不准鸣笛，时

速不超过 5 公里。

3.在遇学生上放学、上下课高峰时，机动车不得入校及在校园内开动。

4.送餐、送货等大型车辆进入校园，必须有专人在前方引导车辆，并避开学生上学、放学时段，确保学生安全。

5.施工单位车辆不得将沙、石、土散落校园，影响环境卫生。

6.教师或外来人员的自行车、电动车辆出入校门必须下车推行，一律按顺序放置在车棚内，不允许任何人将以上车辆放置在操场边或通道上。

7.家长集会活动，不得将机动车开进校园。自行车、电动车辆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综合治理实施办法及考评制度

为进一步强化学校保平安、保稳定的政治责任，全面推进综合治理和平安法治建设，切实维护学校稳定，努力构建和谐社会，创建平安和谐校园的目标。根据省、市、县有关文件精神，现制定《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综合治理实施办法及考评制度》。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始终坚持“稳定压倒一切”的工作方针，牢固树立抓教育促发展、抓稳定保平安的正确发展观，充分发挥每一位教职员工的强烈责任感、务实的工作作风、积极的创新意识，不断完善综治工作。建立考评机制，实行奖优罚劣，充分调动处、室工作人员的主观能动性和积极性，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为我校的和谐发展奠定基础。

二、实施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处、室

（二）实施标准

1.制度建设方面。检查各处室、各级部安全工作制度是否健全。包括：学校安全制度、学生安全制度、交通安全制度、安全工作检查制度、班级管理制度、各处室使用管理制

度。

2.校舍、设施安全方面。每周对教室、食堂、图书室、微机室、供电线路、消防设施等重点部位进行一次安全排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3.学校周边环境方面。与派出所干警协作，加强对学校周边环境的检查清理。对发生交通安全隐患可能性大的路口，报请交警部门协助管理，确保学生的上学、放学安全。

4.安全教育方面。定期检查教育处、大队部开展安全教育的情况，定期检查各班的安全教育落实情况。

5.交通安全方面。每周对班车运行中，安全环节的落实进行检查。每周不定期地对教师护送路队情况检查并公布。

6.食品卫生方面。定期对食堂、供餐单位进行检查，禁止“三无”、过期变质的食品进入校园。定期督促炊事人员进行身体检查，杜绝流行病、传染病的发生。

学校安全工作检查小组依据各部门责任目标内容进行检查考核，考核内容纳入班级、班主任年终工作考核。因工作失职导致本部门、本班级出现安全事故，将不得参加优秀班主任、先进工作者评选，同时要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三、考评制度：

（一）按标准扣分事项

1.当年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考核和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必须达到合格以上；

2.部门内部有综治事件的每起扣 2 分，跨部门综治事件的每起扣 5 分，影响到学校声誉的每起扣 6 分。

3.属处、室内部的矛盾纠纷，要求调解成功率达 100%，否则在原有基础上加倍扣分。

4.各处、室每学期上报信息报道不少于 2 篇，每少一篇扣 2 分。

5.无故不参加学校综治例会及培训，或不按时完成上级交办任务的，将视情况扣 1 - 2 分。

（二）加重扣分事项

1.发生在上级部门的集体上访（2 人及以上），每起分别扣 10 分。

2.发生越级上访，每人次分别扣 5 分，属于重复访，非常访的加倍扣分（被上级部门认定为合理上访的不扣分）。

（三）一票否决事项

1.参与境外恐怖组织或恐怖分子策划、组织并实施暴力恐怖活动，造成现实危害的。

2.处、室人员从事间谍情报或其他各种敌对活动，造成危害的。

3.处、室人员从事类似“法轮功”等邪教组织活动，利用播放、调制设备，将非法电视信号接入有线电视传输系统，造成政治影响的。

4.发生一次致死 1 人以上的严重刑事案件。

5.发生造成重大影响的盗窃案件，以及被区以上有关部门决定立案查处的，其他严重刑事犯罪案件或突出治安问题。

6.在经济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严重影响经济秩序，被区级以上部门立案查处的。

(四) 加分事项

1.被评为校级先进的处、室年终考核加 5 分，被评为区级先进的年终考核加 10 分；

2.各处、室的信息报道被区级以上采用的年终考核每篇加 3 分。

(五) 考核方法

1.年底，根据各项考核标准及本办法对各处、室组织实施考核；

2.总务处负责组织人员检查监督，以日常检查为依据进行全面、客观的考评，与年度考核相结合，汇总后评出奖惩名单并报校长室核定。

3.年度综治考核得分： $\text{综治考核得分} \times 50\% + \text{日常检查} \times 50\% - \text{信访、投诉扣分} + \text{加分项目}$ 。

4.经校长室核定后，确定奖惩名单。

四、奖惩措施

1.对当年未发生一票否决事项且年度考核在 95 分以上(含 95 分)的处、室给予表彰、奖励。对当年发生一票否决事项或考核分数在 60 分以下的，将给予通报批评。

2.其他未尽事项由综治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消防安全制度

为保证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树立安全意识，制定安全制度如下：

一、全体教职工要认真学习教育有关法律、法规、增强消防防范意识。

二、各部门工作人员要管理好各自设备、文件等物品，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处理，并及时上报学校综合治理办公室。

三、各办公室工作人员在下班之前，要将各自的办公室、教室等区域认真整理，做到电源关闭，门窗关好、无老师情况下不准留下学生，不准留存任何易燃易爆物品。

四、保安人员要做好学校的日常值班、巡视，检查楼道及教室各种电器，发现问题及时报警，积极处理，并敢于同犯罪现象做斗争。

五、做好日常消防工作。对各自岗位使用的电器设备要经常检查，对不符合防火要求或出现故障的，应停止使用。

六、未经同意，各部门不得增添电器，拉接电源电线，或改换用电设备。严禁在学校内使用各种非办公用电器。

七、学校工作人员严禁在校吸烟，严禁随地乱扔纸屑，不准在校内燃烧任何废弃物。

八、不得随意移动、毁坏学校配置的消防器材，全体教职员均须会正确使用消防器材，确实做好防火工作。

九、总务处要对配置的消防器材定期检查，确保消防器材处于良好状态。

十、学校要对保安的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并做好记录。

十一、对违反本制度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学校通报批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等处理，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关于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工作的规定

为扎实有效的开展学校安全管理工作，体现“以人为本”的安全管理理念，确保学生安全，加强合作，现就我校关于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工作有关规定如下：

一、明确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责任

学校从维护学校及师生的根本利益、确保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切实提高安全意识，把安全工作作为当前学校各项工作的重点，各部门采取有力措施严防安全事故发生。按照教育部《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导手册》要求，进一步明确学校岗位安全职责和任务，落实校园安全各项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措施。

二、完善各级组织管理机构

为加强安全工作，特成立我校新的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小组。

（一）成立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由单位负责人和党委书记担任组长，负责学校全面安全工作；本部执行校长和本部后勤副校长担任副组长，负责日常安全督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各部门负责人组成。总务处负责人作为学校安全员，负责学校安全隐患的排查工

作、消防安全、后勤保障及安保工作；教务处负责人，负责课堂教学安全、各功能室、实验室安全工作；教育处负责人，负责学生安全教育、各项应急演练、传染病预防、心理健康及教师值勤工作；学生服务处负责人，负责学校餐饮、食堂、班车、中午时段的安全工作；信息处负责人，负责校园网络安全管理；办公室负责人，负责各部门各应急预案的整理检查工作；车管办负责人，负责学校车辆及班车正常运行安全工作。

（二）成立工作小组

工作小组组长，由附小后勤副校长、本部执行校长担任；副组长由本部后勤副校长、本部教育副校长和总务处主任担任；成员为全体教职员工及物业全体人员。

三、各部门具体工作安排

校长、分管校长、安全管理员及校园保安要坚守岗位，严守值班纪律，尽职尽责，及时、正确、妥善处理各种情况，对擅离职守，贻误工作的要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人责任。要认真落实安全报告制度，一旦发生安全突发事件，要立即启动安全应急预案，妥善处理，并在 1 小时内立即上报，不得瞒报、漏报和迟报。

（一）总务处明确重点，全面加强学校安全工作

1.切实加强校园安全保卫工作。要加强安全保卫值班工作，加派力量，在课间 10 分钟、上学前、放学后等时段，加强门卫管理，加强对校园周边、教学楼、厕所、食堂等地的巡查，坚决杜绝学生集体活动场所无管理人员的现象。严格

门卫管理制度，杜绝闲杂人员随意出入校园，加强校园巡逻和夜查力度，严防不法分子破坏和作案。特别是要害部位、重点场所、关键设施的安全防范和保卫。

2. 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工作。一要加强全体教职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严禁在办公室、教室使用电器；二要加强对学生的消防安全教育，不允许携带火种进校园，同时教育学生春游、野餐等外出活动时也不得带火种。三要对校园内的消防设施，每学期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和维护，确保消防通道畅通。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照明灯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各类用电设备、电气线路无老化短路现象。四要定期检查各功能教室前后门是否畅通，学生上课期间不得锁门。在各教室及功能教室内张贴疏散图，保证出现异常情况学生能够快速撤离。五要对学校仓库进行检查整理，确保物品安全。六要定期培训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小组成员学习消防知识。

3. 做好本部门负责的各类安全应急预案。

（二）教育处、大队部、卫生室对学生加强安全教育和宣传工作

1. 要高度重视学生安全教育，将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工作计划，科学制定学期安全教育计划。各班要全方位、多层次宣传安全知识，进一步强化学生的安全意识，要在学校网站以及显要位置做宣传工作。班主任老师、家长签订安全责任书（承诺书），明确学生的安全纪律和家长的监护责任。坚持开展每天上下午最后一节课最后一分钟、每周放学前五分钟、节假日和大型活动前三十分钟（即 1530）的安全教育，

用严肃而温馨的话语警示当前最主要的安全风险，让每一个学生都高度警惕并科学规避校内外安全事故。特别是在四年级游泳课前，班主任以及体育教师一定要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对各兴趣小组的教师经常性的开展安全教育，保证兴趣小组学生的各项安全。做好做操以及大型集会时错时上下楼的规定，以防踩踏事件的发生。继续实行各级安全事故上报制度。

2. 加强春季各种流行性疾病的防控工作。学校要高度重视春季各种流行性疾病的防控工作，要采用多种形式，面向全体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防控各种流行性疾病的宣传教育活动，使全体师生掌握一些各种流行性疾病防控的自我保护措施。要落实每日晨检、因病缺课随访、定期开窗通风消毒等防控措施。学校医务室要做好常规药物及应急物资与设备的储备，要做好各班级特殊体质学生的摸底工作。

3. 对学生进行全面的安全教育，如交通安全、防踩踏、防溺水、食物中毒、火灾、传染病等方面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要进一步创新教育形式，每次集会及大型活动均有应急预案，每月组织安排一次应急避险疏散演练，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应急疏散预案，做到扎实有效，切实提高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

4. 做好学生上课期间以及中午小饭桌期间的离校登记制度。特别注意放学时各班秩序以及对没有家长来接学生时的班主任老师与家长对接工作。做好全校教师校内外值勤工作的布置以及检查督促工作，督促大队部继续做好班级文明小

卫士以及校级文明导行员的巡视检查工作。

5. 做好本部门负责的各类应急以及演习预案。

（三）教务处做好课堂教学安全管理工作

1. 做好各任课教师上课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严禁体罚以及变相体罚。对户外课程，如体育课、形体课教师要经常开展安全主题培训。对离开教室到功能教室上课的学生做好班主任与任课教师的对接点名工作。

2. 做好各功能教室的检查管理工作，对各功能教室，特别是实验室、微机室等要经常性的排查安全隐患。

（四）学生服务处加强校园食堂及食品卫生安全工作

1. 学生服务处要对供餐单位以及学校食堂开展全面自查，对发现的问题要立即进行整改。要认真落实学校餐饮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对各个环节，都必须落实岗位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做到层层把关，责任到人，保证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到位。严防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做好学生餐具的每餐消毒工作，坚持做好每餐留样工作。要严格餐饮服务许可制度和从业人员资格审核制度，学校食堂必须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从业人员必须取得《健康证》。严守三个下楼通道，确保外来人员不会进入餐厅，防止投毒事件发生。

定期召开供餐单位联席会议，要求供餐单位必须强化自己的责任意识，确保学生饭菜从采购到加工到运输，一直到分上学生饭桌等各个环节符合饮食卫生规定，把好卫生这一关，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饮食卫生的各项标准。

2. 定期对小饭桌各带班教师进行培训指导工作，教育学

生讲究个人卫生，饭前便后洗手，并建立相应的督促检查措施。检查学生洗手情况后，组织学生就餐，保证就餐环境安静、整齐、有序。

3. 做好班车学生的看护点名工作，维持好乘坐班车学生纪律。要严格学生考勤制度，学生不来应要求其请假。做好带班车教师的培训工作、加强学生乘坐班车的秩序管理，准确填写《学生上下学乘车交接记录》，

4. 做好本部门负责的各类应急以及演习预案。

（五）车管办做好校车的管理工作

1. 进一步规范学生接送车辆管理。定期对校车进行彻底检查和维护。并完善工作台帐。

2. 要加强学生交通安全教育和管理，加强对学生文明乘车的教育。要高度关注春、冬季雨雪天气交通安全防范工作。要深入开展校园“治堵”工作，结合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切实缓解校门口及周边道路拥堵，确保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

（六）信息处做好校园网络安全管理

保护校园网络系统的安全、促进学校计算机网络的应用和发展，保证校园网络的正常运行和使用权益，更好的为教育教学服务。

总之，我校全体师生员工将共同携起手来，加强学习，加强自我预防意识，加强对学生的预防教育。在我校领导的带领下，上下拧成一股绳，争取学校安全无事故，给学生营造一片成长的净土。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安全工作监督检查制度

为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监督管理，规范各部门安全检查行为，督促各部门履行安全工作的主体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山东省中小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山东省中小学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范、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安全工作监督检查制度》。

一、检查目的

了解全校各部门执行上级和学校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制度和政策情况，及时纠正安全工作中的违规行为，及早发现并责令排除事故隐患，不断提高各部门安全管理水平，保护师生的人身安全，维护教育教学秩序，有效防范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检查定义

指学校安全管理部门对各部门组织的有关安全方面的监督检查。

三、检查基本内容

（一）学校贯彻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制度和政策的情况；

（二）安全工作责任制、安全工作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范的制定、落实情况；

（三）安全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安全岗位管理人员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情况；

（四）学校必要的安全经费投入、安全设施设备的使用及维护情况；

（五）日常安全工作检查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含消防、交通、饮食卫生、校舍、危险品或器具、校园污染、校园治安、课外活动、网络安全及其他隐患）情况；

（六）学校事关师生人身安全的重要设施及危险源的登记建档、检测、监控和应急救援处置预案的制定及日常演练情况；

（七）学校从事与安全工作有关的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八）学校周边环境整治、交通管理及治安情况；

（九）学校对师生员工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情况；

（十）其他需要检查的学校安全工作。

四、检查频次和方式

每学期开学、放假、重大节假日组织安全检查。检查可采取自查与互查相结合、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专项检查与全面检查相结合、领导检查与专家检查相结合、逐级检查与越级检查相结合、明查和暗访相结合等多种方式，专项检查要邀请相关专业职能部门人员参加。

五、检查方法

（一）听汇报。听取被检查各部门安全工作责任人，关于安全工作整体情况的汇报。

（二）问情况。向学校师生员工、学生家长询问安全工作情况，核实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检查安全岗位管理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掌握安全知识及技能情况。

（三）查资料。查看各部门安全工作会议和检查处理记录、安全管理责任书和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事故应急预案、各种应该具备的许可证、合格证、操作证等。

（四）看现场。查看现场，特别是学校安全防范的重点部位，检查各类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查找事故隐患。

（五）反馈意见。由检查人员当场指出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意见，并以书面形式反馈给被检查主管部门。

（六）整改落实。被检查部门要根据检查反馈的意见，立即进行整改，其主管部门要督促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整改情况送检查单位备案。被检查部门未按要求按时进行整改的，其主管部门要对其安全工作责任人进行约谈。

（七）依法处理。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和政策的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暂时停止使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使用。

六、检查要求

（一）安全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时间、地点、内容、

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部门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告知其上级主管部门。

（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处室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如需有关处室进行处理的，应及时移送其他有关处室，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处室应及时进行处理。

（三）安全工作监督检查人员要认真学习、全面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政策，不断提高自身的专业知识水平，依法行政，秉公执法，礼貌待人。监督检查不得影响学校各部门的正常教育教学活动。

（四）学校对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学校安全工作管理制度

为保证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保护学生健康成长，确保学校财产不受损失，杜绝或尽量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遵循“注意防范、自救互救、确保平安、减少损失”的原则，根据本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一、校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学校安全工作由校长领导下的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综合治理领导小组）负责。各处、室向领导小组负责，实行责任追究制。

二、学校每月要对学生进行有关安全方面的知识教育，教育形式应多样化，每班每周应有针对性的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要对学生进行紧急突发问题处理方法、自救互救常识的教育，紧急电话（如 110、119、122、120 等）使用常识的教育。

三、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度。校内外学生出现的重大伤亡事故一小时以内报告教育局；学生出走、失踪要及时报告。对事故的报告要形成书面报告一式三份，一份报教育局，一份报公安派出所，一份报山师大，不得隐瞒责任事故。

四、建立健全领导、教师值班制度，加强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管理，保证学校的教学秩序正常。负责学校安全保卫的人员，要经常和辖区的公安派出所保持密切联系，争取

公安派出所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支持和帮助。

五、加强对教师的师德教育，树立敬业爱生思想，随时注意观察学生心理变化，防患于未然。不得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得将学生赶出教室、学校。

六、外单位或部门，借用学生上街宣传或参加庆典活动，以及参加其他社会工作，未经区教育局批准、校长办公会同意，不得擅自组织参加。未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救火、救灾等。

七、学校要教育学生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按时到校、按时回家，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八、学校要定期对校舍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消除。情况严重的，一时难以消除，要立即封闭，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局。

九、学校要经常检查校内围墙、栏杆、扶手、门窗、以及各种体育、课外活动、消防、基建等设施的安全情况，对有不安全因素的设施要立即予以维修和拆除，确保师生工作、学习、生活场所和相应设施安全可靠。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消防安全责任制

我校以提高消防安全意识为主线，积极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了学校消防安全主要责任人和管理人员，逐级明确落实了消防安全责任。

成立以校长为组长，附小后勤副校长为副组长，学校领导班子其他人员担任成员的消防安全领导小组；成立执行校长为组长，总务处主任为副组长，各处室负责人、各功能教室和实验室的负责人、各班主任为成员的消防安全工作小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分工明确，强化层层管理。

教育处和大队部负责消防安全教育及疏散演练，总务处负责全校消防安全管理，学生服务处负责食堂消防安全管理，班主任负责教室消防，共同督查安全消防工作，为学校的消防安全工作出谋划策。同时积极听取家长对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意见，使学校的安全管理网络化，提高了安全的针对性。现特制定以下消防安全制度。

一、校长消防安全岗位责任制

1.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公安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消防法规。

2.校长对学校范围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组织实

施各级消防安全岗位责任制，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

3.把消防工作纳入学校管理全过程，做到“五同时”即同时计划；同时部署；同时检查；同时总结；同时评比。

4.主持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会议，对重大消防措施和发现的火险隐患整治作出决策，并督促职能部门贯彻执行。

5.对本单位发生的火灾事故，积极组织扑救，并责成有关人员查明事故原因，限期整改。

二、附小后勤副校长消防安全岗位责任制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和上级指示，宣传消防安全知识，具体抓好各级消防安全管理措施的落实。

2.协助校长做好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对校园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负分管责任。

3.组织消防安全检查，研究隐患整改措施，督促消防安全隐患的整改。

4.组织制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认真贯彻落实。

5.做好学校消防器材配置和管理工作，使之处于良好的状态。

6.对本单位发生火灾，积极组织扑救，并会同有关部门或人员查明火灾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及处理意见，坚持四不放过原则，即：事故原因不查明不放过；师生员工没有受到教育和责任者没有受到处罚不放过；没有采取可靠的防范措施不放过；责任人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

7.积极选派消防安全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和学习，提高有关人员的业务素质。

三、安全员、消防设施维护员消防安全岗位责任制

1.在学校校长或后勤副校长的领导下，做好本岗位消防安全工作。

2.熟悉和掌握本岗位的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3.积极参加消防业务培训和学习，认真了解有关消防法律、法规，熟知“三懂三会”。即懂本岗位火灾危险性；懂预防火灾的措施；懂扑救火灾的方法。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扑灭初起火灾；会报警。

4.消防设施维护员工应做好学校消防设施的检查、维护、保养和管理工作，使之处于良好的状态。

5.在日常消防安全工作中做到勤检查、勤巡逻，发现问题及时汇报，主动消除隐患，并认真做好台帐记录工作。

6.树立高度的工作责任心，坚守工作岗位，严禁酒后上岗。

四、教职员消防安全岗位责任制

1.了解和掌握有关消防常识，认真执行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做好职责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工作。

2.积极参加消防知识学习培训，熟知“三懂三会”具体内容。即：即懂本岗位火灾危险性；懂预防火灾的措施；懂扑救火灾的方法。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扑灭初起火灾；会报警。

3.爱护各类消防器材、设施，不随意挪用消防器材，不乱堆杂物而堵塞通道。

4.严格遵守禁烟、火规定和动用明火申请制度。

5.发生火灾及时报警，并服从命令，做到机智、勇敢、迅速参加扑救。

6.加强对管辖范围内人员的消防安全教育，提高全体学生的消防安全意识。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奖惩制度

一、对消防安全工作作出突出成绩的，予以通报表扬或物质奖励。

二、对造成消防安全事故的责任人，将依据所造成后果的严重性予以不同的处理，除已达到依照国家《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或已够追究刑事责任事故责任人将依法移送国家有关部门处理外，根据本单位的规定，对下列行为予以处罚：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损失情况与认识态度除责令赔偿全部或部分损失外，予以口头告诫：

1.使用易燃危险品，未严格按照操作程序进行或保管不当，而造成火警、火灾，损失不大的；

2.在禁烟场所吸烟或处置烟头不当，而引起火警、火灾，损失不大的；

3.未及时清理区域内易燃物品，而造成火灾隐患的；

4.未经批准，违规使用加长电线、用电未使用安全保险装置的，或擅自增加小负荷电器的；

5.谎报火警；

6.未经批准，玩弄消防设施、器材，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7.对安全小组提出的消防隐患未予以及时整改而无法说明原因的部门管理人员；

8.阻塞消防通道、遮挡安全指示标志等，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和认识态度，除责令赔偿全部或部分损失外，予以通报批评：

- 1.擅自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的；
- 2.擅自挪动消防设施、器材的位置或改为它用的；
- 3.违反安全管理和操作规程、擅离职守从而导致火警、火灾损失轻微的；
- 4.强迫其他员工违规操作的管理人员；
- 5.发现火警，未及时依照紧急情况处理程序处理的；
- 6.对安全小组的检查未予以配合、拒绝整改的管理人员。

（三）对任何事故隐瞒事实，不处理、不追究的，或提供虚假信息的，予以解聘。

（四）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导致事故发生(损失轻微的)，但能主动坦白并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处理事故、挽回损失的肇事者或责任人可视情况予以减轻或免予处罚！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人防、物防、技防管理制度

为保证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保护学生健康成长，确保学校财产不受损失，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一、校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学校安全工作由校长领导下的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各处室、各年级向领导小组负责，实行责任追究制。

二、学校要经常对学生进行有关安全方面的知识教育，教育形式应多样化；每班每周应有针对性的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要对学生进行紧急突发问题处理方法、自救互救常识的教育。

三、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度。校内外学生出现的重大伤亡事故，一小时内报告教育局；学生出走、失踪要及时报告。不得隐瞒责任事故。

四、建立健全学校保安 24 小时值班、专职保卫护校制度；加强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管理，保证学校的教学秩序正常；负责学校安全保卫的人员，要经常和辖区的公安派出所保持密切联系，争取公安派出所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支持和帮助。

五、加强对教师的师德教育，树立敬业爱生思想，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随时注意观察学生心理变化，防患于未然，不得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得将学生赶出教室、学校。

六、学校要定期对校舍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消除，情况严重的，一时难以消除要立即封闭，并上报教育局。

七、学校要经常检查校内围墙、栏杆、扶手、门窗、楼梯以及各种体育、课外活动、消防、基建等设施的安全情况，对有不安全因素的设施要立即予以维修和拆除，确保师生工作、学习、生活场所和相应设施既安全又可靠。

八、学校要配备各种保安设施。

九、学校门卫人员要加强安全保卫反应速度和应对能力，同时在各重点区域安装监控设施。

十、成立学校“三防”领导小组，校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学校安全工作由校长领导下的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各部门、各年级向领导小组负责，实行责任追究制。

学校“三防”领导小组，由附小校长和党委书记担任组长，附小后勤副校长、本部执行校长担任副组长，组员由党委副书记、合作办学主任和本部教务副校长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本部后勤副校长和总务处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由信息技术管理处、宣传处、学生服务处、教育处、办公室、车管办 6 个职能部门的部门负责人，及总务处全体成员和物业人员组成。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综治工作信息报送制度

为加强学校治安信息收集、分析、报送工作，经学校办公会研究决定，建立综治工作信息报送制度。

一、建立信息报送制度的目的

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社会反映、传递学校重大安全信息和学校综治工作动态，总结学校综治工作先进经验，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问题，为适时改进、完善创造条件。大力宣传开展、参与创建平安和谐校园工作，不断扩大学校综治工作的影响，为深入开展创建平安和谐校园工作营造更加浓厚的氛围。

二、落实信息报送制度的具体措施

1.发现安全隐患或事故后，要作及时、妥善处理，必要时请示上级领导部门。对重大信息谎报、漏报或拖延不报的，要视情节轻重，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及分管负责人的责任。

2.充分利用各种途径，深入挖掘信息资源。由信息员及时向山东师范大学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送相关工作信息，通过媒体、学校网站、校报发布综治工作信息。

3.搭建信息交流平台。上下联动，在向山东师范大学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送信息的基础上，由学校定期公布综治工作检查情况。

4.加强信息报送工作的管理。将学校综治工作信息报送情况纳入学校综治考核与评比体系，严格管理。

三、学校综治工作报送信息的主要内容

（一）学校出现以下重大安全问题，应在两小时之内电话报山东师范大学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并于十二小时之内将书面材料呈报。

1.校园伤害事件。伤害学生两人以上，在医院住院治疗的。

2.财产丢失事件。丢失财产价值伍万元以上的。

3.食品卫生事件。因学校食堂、小饭桌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导致一名以上学生（含一名）在医院治疗一天以上的。

4.校车安全事件，导致学生受伤的。

5.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

（二）开展各项综合治理工作的重要动态。

（三）贯彻落实山东师范大学、上级主管部门对学校综治工作的指示和要求情况。

（四）对学校综治工作的调研、检查、汇报材料。

（五）其他综治工作相关信息。

四、落实信息报送制度的工作要求

1.信息员务必高度重视综治信息报送工作，要结合学校各部门的实际，采取切实措施，广泛动员学校各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切实把信息报送工作落到实处。

2.报送信息要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书面材料

需加盖学校公章。

3.信息员每月报送的信息，不得少于 1 篇。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冬季取暖安全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学校冬季取暖工作，做到管理规范，责任到人，确保学校财产不受损失，确保师生生命安全，保证师生有一个安全的学习环境，坚决杜绝冬季取暖工作的安全隐患，特制定学校冬季取暖安全管理规定。

一、建立组织。各班成立冬季取暖安全管理小组，负责各班级冬季取暖工作，设立专人负责班级里暖气管理。

二、落实责任。班主任是班级里冬季取暖工作的直接负责人，如果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暖气供暖前要检查是否有锈坏的地方，节与节之间是否插紧，是否畅通，周围是否有损坏，漏水等。

四、不准随意摆弄暖气。

五、班级里桌椅要最大限度与暖气保持一定距离，要保证通道畅通。

六、如果班级暖气有漏水、漏气现象，尽快上报维修系统维修。

七、下午放学各班主任检查教室，是否有开窗现象，节约能源，绿色环保。

八、班主任要每天对班级暖气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因管理不利，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人要追究责任。

九、要高度重视冬季取暖工作，克服麻痹思想，抓好各个环节，消除隐患，如果发现漏热水或者其他重大事故要在第一时间报告，尽最大可能抢救师生和学校财产，有秩序地组织师生安全撤离事故现场，确保师生的生命安全。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警校联动机制

根据公安部门和教育局落实、推进的“警校共建”有关文件的精神，为具体落实公安部“八条措施”、教育部“六条措施”，确保我校师生安全，共同维护校园及周边环境的良好秩序，保证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着力营造教育发展的好环境，构筑平安和谐校园，我校与科院路派出所、交警队共同成立了“警校共建办公室”。

为了进一步把“警校共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落到实处，全面推动交通安全教育、交通秩序整治、校园治安整治等工作进入校园，增强学生交通法制观念，提高交通安全意识，确保校园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秩序良好，为广大师生营造一个和谐、通畅、安全的交通环境，特制定如下制度。

一、警校共建部门联动机制成员单位职责任务

（一）总职责

- 1.定期通报学校及周边的社会治安状况及交通隐患。
- 2.协商解决突出治安问题和交通问题的具体措施。
- 3.交流维护学校及周边治安、交通秩序的工作经验，安排阶段性工作。
- 4.研究制定开展联合集中整治行动方案，抓好整治工作。
- 5.研究制定学校及周边治安、交通综合治理工作制度、措

施等长效机制建设。

6.定期召开协调会议,研究解决警校共建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二) 学校职责任务

1.认真贯彻落实工作机制,切实保障师生人身、财产安全。

2.加强对校园的安全管理和治安管理,落实保卫机构,建立完善门卫值班和巡查制度,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工作,切实减少侵犯师生的案件发生。

3.在学校设立“警校共建工作站”,组织实施“平安校园”工作。

4.加强对师生的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德育教育、进一步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法律意识和遵纪守法的理念;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切实做好“问题学生”的教育管理和帮教工作。

(三) 公安、交警部门职责任务

1.刑侦部门对发生在校园及周边地区,涉及学校和师生的刑事案件要成立专案组,实行专案专人责任制,快侦快破、严厉打击。

2.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对校园及周边存在的治安问题开展整治,强化暂住人口、出租房管理,开展法制、安全教育。

3.加大对学校重点时段、易发案路段的巡逻力度,实行错时错位工作责任制,对涉及校园及周边发生的各类案件要快速出警,果断处置。

4.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保卫机构，落实相关制度，定期进行治安通报和月度学校保卫工作检查，定期培训学校保卫人员。指导学校进一步开展校园内部治安防范隐患自查工作，并督促其整改。

5.开展消防宣传进学校活动，每三个月至少组织一次消防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进一步完善消防宣传教育保障机制，增强师生消防安全意识。

6.大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学生的道路安全意识。

7.完善校园周边的警告、限速、慢行、让行等交通标志及交通安全设施，有效改善校园周边交通环境，大力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交通秩序整治，保障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的畅通。

二、组织机构

1.成立学校警校共建领导小组和办公室

单位负责人和党委书记任组长，本部执行校长任副组长，成员由附小后勤副校长、党委副书记、校长助理、合作办学主任以及本部业务副校长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总务处，由总务处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2.聘请法制副校长及校园安全监督员

聘请科院路派出所所长任我校的法制副校长，聘请科院路派出所民警担任校园安全监督员。

三、工作目标

1.不断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努力提高学生的思想

道德素质和观念，狠抓常规管理，保持校园秩序的稳定，强化学校治安保卫工作，全力清查和解决学校及周边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根治严重危及师生人身安全的问题。

2.加强法制教育，预防校园霸凌事件，消除校园及周边环境暴力现象，确保学校周边秩序进一步好转，进一步完善学校周边交通、治安等环境长效管理机制。

3.实施警校共建，社区共建，形成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网络。

总之，通过不断完善安全工作制度，强化安全责任，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校园无安全事故，无纠纷案件，无周边环境问题，师生平安，家长放心，社会满意，秩序井然。

四、具体措施

1.广泛宣传，增强师生安全意识。

开展“警校共育”工作，是学校确保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举措，关系到我校的安定、稳定和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我们必须强化宣传工作，使这项工作真正深入人心。

①利用宣传栏、班会课、国旗下讲话、校园电子屏幕、校园广播等形式广泛宣传，使公安部“八条措施”、教育部“六条措施”深入人心。

②定期举行安全知识讲座，有针对性地集中开展安全教育，增强师生安全意识，提高安全自护自救能力，保障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

③针对我校的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邀请科院路派出所和交警支队开展法制教育、法制警示教育等教育活动，增

强师生法制观念。教育学生要学会辩明是非，不要做任何妨害他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事情，遇到侵害事件要设法报警求救，做维护校园安全的主人。

④做好家长宣传工作，以家长委员会牵头，带动广大家长，从而带动社会关注、支持和积极参加“警校共建”工作。

2.组织开展每月“安全隐患排查”活动，学校就校园及周边环境中的不安全因素进行排查，及时发现学生不安全的行为，引起师生重视，从而将不安全因素消灭在萌芽状态。

3.强化责任，确保创建工作到位。

①为了加强学校对安全工作的管理指导、督促，从学校行政一班人到广大教职工层层签定《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安全责任书》，明确学校校长、行政人员、班主任、科任老师的责任。

②同时，实行“谁主管、谁负责”和校园安全“首遇”制度，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对因工作失职，玩忽职守或教育不当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要从严追究责任人的责任。确保创建工作落实到位。

4.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制度》《消防安全制度》《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制度》《节假日值班制度》等学校各项安全制度，进一步完善《重大事故处理预案》等各种应急方案。

5.建立健全学生违纪情况记录、学生心理辅导谈话记录、校园内安全自查整改记录。

6.成立安全保卫小组，安排值日、值周，加强周末及夜间校园巡查。

7.强化班主任队伍建设，增强班主任责任意识，把安全管理作为班主任考核的重要内容；督促班主任强化常规管理，加强德育活动的组织实施，落实检查评比，充分体现德育工作的实效性。

8.严格门卫值班制度，加强出入人员的管理。对进出校园的人员和各类车辆要进行严格盘查。实行进出校园登记制度，杜绝无假条学生离校等现象。

9.加强体育课、室外课、实验课的安全意识，体育活动，实验课及其他户外活动，教育学生严格服从老师指挥，严守操作规程，严禁擅自行动，防止各种妨害安全的问题发生。

我们深知警校共建工作是一项经常性的工作，我们将通过更加扎实有效的工作，把这项工作做得更好，为学校综合治理，构建平安和谐校园做出新的贡献。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安全值班员每日巡查制度

为规范安全值班人员巡查工作，提高安全值班人员消除事故隐患，预防事故的发生和保障安全生产的能力，特制定本制度。

一、任务与要求

（一）安全值班人员每日巡查的任务是监督各项安全规章制度的实施，查证各种有害与危险因素、风险和隐患，及时上报，督促整改，坚决杜绝“三违”行为，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二）安全值班人员每日巡查必须有明确的目的，要求内容和具体计划，并制定《安全值班人员巡查记录表》。

二、工作形式

（一）每天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安全检查，并填写安全巡查记录表。对查出的问题要立即处理，为平安校园保驾护航。

（二）对隐患进行及时处理，及时上报维修及联系相关人员提出整改要求和意见。

（三）复查整改落实情况对不能立即进行整改的隐患，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上报领导制定整改计划，并组织复查。

三、结果运用

（一）对落实整改不到位或者逾期不整改的，参照学校安全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二）在学期综合检查评定中，对表现突出的和表现较差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通报等奖惩。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岗位安全流程化管理制度

为落实把安全工作程序化、制度化，我校专门研究讨论了如何把安全工作做得更加扎实有效，更加科学、规范，做到“安全无小事，事事有人管”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制定了关于实现学校岗位安全流程化管理制度。

一、教务处

1.课前检查学生到校情况，监督各班晨午检的落实情况，建立检查记录，定期汇总。

2.督促体育课、实验课教师做好课前准备，落实好体育、实验课安全应急预案要求。

3.检查课堂教学情况。如发现教师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现象，及时教育处理。

二、大队部

1.检查学生上学、放学情况。掌握学生动态。发现学生与校外人员聚集，要及时汇报处理。

2.巡视教学楼，检查学生秩序情况。

3.组织维护学生课间秩序和课间活动，做到安全有序。

4.检查过程中遇到学生疾病、受伤等意外情况时，要按照预案要求，正确处理，汇报学校。

5.有组织学生外出活动或其他集体活动，要制定应急预

案，完善安全措施。

6.下课后检查班级和办公室水电、门窗关闭情况。

三、总务处

1.每日巡视，发现问题马上处理。每日晨查，有重点的对学校各个部位、场所、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并认真做好检查记录。

2.检查学校设施的使用情况，及时保养维护。

3.定期检查校舍、主要场所的使用情况。密切注意危房。

4.每周了解检查水电使用情况，按时维修用电线路。

5.有维修、改建等施工项目时，要加强监督检查，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6.每日下班前检查办公室、教室电源、门锁关闭情况。

7.检查安全设施、学生考勤，值班人员到岗和值班情况。

四、值日人员

1.按时到岗，做好值勤情况和巡逻、值班情况。

2.定期巡查学校周边环境，积极协助城管部门，治理周边环境。

3.解决处理遇到的突发问题，每日做好信息上报工作。

4.每周根据学生安全管理员的检查反馈，集中向有关部门反应，尽快着手解决。

五、保安

1.早7:00分打开教学楼门。定期巡查学校周边环境，积极协助城管部门，治理周边环境。

2.值班期间按照要求严格执勤，按时开启警报器。解决

处理遇到的突发问题，每日做好信息上报工作。

3. 要严把校门，防止外人进入。来客要登记,问明情况,必要时要与相关人员取得联系。值班期间按照要求严格执勤,学生放学时分别在大门两侧站立,上课期间,分别在值班室内、外值班。

4. 晚上接班人员要检查门窗是否关好,对学校整体进行巡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带班领导。及时传递上级通知精神,不得漏报瞒报或迟报。

5.早上 7:30-8:00 中午 11:40-12:00 下午 13:40-13:50, 15:40-16:00 上岗执勤,大门两侧站立。

6.遇到紧急情况处理:(1)不得随便打开大门,问明情况后经请示再行处理。(2)如不法外来人员已进入大门,要及时制止其进入校园,配合值班干部处理、报告学校分管领导,或马上拨打 110 报警。(3)对闯入学校的外来人员和车辆,要追踪询问、制止,并及时报告。

7.按时巡视。

8.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临时性工作。

六、微机室

1.上班后,检查教室门窗是否完好,如有意外情况,及时报告学校安全主管部门。

2.检查室内常用物品情况,包括电灯、电脑等是否处于安全状态,如有意外事故发生,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保护好现场,尽快与上级主管部门教导处、校保卫部门联系处理。

3.检查室内常用设备是否完好并测试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并使设备处于良好工作状态，随时可以调用。

4.下班后，关闭专用教室门窗，关闭电脑等所有通电设备及物品。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治安保卫规章制度

为确保学校安全、稳定，保障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以及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维护社会的安定团结，牢固树立学校教育“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指导思想，切实承担教学管理和保护师生平安的责任，确保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有效开展，特制定以下制度：

一、全体教职工必须认真学习和贯彻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加强治安保卫工作的指导精神，不断提高思想认知，增强防卫意识。学校全体教职工都应自觉遵守治安保卫制度，带头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二、及时学习传达上级有关治安保卫工作的会议或文件精神，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落实计划。

三、学校领导、教师、治安保卫领导小组成员和后勤人员应自觉遵守治安保卫制度，带头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四、定期召开治安、消防，安全工作会议，分析、布置、检查工作，及时沟通信息，消除隐患，确保安全。

五、结合教职工大会、校会、班会课加强对师生的安全保卫教育工作，运用校内外典型事件增强宣传效果。

六、对财务室、仪器室、图书室、多功能教室等要加强安全管理。

七、健全值班制度，平时门卫室日夜设专人守卫，节假日由领导和教工轮值加强保卫工作。值班人员要增强防范意识和责任感。

八、各办公室由教研组长负责安全工作，督促、检查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及时反馈安全、保卫工作中的问题。

九、认真做好防火、易燃、剧毒物品、体育用品、校舍等安全检查，做到经常与突击相结合、重点与一般相结合、点与面相结合。

十、加强门卫管理，对外来人员按规定登记，携带公物出入加强检查。学校的治安保卫，由安全保卫人员全面负责，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研究和检查校园各项安全工作。

十一、值班人员不得擅离职守，遇事应及时反映和汇报，每天在校园内不停的巡视、巡逻。

十二、各办公室、教室由教研组长和班主任负责门、窗的关闭，而其它专用室则由使用者或管理者负责管理，餐厅要安排专人值班。

十三、学生在校期间不能擅自离校、不在教学区追逐、打闹、大声喧哗，严禁翻越门窗、楼道扶手、栏杆，不爬墙攀高，不打架斗殴，更不能与社会上的青年联系和交往，全校教职工凡发现学生有不安全行为必须立即妥善的办法制止。

十四、严格履行外来人员进校和家长探望学生登记制度（上课时间原则上不安排），家长给学生送物品只能放在门卫处由门卫转交，学生在非放学时间离校必须有班主任开具

的出门条，并由家长亲自带离学校。

十五、师生需集中外出活动时，组织者要事先向学校有关部门汇报，然后向上级主管部门请示，得到批准后方可进行，临行前还必须给师生进行交通安全教育，仔细检查学生随身物品，严禁携带危险品。

十六、为共同做好学校保卫工作，各项检查的登记册、各类批条都必须长期保管以备查用。

十七、学校各类实验室的管理人员必须将药品按规定存放，对有毒、有腐蚀性、易燃、易爆的药品还必须定点储存并有管理措施，厨房、餐厅等重地由专人管理并有相应的管理制度。

十八、治安保卫领导小组要定期组织人员对学校进行全面检查，清除失效消防器材，更换过期的用电设备，维修老化的建筑设施。

十九、在师生中进行安全教育，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培训。

二十、双休日和假期是治安工作重点日，学校要采取措施，增加人力，确保学校安全。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安全检查制度

校园安全工作，是整个学校的最重要的工作。为了贯彻济源市教育局关于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的文件精神，防范重大责任事故的发生，确保国家财产和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创建“平安校园”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学校安全检查制度。

一、安全检查的主要项目:

师生安全教育；校园秩序管理、大型集体活动和课余活动安全；饮食卫生安全；防盗安全工作；学校周边环境安全；交通安全；防火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学校附属设施安全；校舍安全；学校财产安全等。

二、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加强校园秩序管理

1.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检查和督促，各处、室、组负责人、班主任为第一责任人。

2.严肃安全检查报告、整改追源制度。实行安全每天检查报告制，学校值周领导、值周教师负责检查督促本学校安全工作，包括早读、上课、课外活动等时间，协调处理安全事务，发现问题及时向上报，对查出的不安全因素要及时报告学校领导，并及时整改。对重大问题不报告的或对已报告问题不处理而造成损失的相关人员，将追究相关责任；造成严

重损失的，将对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分。

3.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定期对各学校部门、各班的安全教育工作进行检查、督促、评比，确保安全工作的深入性和持久性。

4.安全检查必须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并明确检查内容、重点和方法，促进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电器、电源、用水、微机室、食品卫生、建筑物、学生食堂等均为检查的重点部位。检查中不能走马观花，流于形式或出现漏检现象，对查出的各类隐患，要详细记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提出整改意见，尽最大可能当场落实到具体人头上。记录要有检查负责人签字，有关落实情况检查负责人要进行再复查。

5.建立安全大检查 and 专项检查制度。每月一次彻底排查，在重要阶段或特殊时期可随时进行专项或全面的抽查。

6.学校将安全工作列为各处、室、组、班的管理、评估的重要内容。实行安全工作“一票否决制”，凡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个人及所在处、室、年级、组、班一律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

三、安全检查日常工作

1.定期对学生食堂的卫生及安全状况进行检查，确保师生的身心健康。食堂要制定饮食卫生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师生饮水要有专人负责，严禁外人入内。定期对食品卫生进行检查，坚决杜绝“三无”食品和过期食品在学校出现，严格规范进货渠道。对检查出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并检查落实情况。对学生饮食饮水情况有监控措施，每月有专项检查。

有保证学生良好卫生习惯、避免发生传染病流行的措施。

2.加强防火和消防工作。学校专职电工要定期认真排查各种火灾隐患，经常检查用火点和电源线路，及时维修和更换，添置和保管好灭火设备。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落实，如不能解决的要及时向总务处上报情况。

3.对学校实验室内剧毒、易燃、易爆药品要妥善保管，严格管理。按要求执行出入库手续，并定期进行查验、清理和登记，实施严格的管理制度。

4.保管好贵重物品，如电脑等教学仪器。

5.经常对学校围墙、旗杆、树木枝干、老的建筑等附属设施进行检查，凡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要及时修缮，保证使用安全。

6.加强对校舍的维护和管理，严格执行校园校舍管理条例规定。注意经常查看校舍各部位的安全状况，特别注意主、间墙是否断裂倾斜，屋面是否平整，下弦与主墙节点支撑处是否稳定，内外墙罩面是否松动脱落。水泥檐面等浮着物有无下落危险。对有危险的部位要及时排除，消除安全隐患。

7.学生在校期间严禁将疏散门上锁封死，特别是学生上课期间，要有专人负责管理，确保疏散通道畅通无阻。

8.严格进出校门管理。门卫要从严执行来人来客登记制度。禁止闲杂人员进入校园、教室、食堂等，防止发生侵害学生人身安全事件。夜间值班人员要全方位的巡逻，重点部位要重点察看，防止盗窃及影响校园秩序的事件发生。对值班记录定期检查。

9.对校舍、围墙、体育设施等要坚持日看、周查、月检制度。学校要严格执行安全工作检查登记制度，对每月内发现的问题要认真做好记录，并认真研究，及时采取措施，逐项处理，堵塞漏洞。以保证学校安全工作万无一失。

10.安全检查要经常性进行。班主任每日对所在班级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学校每学期一次组织检查组对全校安全工作进行拉网式检查，检查时发现隐患，立即整改，并限期指定专人进行整改，事后落实整改反馈情况。

四、全员参与，重视安全

1.学生进校后，教学时间学生凭班主任教师的签条证明方可让其离校。放学后，凡滞留学生，教师必须在场。

2.学生集会、出操、大扫除、课外活动，班主任均应在场，维持秩序。

3.课间活动讲文明，杜绝打架现象发生，不玩危险性游戏。上、下楼梯靠右行，禁止从楼梯扶手滑下。课间值班教师加强课间巡视，及时处理偶发事件，阻止学生玩不正当游戏、危险性活动。上学、放学时学校行政值勤领导校门值勤，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4.学校组织的学生校外活动，班主任要对学生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和组织性纪律性教育，并在班主任工作手册中记载。

5.未经校长同意，任何教师不得擅自组织学生外出活动，不得提前放学。

6.班主任要经常教育学生遵守交通法规，上学放学路上，要注意来往车辆，不随便乱跑。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安全隐患排查制度

为贯彻“预防为主、单位负责、突出重点、保障安全”的安全方针，切实把预防工作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落到实处，强化岗位安全责任，确保学校财产和人员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一、岗位安全责任

校长为我校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总务处主任为直接负责人，负责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的具体事宜，每一位教职员工严格落实岗位职责中的安全要求，确保各种教育教学活动和后勤工作的安全，保证学校和全体师生的安全。

二、安全大检查

定期(每月一次)对全学校进行安全大检查，每月应对我校安全隐患进行自我排查，发现隐患，或立即整改，或立即上报。

1.查改校舍及设施设备安全隐患。一查学校是否新出现危房;二查是否存在继续使用危及师生安全的校舍房屋上课、住宿或活动;三查学校安全工作是否正常运转;四查学校围墙及重点基础设施有无安全隐患和警示标志。

2.查改学校食品卫生安全隐患。一查学校是否对食堂饮食

卫生工作实行目标管理;二查学校食堂从业人员是否经过培训和持证上岗;三查食堂进货、储藏、加工和饭菜质量的监督管理过程是否到位;四查学校环境卫生每日清扫是否坚持;五查学校食堂有无安全隐患。

3.查改学校消防安全隐患。一查消防通道是否畅通;二查灭火器材是否好用;三查消防报警装置和应急照明装置是否正常;四查防火警示标志是否损坏;五查学校危险化学物品和易燃易爆物品是否按文件规定实行专人管理、专柜存放;六查学校是否加强用火管制,校内是否存在学生使用明火的现象;七查学校用电线路有无安全隐患。

4.查改学生路途安全隐患。一查各班级对学生开展交通法规和道路安全知识的教育情况。

三、整改措施落实

1.每月必须开展全校性的安全大检查,每学期必须开展学生安全教育。

2.每月必须进行一次安全自查工作。在自查的过程中,如发现问题,要及时以文字形式报告到相关部门,以便得到及时处理。

3.对在上级部门检查中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不能整改到位的,向上级主管部门及时进行反映。

4.加强门卫人员的管理,每周对出入登记和校园巡查登记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责令及时整改。

5.消防隐患排查工作每月不少于一次,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物品管理的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

教育局的《消防安全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加以实行。

6.每次排查时，排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且必须由有安全知识和排查能力的人担任。

7.在排查的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下结论的问题应请有关部门或专家进行鉴定，以防事故发生。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用电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做好学校安全工作，确保用电安全，特制定本规定。

一、学校用电管理由总务处负责，所有公共涉电线路、电器的设计、施工、检查、验收、使用、维护均由总务处统一办理。

二、总务处安排经过专业培训、持有专业证书的电工对学校公用线路、电器进行管理。

三、电源线路在设计时，必须为后续建设发展预留不低于目前实际使用容量 30%的扩展容量。电源线路必须安装可靠的自动空气开关，移动的电气设备电源必须安装漏电保护装置，固定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或接零)。严禁超负荷安装用电设备。

四、因工作需要，增加必要的电器设备，应当按级审批，学校同意后，报请总务处安排专业人员安装，并由申请部门安排专人负责管理。

五、所有用电场所必须执行“人走电关”的规定，人员离开用电场所或电器设备不使用时，要关闭总电源。24 小时用电的设备场所，必须有专人值班，随时掌握用电的安全情况。学校功能室、教室 18:00 后自动断电，办公室 21:00 后自动断电。特殊情况需加班至 21:00 后的，必须当天 15:00 前通过钉钉 APP 申报加班流程，审批后，由电工调配用电。

六、电器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打火、异味、高热、怪声等异常情况时，必须立即停止操作，关闭电源，并及时报学校总务处安排电工检修，确认安全后方可继续使用。禁止使用不合格的电器设备。

七、办公室线路布局由总务处统一规划，严禁私拉乱接电源。除统一配置的电器外，办公室内严禁使用额定功率超过 1000W 的电器。学校为照顾老师们的身体健康，允许使用小功率（ $\leq 800W$ ）的养生壶，使用时严格遵守学校的用电规定，且要避免多个电器同时使用。

八、教职员工电动车必须严格在指定地点存放。充电时必须严格遵守充电桩使用要求（另行通知），且待接收到信息提示后立即断电，确保充电安全。对不遵守规定者，取消其在学校内充电资格。

九、学校建立用电安全定期检查制度，总务处会同有关部门定时检查，及时通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十、对于违规违章用电的部门和个人，学校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造成人身伤亡和设备、财产损失的，根据情节和损失程度给予通报批评、罚款、赔偿等处分，直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消防、防震、防雷安全制度

为加强学校消防、防震、防雷安全工作、保护公共财产、师生的生命及财产安全，特制定学校消防、防震、防雷安全制度。

一、消防安全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学校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单位和所属各部门、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建立义务消防队，并正常开展消防管理活动。加强消防安全“四个能力”的建设。做到人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要做到人人都知道火警报警电话 119，人人熟知消防自防自救常识和安全逃生技能。

2.按照国家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保证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并做好检查记录。

3.教学楼、办公楼、学生宿舍楼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保持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明显、应急照明完好。

4.微机室、实验室、图书室、档案室等以及其他火灾危险性较大的场所，应列为学校防火重点部位，应设置防火标志，落实防火责任人，建立防火巡查制度，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

消防安全培训，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实行严格管理。

5.易燃、易爆的危险实验用品、做到专门存放、由化学实验员两人同时加锁开、关负责保管，在室内必须有灭火器等。在利用易燃、易爆化学药品做实验时，教师必须在做实验前向学生讲清楚注意事项，并指导学生正确使用，防止火灾事故发生。

6.图书室、化学实验室、机房等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下班后工作人员要及时关好门窗，确保安全。

7.消防栓、消防器材等消防设施，要人人爱护。任何人不得随意移动和损坏，违者要严肃处理。

8.加强用电安全检查，电工必须经常对校内的用电线路、器材等进行检查，如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进行整改、维护、确保安全。

9.学校内严禁使用明火，禁止烧电炉、热得快，点燃蜡烛、蚊香，严禁吸烟，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不准私自接用任何家用电器。

10.学校餐厅注意防漏气、防爆、防火，使用后要关好气阀，确保安全。

二、防震安全

1.将防震减灾教育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开展形式多样的防震减灾安全教育活动通过开展防震减灾科普知识教育活动，达到“教育一个孩子，影响一个家庭，带动整个社会”的目的。为防震减灾工作创造出一个良好的社会氛围。让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进课堂、进家庭，使防震减灾科普教

育真正内化为一种自觉的需要和行为。

2.各单位应根据防震应急预案认真开展防震应急演练,掌握应对地震发生时采取的防护措施和方法,最大限度地降低地震带来的损失,从而提高学生紧急避险、自救自护和应变,以及师生自救互救技能和应对突发地震的能力。

3.落实各项应急救援规定制度,保证从校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系统内工作人员 24 小时通讯联络无障碍,坚持领导干部带班值班制度,确保反应迅速,救援及时。

4.加强安全检查工作,学校严格执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时刻留心校舍安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补救、整改,防患于未然。

三、防雷安全

1.校安全领导小组及各班主任等有关老师,要经常开展预防雷电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师生防雷意识和能力;在学校发生雷雨时,要迅速进入教学楼和宿舍楼,切忌在操场上等空旷场地逗留;雷电时,各教室、办公室要关闭门窗,防止雷电侵入。人员要尽可能远离窗户,远离电灯、电话、室外天线的电线等。

2.雷电时,禁止使用电器,要提前关闭电视机、音响、电脑等室内的用电设备,并切断电源及信号线路;不要触摸水管、暖气管、铁丝网、金属门窗、建筑物外墙,远离电线等带电设备或类似金属装置。不要靠近孤立的大树或烟囱,不要在雨中使用金属杆雨伞。

3.遭受雷电灾害后在积极自救的同时,及时逐级向上级部

门和气象主管机构报告灾情，并协助气象主管机构组织做好雷电灾害的调查、鉴定工作，分析雷电灾害事故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和措施。

4.为确保防雷设施安全有效，学校要加强对防雷设施的检查维护，如发现防雷设施损坏的，要排除防雷安全隐患。

5.发生雷雨天气时，学校有关人员要立即行动起来，做好防雷工作。

6.双休日、节假日，在离校前要做好切断一切电源工作。离校后发生雷雨天气，学校门卫要巡回检查一遍，以防不测。

7.学校各科室、各班主任及教研组长为各室的防雷负责人，对于违反本制度而造成损失和责任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校内安全定期检查和安全隐患报告制度

为加强校内管理，做好校园安全工作，确保学校财产和师生的人身安全不受损失、损害，使校内安全检查规范化、程序化，充分发挥组织作用，使制度、责任、防范落到实处，现根据区教育局的要求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确保校内有情况早发现、早解决。

一、学校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专题会议，总结、布置每月的安全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立即处理，消除隐患，并把检查结果纳入有关人员的工作考核。

二、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对校舍安全进行检查，专人专项检查。发现危房立即停止使用，对破旧房及时维修。

三、每月对学校水、电安全进行检查，对老化的电线立即更换，检查好电风扇、各电教器材，发现隐患及时排除。

四、定期检查班级安全教育落实情况，组织学生学习《中小学安全须知》、《中小学安全工作管理细则》和《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让每位学生了解更多的安全常识。

五、根据不同季节对学生安全进行教育，一切游览活动经审批，有安全措施。学校严禁学生外出游泳，以家长信形式通知家长看好夏季学生午休、游泳注意事项。

六、对安全教育周专门检查，针对主题制定计划，活动

开展措施有力，及时总结。

七、各班班主任具体负责检查班内的液晶显示器、新风系统、饮水机、空调等，如有问题，及时上报总务处。

八、体育器材管理员，对体育器材要天天检查，定期汇报器材的损坏情况，杜绝事故的发生。

九、值班干部、教师要认真负责，做好值日工作，把好学生离校、在校时的人身安全工作，加强巡视，严防校外闲杂人员进入校园；同时要关注学生在校时的纪律，防止学生打架斗殴事件的发生。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校舍安全年检制度

为全面贯彻国家、校安办及各级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工作会议精神，彻底消除学校安全隐患，结合本校的工作实际，特制定我校校舍安全年检制度。

一、指导思想

以国家、校安办及各级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第一”、“责任重于泰山”的思想，要以对学生人身安全极端负责的态度，站在讲政治的高度，从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切实增强学校安全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全面加强学校的安全检查、整治工作。

二、成立学校校舍检查的领导机构和职能部门

为使学校安全检查、整治工作顺利开展，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的学校校舍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总务处、教务处为校舍安全检查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对校舍安全检查的具体工作。

三、安全工作检查时间及步骤

检查的范围为学校教学用房、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其中包括道路、围墙、食堂、配电房、实验室、电脑房、车棚等各项建筑设施。

安全检查、整治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1.自查阶段：各班级师生要集中力量，突出重点，认真开展安全工作大检查。要重点对学校的教学设施、实验室、图书室、阅览室、会议室、微机室等人员集中的场所认真、逐一排查，消除安全工作的漏洞和事故隐患，确保万无一失。坚持边自查边整改，以自查促整改。同时要针对查找出来的问题，指定专人负责，上报学校，在最短时限内整改，并确保整改质量。

2.联检阶段：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对学校各个部门进行联合检查。

3.随机抽查阶段：我们将进行不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学校存在的安全隐患。

4.校舍安全检查要做到制度化、规范化、严格化，要做到定期检查和突击查相结合，全面检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在正常情况下，学校应每学期对校舍进行一次全面性的安全检查；对一些年久失修的旧房要进行重点细致的检查；在风、汛、雨季要进行突击性的检查。校舍安全检查应邀请当地城建部门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参与；每次安全检查均应做好书面文字记录，作为校舍档案保存备查。对发现结构损坏、蛀虫、腐烂或其它重大险情的应及时书面报告上级有关部门，及时研究落实维修措施；对经技术鉴定为危房的，一律封房停用，并及早采取断然措施，消除祸患。凡发现校舍重大险情的均应及时上报。

四、安全检查内容及措施

学校建立安全工作自检制度，定期检查重点部位，如校舍、办公楼、厕所、配电房、大门等基础设施，随时关注情况变化，认真做好记录备案。

1.校园校舍管理工作。严格执行自检，做好校园校舍检查记录。

2.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工作。结合上级安全工作要求，学校要检查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如发现问题，要及时与领导沟通协调，采取必要措施及时进行处理。门卫严格执行值班制度，做好来访人员登记，查对确实有事的学生的离校问题，必须有班主任老师的批条，方可离校。

3.防火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关要求，校内要有明显的禁烟标志，消防器材必须保管完好，数量、布局合理，消防用水管道通畅；安全通道必须有明显疏散指示标志，疏散通道不得关闭、堆放物品，保证学生学习、课间、放学期间能够安全疏散；楼内应急灯性能良好，疏散指示标志指示方向正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灯不得有遮挡、覆盖现象。

4.值班工作。值班人员要高度负责，记录要及时准确，对学校重点部位掌握清楚，并加强巡逻。在值班室明显位置要张贴火警、盗警、派出所电话、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等。

5.体育设施安全工作。根据《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规定，体育场馆和器材要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要建立使用管理制度，有领导小组，有专人负责，对场馆、器材的安全要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并认真做好记录。

总务后勤部门应对校舍进行经常性的维修保养工作，以确保安全使用。除特殊安全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排除外，一般的校舍维修应安排在暑假或寒假进行。校舍维修应按实际情况分为小修、中修或大修。维修计划应经学校领导同意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重大维修项目必须履行质监部门或有权部门参与的验收手续。特大维修应进行公开招投标并实行工程监理。

五、工作要求

1.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全校教职员员工要充分认识学校安全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做好长期作战的准备，坚持警钟常鸣。常抓不懈，不能时紧时松、时冷时热。

2.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学校建立领导小组，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由领导小组负责安全工作的检查、落实工作，并综合全校作好安全工作，健全责任制度，明确分工，层层落实责任，做到安全工作事事有人抓，处处有人管，不留任何死角。

3.实行一票否决制。对学校安全工作检查、整改不力的教职员员工取消年终先进的评比资格。

4.发生安全问题要及时上报。学校安全工作由校长负责，如发生安全事要在第一时间上报，做到及时、详细、真实，不得瞒报、迟报、漏报或虚报。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治安联防工作机制

加强学校与公安机关、社区治安联防队伍建设，构建完备的治安组织体系。近年来，我校在狠抓联防队伍建设、齐抓共管的社会治安联防共治的工作格局，通过不断完善群防群治体系和联防共治机制，为学校的安全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一、健全联防组织，加强队伍建设

在开展“平安校园”活动中，我校逐步建立了学校、公安、社区联防共治安全防范的长效工作机制。我校主要从两个方面入手，加强联防队伍建设。

1. 精选队伍人员，把学校、公安、社区联防队共治相结合。

2. 我们从提高联防人员的整体素质为突破口，进行了法律法规知识培训，不断提高联防人员的法律意识和处理矛盾的应对能力，最大限度的发挥了联防人员知法、守法、懂法、会运用法的特殊作用。

二、狠抓制度落实，规范联防综治工作

我们从建立和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各项制度入手，形成了有效地联防工作机制和科学的考评体系，不断完善和加强联防责任体系。

1. 具体明确了联防人员的组织制度、责任分工，有具体

的制度设定工作内容，不断健全联防体系。

2.我们本着有利于情报信息和防范工作，有利于及时准确的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制定了工作计划、治安联合防范、治安动态报告等一系列联防制度，是联防共治工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落实到人。

三、发挥联防组织作用、依法开展治安管理

1.通过日常治安巡逻，排查影响社会治安稳定的隐患。

2.我们通过不断完善社区联防组织，健全联防体系，实现了预定的治安目标，使全体师生在安全的环境下学习，促进了学校教学秩序进一步稳定。

3.及时排除安全隐患，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和应急能力，努力做好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山东省学校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学校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建立健全常态化排查整治机制，深入排查着力整治火灾隐患，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进一步夯实火灾防控基础，全面消除火灾隐患，杜绝火灾责任事故发生。

二、工作内容

1.开展宣传工作。学校认真组织全体师生开展学习《规定》活动，通过采取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参与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积极性。

2.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一是切实抓好校园消防安全。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计划，落实职责分明，细化工作责任人，确保取得成效。重点加大校园各室（图书室、仪器室、阅览室、电脑室）、食堂重点区域、重点部位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力度，消除一切消防安全隐患，建立专人负责制消防器材定期检测制度，确保需要能用的安全态势，进一步巩固、深化消防“四个能力”建设，确保消防“四个

能力”落实到每位教职员中。

三、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根据省政府专门制定了《规定》，把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列为学校工作的硬任务，内容要求具体化。针对《规定》组织专门的学习、宣传，并按《规定》的有关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列出时间表和线路图，细化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落实工作组织机构、责任、人员和经费，健全完善工作体系和常态化的工作机制，将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落到实处，抓出成效。

2. 狠抓管理。坚持“综合治理、预防为主”的原则，消防安全在人防、物防、技防上下功夫，投入相关的人力、物力，配齐配好设施设备；狠抓管理，形成规范，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检查、设备维护、器材保管等有关制度，实行定人定位管理；切实加强隐患整改，纠正违规违章行为，严密防范事故；加强预案修订和消防技能培训演练，提高扑救能力，做到发现火灾早，行动快，火灾扑灭得了。

3. 严格责任。学校主要负责人切实承担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要制定到岗位，职责落实到人。对发现的火灾隐患，能立即整改的迅速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落实整改措施，定期消除隐患。建立严格责任追究制度。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一、学校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当由国家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许可的单位制造、安装和改造。设备使用前，应当核对其是否附有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学校应当建立特种设备资料档案。

二、在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前，学校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必须将有关情况告知特种设备安全监督部门。

三、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学校应当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学校不得擅自变更特种设备的用途。

四、特种设备的管理人员应当经过业务培训，经考核合格并获得资格证书后，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和管理工作。

五、学校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查，发现故障或异常情况的，应当停止使用进行检查，在确认消除隐患后方可继续使用。对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应当定期进行校验、检修。

六、需要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学校应当在安全检验合格的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

验要求。未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七、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必须由取得许可证的安装、改造、维修单位或者电梯制造单位进行。电梯应当至少每 15 天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学校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机制

为了维护校园的安全和稳定，及时化解和消除不安全、不稳定、不文明的因素，推进和谐校园建设，根据上级有关进一步加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情况工作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校园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

一、指导思想

学校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以人为本，为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平安校园服务。

二、基本原则

1. 属地管理。各处室、级部负责领导、组织、实施本部门内的学校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
2. 各负其责。各处室、级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归口调处的原则，对口排查调处本部门主管领域的矛盾纠纷、各级部和班级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负责排查调处各内部的矛盾纠纷。
3. 积极防范。贯彻标本兼治、预防为主和立足于“抓早、抓小”的工作方针。
4. 依法调处。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办事，坚持当调则调，该判就判，调判结合，解决问题。

5. 综合治理。充分运用法律、政策、行政、教育等手段和综合措施，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和社会组织调解的积极作用，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三、总体目标

建立健全学校党、政统一领导，学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机构具体组织协调，各职能部门充分履行职责，共同参与的长效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创新适应社会转型期，社会矛盾新情况新特点的工作体制和手段方式；构建覆盖全学校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网络，确保大多数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有效防止各类校园矛盾纠纷演变为群体性事件或刑事犯罪案件，维护学校的和谐稳定。

四、具体实施

1. 学校组织成立专门的学校矛盾纠纷排查调处领导小组。定期排查校园内各类矛盾纠纷，建立领导小组——各处室组——各级部——各班级之间信息双向反馈的畅通渠道。学校各类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在学校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小组成员明确分工、各司其职。

2. 排查工作。排查调处矛盾纠纷要遵守预防为主、发现调处为次的原则，以说服教育为主要方法，以团结、安全、稳定为出发点。

排查范围包括各处室、各级部、各班级，各种可能影响学校稳定的矛盾纠纷，重点是利益关系复杂、矛盾纠纷活跃的部门、级部和群体。

排查分学校排查、级部排查、班级排查三类。学校排查

按“部门管理”的原则，由各处室组织排查本部门区域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影响学校稳定的矛盾纠纷。级部排查按“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各级部组织排查本部门主管领域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影响稳定的矛盾纠纷。班级排查按“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办好自己的事”的要求，由各班班主任主动排查内部存在的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影响学校稳定的矛盾纠纷。

排查方式主要有日常排查、定期排查、专项排查和特别防护期排查。日常排查是各处室、各级部和各班级在日常工作中，随时了解、发现、掌握各种矛盾纠纷的经常性排查活动。日常排查掌握的重大情况应及时向学校领导小组反馈。定期排查是各处室、各级部和各班级在规定的期限内，分别对本部门内存在的矛盾纠纷进行全面排查和汇总上报的活动。专项排查是针对特定领域存在影响学校稳定的倾向性突出问题开展的排查活动。专项排查由各处室、各级部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或根据学校部署要求具体组织落实。

特别防护期排查是在临近重大活动、重要节庆日，集中力量组织开展的预防性全面排查活动。

3. 调处工作。调处工作必须严格依法办事和按照政策办事，实行分级负责、归口处理，做到责任不落实不放过，工作不到位不放过，隐患不排除不放过，确保发生的问题及时解决。

调处工作施行各处室、级部和班级责任制。校园问题由学校领导小组负责组织调处，处室内部问题由分管校领导负

责调处，级部、班级内部问题由级部主任及班主任负责调处。

调处学校矛盾纠纷，针对不同情况，综合运用法律、政策、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协商、调解、仲裁等方法。及时了解掌握矛盾纠纷产生的原因、涉及人数、主要诉求、重点人员和当前动态等情况；掌握和运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制定解决问题的工作方案和防止事态扩大升级的处置预案，并明确答复口径；做好学生及家长的思想教育和政策、法制教育工作，耐心细致地进行说服、劝导，同时对重点人员组织落实重点教育管理措施；组织落实工作措施或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妥善解决问题，消除隐患。

排查调处矛盾纠纷不推诿，谁先知道谁负责，重大问题上报校党政联席会研究处理。

4. 报送和登记。建立矛盾纠纷信息台帐和报告制度，对排查出来的矛盾纠纷逐件按诱因、发生地点、涉及人数、重点人员、主要诉求、事态发展预测、组织调处工作情况等要素登记造册，建立台帐。其中重大问题（个案）应逐级上报备案，并及时补报最新情况，实行动态化跟踪管理。凡学校举行重大集体活动，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治安事件和学生非正常伤亡事件，要做到报告及时，信息畅通，对未按要求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的，坚决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奖惩。

无论是定期排查，还是问题的发生及处理都要及时、真实地做好登记、记载并做好归档工作。每月对学校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进行汇总，填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月报表，供各级领导和学校检验。

5. 责任追究。对各处室、各级部、各班级开展校园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对因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得力导致学校矛盾纠纷突出的处室、级部和班级，应给予通报批评。

对未能及时排查掌握学校矛盾纠纷或调处化解不力，导致矛盾纠纷激化升级，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应区分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涉嫌渎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安全教育及培训制度

学校安全教育，应从实际出发，根据教师和学生不同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有重点分层次地确定安全教育的目标和内容，利用学校教育阵地，定期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培训工作。

一、对学生的教育

（一）教育目标。主要是让孩子初步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知道在校内、外的活动中可能发生的常见事故，掌握在危险情况下的避险方法，初步具备分辨安全与危险的能力。

（二）教育内容。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意识教育。

2. 交通安全教育。遵守交通规则，识别交通信号、标志，初步掌握安全乘车、乘船、乘机的知识，知道交通事故报警电话其他报警方式。

3. 消防安全教育。了解火灾类型和起火原因的简单知识，养成不玩火、不抽烟、不随便燃放烟花爆竹、不带火种进山林等良好习惯，知道或火灾报警方式。初步掌握轻微火情的扑灭办法和在公共场所、山林火灾中逃生的自救常识。

4. 食品卫生教育。不吃腐烂食品，不随便买零食，懂得

简单的食物中毒预防知识，知道医疗急救电话。

5. 简单的体育运动安全知识教育。

6. 防地震及它自然灾害的安全教育。

7. 知道和处置常见动植物伤害的简单知识。

8. 饮水卫生知识。

9. 预防常见病和传染病的基本知识。

10. 纪律教育。在公众或集体场合，听从老师指挥，不乱走、乱跑、不拥挤打闹。

二、对班主任及其他教职员工的培训

（一）教育目标。教育他们关心爱护学生，认真履行保护学生安全的职责，落实学校安全管理制度，使他们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和依法治“安”的法制观念，熟悉并自觉遵守涉及安全的法规、规定，熟练掌握各类活动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的方法，具备准确分析安全与危险的判断能力，在紧急状况下组织学生逃生避险的应急能力。

（二）教育内容。

1. 责任意识教育。校长是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班主任是主要责任人，其他教职员工是相关责任人。

2. 法制意识教育。

3. 交通安全教育。组织学生安全乘坐交通工具，不在交通危险地区搞活动，在交通事故中迅速组织学生自救。

4. 消防安全教育。掌握各种防火知识并能有效告知学生，了解不同公共场所的消防设施，在火灾中迅速组织学生逃生避险。

5. 食品卫生和防疫教育。分辨常见传染病并了解其预防办法，掌握简单的农药及其他化学品中毒抢救方法。
6. 保护学生在劳动、体育、竞赛时人身安全的知识教育。
7. 组织学生在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时迅速逃生避险，实行自救自护，并求得援助的安全知识和能力的教育。
8. 爱护学生、关心学生的师德教育。
9. 保持和调适自身及学生健康心理的常识。

三、实施途径

在实施中小学安全教育中，学校要发挥主导作用，同时要与家庭密切配合，争取公安、交警、消防、卫生、防疫、劳动、旅游、林业、保险等部门和学生家长的支持，共同完成好教育任务。主要实施途径有：

（一）安全教育日。规定学校安全教育周或安全教育月。集中对师生进行教育和培训。

（二）周、班会和活动课。进行生动活泼、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和演练，让学生在喜闻乐见的教育活动中，收到巩固知识、强化技能的效果。如请外来的专家开讲座，搞模拟演练，看表演，举办作文、书法、绘画、演讲等比赛，收听收看广播电视，办专刊等。

（三）学科教学和校园文化渗透教育。

（四）安全培训。学校将按上级规定，每年分期分批派出相关人员到市、区参加各种培训，提高安全知识和技能教育。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集体外出活动审批、备案制度

为确保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及其他外出活动的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一、全体领导和教职工均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对每个学生的安全负责。对学生加强安全教育，抓好安全管理，确保外出活动万无一失。

二、实行组织学生集体外出活动申报审批制度，全校性的活动，应经领导班子会议讨论决定，并将活动方案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班级或年级组组织的活动要将活动方案向学校申报，经审批后方可进行，并做好活动的组织和抓好师生的安全。

三、出发前要以班级为单位做好安全、文明教育并宣布活动安排，向学生全面进行纪律及行车安全、游玩安全等方面的安全知识教育，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避免意外事故的发生。同时将班主任和随队老师电话号码告知学生。活动前了解学生的健康状况，对身体差、有先天性疾病的学生，要酌情处理，并取得家长配合。严禁组织学生参加超越其年龄、生理和自我保护能力范围的活动。

四、从学校出发前各班清点人数上报教育处，中途不得离队，特殊情况必须向老师请假，老师联系家长后方可批假。

五、租用的车辆必须要有正规的营运执照资格,并要求车

队作出安全承诺。

六、每辆车的负责老师组织学生有序地上、下车，教育学生要礼让。禁止学生将头手伸出窗外。

七、注意自身言行举止得体，尽量避免与人争执，采取克制忍让的态度。本校同学之间产生任何矛盾，必须听从每一位老师的劝说或待回校后处理，如与活动地人员、其他学校或社会人员发生争吵甚至斗殴，现场同学应尽快及时制止，防止事态恶化并及时汇报老师。情况严重者，应迅速联系公安、卫生等相关部门。

八、教育学生注意警示、提示性标志，不要到危险的地方玩耍，特别是山水及偏僻的地方，不追逐打闹，不走路观景，不携带任何危险物品。未经同意不从事危险性活动，尽量避免到人群拥挤的地方，参加大型活动时保持秩序，注意自我保护。

九、分散自由活动时，要求学生按照行前分好的小组活动，严禁擅自个别行动，教育学生发现问题或发生事故时要及时报告，班主任和随队老师要加强巡视，对个别调皮学生多加注意。分管领导要做好监控，发生事故要采取应急措施。

十、学生在外出社会实践活动过程中，要增强自我安全意识，一定要注意人身安全、饮食安全和财物安全。

十一、活动结束后要在规定的地点按时集中，清点人数上报，并有秩序上车，班主任及随班老师跟车回校，待学生离校后，才能离开。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学生上学放学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为了保障师生安全，让师生能够“高高兴兴上学来，平平安安回家去”，做出如下规定，请大家自觉遵守。

一、开学初综治部门与交警队取得联系，在学校门前做好交通标识，给来往车辆作警示。

二、开学初后勤画好学校楼梯分道线，低年级放学指定地点。大队部做好楼梯分行标识，各班按指定路线通行。

三、每学期由学校组织交通安全教育活动。各班利用班会时间开展讨论。

四、为了保证学校门前的畅通，印发“给家长一封信”请家长按学校的要求在指定地点接送孩子，确保学校门前道路畅通。

五、根据学校学生数过多的实际情况，学校实行分时段放学制度。一、二年级各班提前十分钟放学，其它年级打铃后放学。

六、放学各班必须站好路队，由教师带到指定地点解散。

七、各班必须按指定路线放学，楼梯口、校门口人员比较集中的地方，值班教师进行疏导，原则上高年级让低年级先行。

八、对于乘公共汽车上、放学的学生，要求车停稳后按秩序排队上车。如果坐车人数多、比较拥挤时，不要强行和

别人争抢，再等下一班车。

九、小学生一律不得骑自行车上学。

十、全体师生都必须遵守交通法规，按规定出行。

十一、教师骑自行车或机动车上班在校园内只能推行，确因工作需要机动车进入校园必须避开学生下课或上、放学时间。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全员安全培训制度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现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一、严格执行全体人员每学期一次的安全教育培训规定，适时组织全员的上课教学、带生值班、校内外执勤等工作的安全培训；认真落实学校相关安全教育管理规定，并监督实施情况。

二、学校所有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熟悉学校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安全行为规程，具备基本的安全素养及必要的安全管理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管理规范，增强预防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三、学校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取得相应的安全资格证书。

四、新教师入职前必须经过学校安全培训教育。保证其具备日常教育教学安全管理的基本知识，及面对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处置能力。

五、学校经常性地开展教育教学安全管理培训，利用校园电子屏、宣传栏等宣传工具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教育，造就“人人讲安全，处处讲安全，事事讲安全”的良好安全氛围。

六、建立安全教育管理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教育

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校园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制

为了充分利用国际互联网向国内外宣传学校，提升学校国际形象与国际接轨，同时为了加强管理，便于落实责任，决定由学校宣传交流处和信息技术管理处统一负责我校校园网的信息发布工作。信息技术管理处向各校园区、各中心提供信息发布服务，允许授权管理员自主发布与本部门工作业务相关的信息，授权管理员对自己所发布信息负全部责任。

所有信息自主发布校园区、中心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必须遵守执行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和由国务院批准公安部发布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密码安全

1. 制定专人负责信息发布工作。发布人在发布信息时务必做好用户名和密码的管理工作。用户名和密码是登录网站后台的唯一凭证，也是网络办公的身份标识，要求必须妥善保管并经常更新。不得泄露他人和在非本单位机器上使用，如因泄露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 信息发布人更换的，应由该校区网管员及时注销其用户名和密码。

三、信息安全

1. 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和工作范围及时、准确地为网站提供有关信息。各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信息的报送、更新和审批负责。审核通过的信息应由相关信息发布员及时发布，确保信息更新的时效性。原则上信息发布不超过一个工作日，每周版块信息更新不少于一次。

2. 网站信息发布应严格按信息发布流程办理，未经审核把关的信息不得上网发布。

3. 版块维护责任部门（各中心、各校园区网管），应对已在门户网站发布的信息加强监控，发现错误或是已失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应及时进行更正或清理。

4. 网站信息发布采取“谁发布、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对违反本规定的，根据情节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和发布人的责任。

5. 各部门所报信息的电子文档应存档备查。

四、公共安全

1. 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不得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 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现的；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公然侮辱他人或者

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如果违反上述规定，将根据国家及学校的有关条例、规定进行处罚。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危化品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对学校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确保广大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和学校的财产安全，保障教学、科研工作正常进行、保护环境。根据国务院《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危险物品指易燃、易爆危险品和剧毒物品、麻醉、放射性物品等酸性腐蚀物品等。

二、对管理、储存和使用危险品的部门，本着“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危险品的安全负直接责任，负责建立、健全危险品的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安全使用操作规程，明确安全使用注意事项。

三、储存危险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危险品应当储存于专用仓库和专用储存设施中，并且分类、分项存放，相互间保持相互的安全距离。

2.危险品仓库的建筑和设施，必须符合《化学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要求。具有防火、防爆、防控、防静电、避雷，应有良好的通风和相应的安全电器照明设施。

3.化学物品的性质防护和灭火方法相抵触的化学危险品，不得在同一仓库存放。

4.危险品仓库必须建立严格的入库验收、出库登记制度，落实保管责任制，责任到人。

5.危险品的领取，要经部门负责人的签字批准，由2名以上人员共同办理领取手续。

四、学生在使用危险品做实验时，教师和实验员必须到现场进行指导，严禁擅自离岗、脱岗。严禁学生将危险品带出实验室。

五、各使用部门在处理废弃危险品时，应委托具有合法处理资格的单位进行销毁处理，不得任意丢弃、掩埋危险品。

六、对于严格遵守危险品管理规定，保障安全的部门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对于违反本安全监督管理规定，造成事故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晨检午检安全提醒制度

为切实提高本学校职工安全意识，提升全员安全工作能力和防范各类安全事故水平，特制定本制度。

一、学校各级安全负责人，负责每天早晨和中午上课前对各班进行安全巡检工作，对当班教师进行课前安全提醒。

二、课前安全提醒的内容应当包括：

- 1.班级上课环境及危险因素
- 2.学生考勤情况，缺勤人员落实去处及原因
- 3.学生是否有流行病报告情况
- 4.教室安全设施巡检情况
- 5.课堂教学相关预防事故和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三、建立晨检午检安全提醒配档表，由各级安全负责人负责填写时间、提醒事项等内容，由被提醒人进行确认签字。

四、由学校制定奖惩规定，对不认真贯彻落实课前安全提醒制度的；安全负责人无故不按期进行课前安全提醒并完善提醒配档表的；各岗位人员无故不参加课前安全提醒，不进行确认签字的等情形进行通报和经济处罚。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领导层带班制度

为转变本单位领导干部工作作风，强化现场管理，切实加强单位安全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一、领导层带班，是指学校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轮流安全值班，统筹、协调和处理安全的有关问题。

二、学校主要负责人对落实学校领导层带班全面负责。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应当自觉履行带班责任。

三、学校领导层带班应遵循下列要求：

1.建立健全领导层轮流安全值班制度。每天必须至少安排一名学校领导安全值班。

2.安全带班领导在学校工作时间内不得离开岗位。当班带班领导如因事离岗时，必须事先通知安排其他领导顶班，顶班领导还未到位前，不得离开工作岗位。

3.带班领导应真实准确填写当天值班的情况，并按要求做好轮流值班记录的交接手续。安全带班领导的通讯方式要在校内值班表上公布，以便及时报告学校安全情况。

4.领导安全带班值班计划安排和带班情况要定期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并建立安全带班值班档案。

四、学校领导带班职责

1.安全带班领导，是学校日常教育教学管理和突发事件

处置的第一责任人，要认真做好当班教育教学管理和突发事故处置工作，全面深入了解学校教育教学日常安全管理状况，协调组织好当班的安全管理工作；

2.安全带班领导在当班期间，要巡查校园，负责协调处置或解决当班教育教学管理和突发事故，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

3、安全带班期间，各分管领导及相关部门，应积极响应值班领导指挥，协助值班领导做好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出现突发安全事故，应积极配合领导，迅速进行应急救援，确保师生的生命安全。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节假日值班制度

为确保学校节假日期间工作正常运行、政令畅通以及校园防火防盗等安全需要，结合实际工作，特制定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节假日值班制度。

一、学校节假日值班，实行门卫、教师、中层领导三结合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安排由办公室统一排定。

二、学校节假日值班，实行24小时领导带班和专人值班制度。

三、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值班人员要按时到岗，不得无故迟到、早退、离岗。值班人员如因事需调换，请自行调换后报办公室及值班领导处；如因调换不当造成空岗或无故不值班者，按旷工处理；发生安全事故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值班人员应尽职尽责，值班期间要做好校园环境的巡查、上级来电来文的接听与记录、来访人员的接待与反映情况的登记，以及其它偶发事件的处理或汇报等工作，认真填写好值班记录。严禁做与工作值班无关的事情。定时巡视校园，发现危险或其它突发事宜，及时处理并通报校领导作进一步解决。

五、对来访人员，应热情接待，妥善安排。

六、加强校门进出检查，来客进门履行登记手续，不准外人随便进出。主要的来电来文或来访情况、无法处理的偶发事项，要及时向值班领导或校长汇报。

七、值班教师在完成规定的值班任务后，做好登记并签名。值班领导需在检查核实当天值班记录后签名确认。

八、遇有紧急情况，请及时拨打 110、119、120 等相应急救电话。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生活饮用水管理制度

学校建立健全生活饮用水管理规章制度，由总务处具体分管饮用水质量工作。

一、桶装饮用水管理要求

1.桶装水厂家必须具备《卫生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销售的桶装饮用水标识上标注 QS 标志。

2.学校要严格执行索证制度，除索取上述证明材料外，每月一次随机索取该批次的出厂检验报告。

3.学校要严格执行登记和备案制度。进入校园的桶装水，每一批次的索证情况学校都要有专门记录和复印件备案。

4.学校要选择有一定生产规模、知名度大、产品质量比较稳定、售后服务较好的企业，合同期不得超过一年。

5.饮水机必须由企业专业人员进行定期清洗、消毒，确保饮水机的清洁。

6.从事饮水机清洗消毒人员应有健康证，并按清洗消毒规程操作。

7.学校设立独立的桶装水存放间，环境符合卫生要求，同时安排专职人员管理和运送，确保桶装水在运送过程的安全。

8.教室做好通风、防尘、环境整洁，桶装水启封后，应在

一周内饮用完，不要放置在阳光照射的地方。

9.桶装水再使用中如果发现异常，请及时报告总务处。由总务处协调厂家处理。

二、食堂生产采用济南市市政供水。

食堂工作人员在生产过程中如果发现水质有异常，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上报总务处，由总务处进行后续工作处理。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校内禁烟制度及管理措施

为净化校园环境，保障师生健康，学校特制定并实施相应的控烟禁烟工作管理制度。

一、学校控烟领导小组负责学校的控烟工作，保证控烟制度的落实，并将控烟工作纳入学校工作计划。

二、校园内实行 24 小时全日制禁烟，任何人(包括外来人员)都不得在校园内吸烟。

三、学校一切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做到不敬烟、不劝烟，客人递烟应婉言谢绝。

四、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办公室负责人负责本办公室及教职工的禁烟工作。外来人员的禁烟工作，由负责接待的有关部门和教师负责，进行逐级管理，责任到人。并做到室内无抽烟者、地面无烟蒂和烟灰。

五、互相监督，积极配合，发现吸烟、劝烟、递烟现象及时劝阻。

六、大力宣传吸烟的坏处以及禁烟的好处，各科教师能将“吸烟有害健康”的知识有机融到教学中。人人都知晓“吸烟可导致心脑血管疾病和癌症”的知识，人人都自觉遵守本校的禁烟制度。

七、教职工在校园内吸烟的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

教育及罚款，吸烟一次罚款 100 元。

八、对外来人员，门卫有责任提醒，让其知晓学校禁烟规定，如有违反将追究门卫责任。

九、学校各部门要齐抓禁烟工作。要充分利用学校网络、健康教育课、团队活动、主题班会、板报、广播等各种形式，开展吸烟有害健康的宣传教育。

十、充分利用家长学校进行宣传教育，与家长做好沟通，使家长积极参与学校禁烟工作。

附：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禁烟领导小组

组 长：单位负责人、党总支书记

副组长：附小后勤副校长、本部执行校长

组 员：党委副书记、校长助理、本部教务副校长、教育副校长、各分管部门副校长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配电室安全管理制度

为加强配电室的安全管理，促进校园供电系统的正常运行，促使配电室管理人员操作的规范化，特制定本制度。

一、配电室是学校师生教学、生活用电的控制中心，工作人员必须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认真管理。

二、严格实行值班、定期检查制度，常年保证机械运行性能良好，确保学校供电正常，预防停电事故的发生。

三、非工作人员严禁带入该房内，不准他人随便摆弄供电设备，注意保养、爱护公务。

四、房内保持整洁有序，门窗防护设备完好，专人负责关锁门窗。

五、配电室按规定配有消防器材，工作人员定期检查性能，妥善保管。

六、遇到紧急事故，应快速准确地断电、防止事故扩大。

七、严禁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带进配电室，配电室内严禁吸烟。

八、保障配电室内气流畅通，室温适当。

九、做好防水、防鼠、防盗工作，进出随手关好门窗。

十、每天做好清洁卫生工作。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安全预案汇编**

二〇二一年

综合应急预案



文件编号: 2021-1

版本号: 2021

发布日期: 2021.10.21

发布人: 刘其彬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综合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1.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校园内外涉及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会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等。

2.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包括学校内发生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学校师生健康严重损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学校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学校师生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师生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3. 事故灾害类突发事件。包括学校发生的火灾、拥挤踩踏等重大安全事故，学校设备质量安全事故、建筑质量安全事故，大型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后勤供水、电等事故，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它突发灾难事故等。

4.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包括雨雪、地震灾害以及由地震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等。

5. 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它突发事件。

（二）突发公共事件的响应分级

依据紧迫程度、形成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可能蔓延发展的趋势等由高到低一般分为：较大事件（Ⅰ级）、一般事件（Ⅱ级）。

二、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学校设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应急领导小组）

组 长：校 长 党委书记

副组长：学校分管行政后勤副校长 本部执行校长

成 员：副校长 党委副书记 校长助理 本部教务、教育、后勤副校长

学校应急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在上级部门统一领导下，部署安排学校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在预测学校将要发生与已经发生突发事件时，研究确定事件性质、类型和级别，启动学校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处置工作；在处理突发公共事件过程中，协调与其他部门的关系，当突发事件超过处置权限与能力时，依照程序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请求相关部门支持、配合；部署与安排学校应急管理工作。

（二）针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领导小组下设相应的专项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1.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 长：学校分管行政后勤副校长 本部执行校长

副组长：本部后勤副校长 总务处主任

成 员：总务处、办公室、教育处、教务处、学生服务处、车管办、医务室、宣传交流处、物业全体人员

2.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 长：学校分管教育副校长 本部执行校长

副组长：本部教育副校长 教育处主任

成 员：教育处、办公室、大队部、医务室、总务处、学生服务处、教务处、车管办、宣传交流处、物业全体人员

3. 事故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 长：学校分管行政后勤副校长 本部执行校长

副组长：本部后勤副校长 总务主任

成 员：总务处、办公室、教育处、教务处、学生服务处、车管办、医务室、宣传交流处、物业全体人员

4.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 长：学校分管行政后勤副校长 本部执行校长

副组长：本部后勤副校长 总务主任

成 员：总务处、办公室、教育处、教务处、学生服务处、车管办、医务室、宣传交流处、物业全体人员

工作组主要职责为：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并逐步完善专项应急预案；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安全及综合协调职能；负责学校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处理；全面组织、协调、实施、

落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处理突发公共事件的各项工作。

三、应急响应

（一）信息报告

1.信息接报

信息接报原则：迅速；准确；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应及时续报；涉及向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发布的信息，由宣传交流处负责对外发布信息。

（1）校内接报

最先发现或接到发生突发公共事件的部门和个人，应在第一时间（5分钟内）内向事故相关口面负责人报告。相关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根据事件级别分级向上报送（10分钟内电话报告），并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和救援，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报告信息内容要客观详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教学过程中发生突发事故，报本部校区教学副校长，电话：86187353

组织活动中发生突发事故，报本部校区教育副校长，电话：86187096

校舍安全、外来侵害、火灾等突发事故，报本部校区后勤副校长，电话：86187089

工作时间应急领导小组值守电话：86187056 86187351

安全管理办公室值守电话：86187060

休息时间应急总值班室值守电话：86187276（总值班室

24 小时应急工作值班)。

(2) 向上级部门报告

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各教学、教育、后勤负责人，经应急领导小组决议后，按法规和相关规定，30 分钟内形成书面报告，报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地点、现场情况，初步判断的原因、影响范围、事态性质、前期处置情况、造成人员伤亡及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事态发展的趋势以及需要紧急采取的措施和建议等。

(3) 向相关部门或单位通报

学校宣传交流处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信息的归口管理部门，所有应急信息，由宣传交流处主任报应急领导小组同意后，在事故处置完毕 1 天内形成书面材料，向外部报送和发布。

常规报送部门：

济南市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安全科 86553645

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文东派出所 82602203

山东师范大学公安处 86181199

山东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86180015

2. 信息处置与研判

(1) 明确响应启动的程序和方式。

按照突发事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应急响应分为二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领导小组应按照应急分级标准要求立即做出判断，按规定上报突发事件。同时，按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分级条件，按以下程序开

展应急响应工作：

一般突发事件：突发事件发生后，各部门或个人按照现场处置方案进行处置，或报请应急领导小组启动专项预案开展响应工作。

较大突发事件：相关部门立即请求应急领导小组启动专项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通知各应急救援工作组到位，由现场总指挥按照专项预案组织开展救援抢险。对于时间紧迫突发事件，且达到响应启动的条件，相关部门有权在不请示应急领导小组的情况下，启动对应的响应预案。同时，按事件大小报请上级单位或社会救援力量支援救援。

(2)若未达到响应启动条件,应急领导小组可作出预警启动的决策,做好响应准备，实时跟踪事态发展。

(3)响应启动后,应注意跟踪事态发展,科学分析处置需求，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响应。

(二) 预警

1. 预警启动

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做出预警启动决议后，按照预警类别多渠道信息发布。关于学生的预警，首先由教育处负责人在班主任群发布信息，再由班主任在各班 QQ 群或者微信群启动预警；关于教师的预警，按照突发时间类别，由相关负责人在学校 QQ 群发布信息；关于全体师生的预警，由相关部门启动多渠道发布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包含：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事件内容、初步判断的原因、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注意事项。

2. 响应准备

预警启动后，根据不同类别突发事件，各部门迅速开展响应准备工作，按照专项应急预案设立的领导及工作小组，所有人员按照自己的职责分工立即就位参与响应。应急工作所需物资及装备由总务处负责准备，通讯保障由信息技术管理处负责，信息报送及发布工作由宣传交流处负责。

3. 预警解除

当导致发生事故的相关危险因素和隐患得到有效控制或消除，经应急领导小组评估符合相应条件，由相关部门负责人解除预警、终止响应。

（三）响应启动

根据风险项可能导致的应急事件划分，设置三个关键指标：重要性、影响值、可能性。在突发事件发生时，按照快速反应机制，应急领导小组及时获取充分而准确的信息，通过召开应急会议，给出风险等级，并确定响应级别。各部门负责人按照领导小组确定的响应级别，依据各类突发应急预案迅速启动响应。

突发事件现场负责人，应该向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告知预案启动信息，内容大致如下：预案启动的原因；事件级别；事件对应的预案；要求采取的应对措施或处置的方法；实现目标所应采取的保障措施，如人员、资金和设备等。

信息通报应选取适当的方式，电话、QQ、微信、书面文件等。

（四）应急处置

按照制定好的应急预案，快速出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小组，对发生的重大事故进行讨论分析并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安排涉及应急响应的人员包括：总务处、办公室、教育处、教务处、宣传交流处、大队部、医务室、物业的所有人员。参与应急人员保证各自业务流程范围内，应急事件及时响应，保持持续跟踪，直到应急事件结束。

突发事件现场应采用手持对讲机、手机、电脑为主的通信方式，确保应急期间信息畅通。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安排专人负责事故现场的警戒疏散、医疗救治，现场监测、环境保护方面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明确人员防护的要求。

（五）应急支援

1.当学校发生突发外来入侵伤害或校内重大伤害事件，学校力量无法控制，需向公安部门请求支援时，由总务处主任或应急小组负责人启动一键报警，并向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文东派出所报告请求出警支援。

2.当学校发生火灾、校舍重大事故或突发重大自然灾害，学校力量无法控制，需向济南市历下区应急救援大队求救支援时，由总务处主任或应急小组负责人拨打电话请求支援。

3.当学校发生严重危害人员健康公共卫生事件，学校力量无法控制或处理，需向济南市历下区卫生健康局或济南市历下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求救支援时，由教育处主任、学生服务处主任或医务室负责人拨打电话请求支援。

4.请求支援时应说清事件发生地点、事件起因、事件发展

程度、已采取的措施以及需求等。应急小组派专人随时跟外援人员联系，以便外援人员以最快速度到达事件现场。

5.外部支援队伍到达事发地点后，由外援人员作为主指挥，学校应急事件处置人员配合调度、协调。

（六）响应终止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终止条件：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2.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3.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师生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应急事件处置后，由应急事件领导小组评估事件状态及结果，并宣布响应终止。

四、后期处置

各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

突发应急事件发生后,按照归口管理原则,要依法对突发应急事件进行调查,及时确定事件性质、原因和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属于责任事件的,对责任主体提出处理意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责任人。

相关事件责任部门，要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要求和意见,提交应急领导小组审批。

五、应急保障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并落实突发应急事件信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各环节运行机制，完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传输设施和通讯设备完好，保持通讯方式方便快捷，确保信息报送渠道安全通畅。

教务、教育和后勤副校长为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第一联系人，联系人要保证手机 24 小时开机，以便突发事件时能快速进入应急处理状态。

总务处、办公室、教育处、教务处、医务室、宣传交流处、学生服务处、信息技术管理处部门负责人作为应急保障的第二联系人。

（二）应急队伍保障

各职能部门应组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备队，一旦启动预案，立即投入使用。应急预备队，按照突发公共事件的具体情况和领导小组要求，及时调整成员组成。

学校的预备队主要由各职能处室部门人员、学校全体男教工、班主任老师、物业工作人员等部门人员组成。

（三）物资装备保障

总务处、医务室和信息技术管理处是学校相关应急处置物资装备保障的责任部门，应按照应急物资所需制定购买计划，及时购置满足要求的应急物资装备。

应急处置归口部门负责应急物资装备购买计划的提出。各部门在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时，应明确备用物资、设备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合理规划避难场所，定期进行检查维护、更新。同时确定物资管理责任人，及其联系方式，并

由管理人员建立台账，对应急物资实施动态化管理。以便在应急救援时，立即报现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以供调用。

（四）其他保障

根据应急工作需求，确定相关保障部门及措施。

总务处为学校安全和后勤服务保障部门：负责全面应对校园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及相关保障工作。

物业为治安保障部门：负责对事故现场的治安巡逻工作。

学校办公室为协调部门：负责相关信息汇总上报及相关信息传达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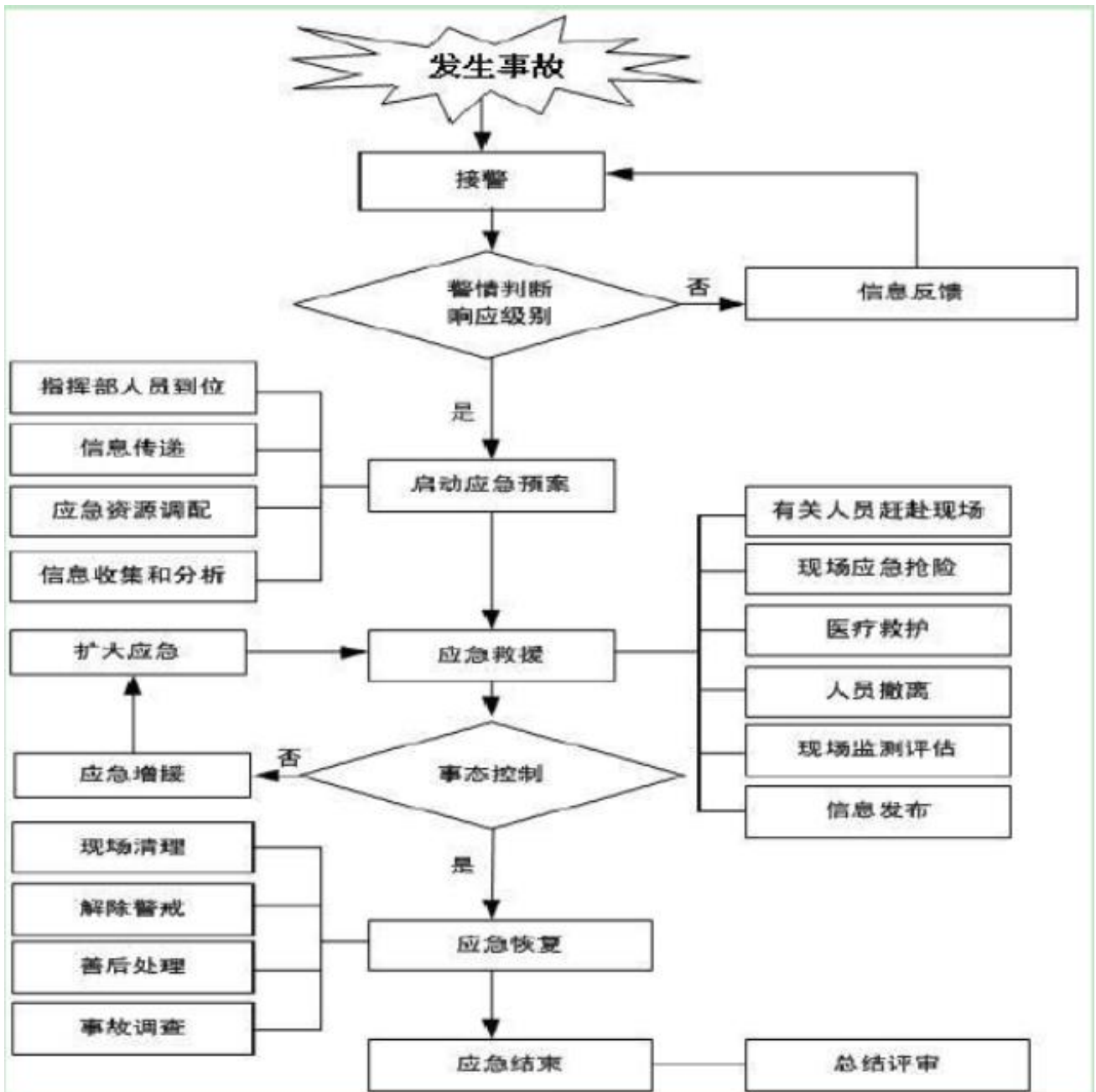
宣传交流处为对外信息发布部门：负责对外发布信息工作。

车管办为交通保障部门：负责车辆运输工作，需定期对汽车进行维护保养。

医务室为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检查急救设备和药品；受领应急保障任务，医疗人员在指定时间到达事件地点，并实施应急救援，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汇报医疗救援情况。

财务处为经费保障部门：各部门需将应急资金纳入统一财政预算。学校严格保障应急事件处置所需经费充足。

附件 1：应急响应流程图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传染性疾病预防预案



文件编号：2021-2

版 本：2021

发布日期：2021.10.21

发布人：刘其彬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传染性疾病预防预案

为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传染性疾病，建立健全学校应急机制，落实“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措施，坚持“人物同防”、“多病同防”，根据省、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及《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八版）的通知》《中小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四版）》，结合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和学校实际，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包括学校内、外发生传染性疾病；存在发热；确诊及疑似新冠肺炎病例；有境外、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师生本人或共同居住者的重点人员及其他严重影响师生健康的突发疫情事件。

（二）传染性疾病的响应分级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依法科学、分级分类”的原则，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按照“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的工作要求，依据短期内集中发生的病例，可能蔓延发展的趋势等由高到低一般分为：暴发疫情（Ⅰ级）、预测预警（Ⅱ级）。

二、防控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学校成立传染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和专项职能小组，统一领导和做好全校疫情防控工作。

1. 疫情防控、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校 长 党委书记

副组长：学校分管行政后勤副校长 党委副书记

成 员：本部执行校长 本部教育、教学、后勤副校长

学校应急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在上级部门统一领导下，部署安排学校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研究确定类型和级别，启动学校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处置工作。

2. 疫情防控督导组

组 长：党委副书记

副组长：本部执行校长

成 员：本部教育、教学、后勤副校长

督导组工作职责：依法依规监督落实《传染病防治法》，负责督促履行好各自职责，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疫情防控、处置工作小组

组 长：本部执行校长

副组长：本部教育、教学、后勤副校长

成 员：各处室负责人

工作组职责：负责对接上级领导、综合协调、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及时汇总、上报应急处置工作信息，根据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提出合理性工作建议。

4. 疫情防控工作专项职能小组

(1) 教学秩序保障组

组 长：教务处负责人 教务处副主任

成 员： 教务处人员

(2) 教育秩序保障组

组 长：教育处负责人 教育处副主任

成 员：教育处人员 大队辅导员

(3) 疫情报告及应急处置组

组 长：保健室负责人

成 员：保健室保健医生

(4) 信息技术支持组

组 长：信息技术管理处负责人

成 员：信息技术管理处人员

(5) 餐饮服务保障组

组 长：学生服务处负责人

成 员：学生服务处人员

(6) 班车保障组

组 长：车管办负责人

成 员：司机

(7) 后勤综合保障组

组 长：总务处负责人（兼任校门防控组组长）

副组长：资产办负责人（兼物资储备组组长） 物业经理（兼
校园消杀组组长）

成 员：总务处 物业人员

(8) 教师健康出勤统计报告组

组 长：校办负责人

成 员：校办人员

(9) 学生健康出勤统计报告组

组 长：教育处分管副主任（兼）

成 员：各年级级部主任

(10) 舆情监控处置组

组 长：宣传交流处负责人

成 员：宣传交流处人员

5. 专职职能小组主要职责

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并逐步完善专项应急预案；负责疫情信息的收集、上报、分析反馈等工作；全面组织、协调、实施、落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

三、应急响应

(一) 信息上报

1. 日报告、零报告

疫情报告人每日在省平台报送，信息摸排及后期监测应及时、准确，报告信息内容要客观详实，不得漏报、瞒报、谎报。发现疫情，应第一时间电话向区疾控中心、历下区教体局、山师大防控办报告。

历下区教体局教育科：86593566

历下区疾控中心：86980124

山师大防控办：86180306

责任人：校长、本部校区执行校长、教育处、保健室

2. 快速报告

发现一周内发生 10 例以上水痘暴发时，要及时向区疾

控、区教体局进行“双报告”。

责任人：教育处、保健室

3. 常规报告

根据学生的健康状况及发病动态，一旦发现传染病病例，要及时向区疾控、区教体局进行“双报告”，同时填报“济南市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单”。一式三份，疾控部门一份、教育部门一份、学校存档一份。

责任人：教育处、保健室

（二）处置与研判

1. 发热、确诊、疑似病例新冠肺炎及中高风险地区返济等重点人员

如发现以上重点人员或密切接触者，立即进行快速报告，以最快速度报区疾控机构及历下区教体局双报告，并启动应急预案。

教学过程中发生体温异常，报教务处，电话：86187353

组织活动中发生体温异常，报教育处，电话：86187096

小饭桌时间发生体温异常，报学生服务处，电话：

86187062

教工发生体温异常，报办公室，电话：86187098

2. 水痘、手足口、流感

(1)快速报告。发现一周内发生 10 例以上水痘暴发时，应立即“双报告”。

(2)常规报告。根据学生的健康状况及发病动态，一旦发现水痘病例，要及时进行“双报告”。

3. 流行性腮腺炎

(1)快速报告: 10 天之内发生 5 例或 5 例以上疑似流行性腮腺炎病例, 要在 12 小时之内以最快速度报区疾控机构。

(2)常规报告: 了解学生的健康状况及发病动态, 发现异常后, 要及时进行“双报告”。

历下区疾控中心艾防科办公电话: 88103587 (结核病); 免疫规划科办公电话: 86962855 (水痘、麻疹等); 传染病防治科办公电话: 86962046 (手足口病、诺如、流感、猩红热等)。

(三) 响应启动

在发生传染性疾病时, 按照快速反应机制, 应急领导小组及时获取充分而准确的信息, 通过召开应急会议, 给出风险等级, 并确定响应级别。各部门负责人按照领导小组确定的响应级别, 依据各类突发应急预案迅速启动响应。涉及向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发布的信息, 由舆情监控处置组负责对外发布信息。

(四) 资源协调及保障

预警启动后, 根据不同类别突发事件, 各部门迅速开展响应准备工作, 按照专项应急预案设立的领导及工作小组, 所有人员按照自己的职责分工立即就位参与响应。

保健室留观室进行流行病学问询记录, 并快速进行紫外线消毒, 同时第一时间上报历下区疾控中心。必要时联系疾控部门进行终末消毒。

教育处指导班主任及代课老师快速将班级其他学生转移

至备用教室，并对密切接触者详细登记信息，同时第一时间上报历下区教体局。

教务处负责快速安排备用教室，将班级其余学生转移至备用教室。教学北楼二层孔子书院；教学南楼一层实验室

学生服务处快速调整安排小饭桌班级及代班老师，避免交叉感染。

总务处负责防疫物资调配，快速安排校园、教室、功能教室卫生消杀工作。

办公室根据应急风险等级，第一时间上报山师大防控办。

四、校内突发疑似或确诊病例应急处置措施(流程图见附件)

1. 自感不适或检测异常的处置

在校内任何场所，一旦自感不适或检测发现师生员工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应由所在场所相关工作人员，为其佩戴一次性口罩（已佩戴的确认佩戴规范），并立即通知保健室将异常人员带至就近的临时留观点。异常人员带离后，登记现场其他师生员工个人信息，其他人员转移至备用教室或办公室，原教室或办公室进行消毒通风，并提醒在场人员做好个人防护，注意观察自身状况。

责任人：全体教工

2. 临时留观点的处置

在临时留观点，由校医对有异常情况的人员再次进行体温检测（使用水银体温计检测腋温）和流行病学询问，如确认体温 $\geq 37.3^{\circ}\text{C}$ 或有咳嗽、腹泻等疑似症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转运或诊治；如有境外或省外重点疫区旅居史或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的，应参照疑似病例处置；如体温 $< 37.3^{\circ}\text{C}$ ，由校医根据实际处

置。

责任人：保健室

3. 转运与诊治

启动应急预案后，立即通知家长或家属。按照联防联控机制，原则上由学校通知 120 救护车到校，转运患病人员至指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进行诊治。

责任人：保健室、班主任、班车保障组

4. 上报

师生被诊断为确诊、疑似新冠肺炎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等传染性疾病的，第一时间按要求上报。学校要第一时间上报历下区教体局、历下区疾控中心、山师大防控办，并告知患病人员家长（家属）。

5. 转移至备用教室

启动应急预案后，班级其他学生立即有秩序转移至备用教室、原教室进行卫生通风消毒。

6. 消毒与通风

根据《消毒、通风制度》，做好（包括发病及相关教室、食堂、洗手间、公共场所、功能教室等）消毒、通风工作，必要时联系疾控部门进行终末消毒。学校领导要听从卫生部门的专业指导，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必要时停止集体性活动。

责任人：保健室、总务处、学生服务处

7. 联防联控

在疫情处置领导小组统一组织下，疾控机构第一时间进校指导学校共同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筛查、确定集中医学

隔离人员范围、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等工作；公安部门应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维护秩序。

责任人：教育处、保健室、总务处

8. 跟踪

与隔离管理的师生员工进行联系，掌握其健康状况；对共同生活、学习的其他一般接触者要及时进行风险告知，提醒其主动做好个人防护，配合落实核酸检测、健康监测等措施，如出现发热、干咳、咽痛、流涕、腹泻、乏力、嗅（味）觉减退、肌肉酸痛等症状时要及时报告、就医。班主任要注意观察，加强巡视，密切观察班级的其他学生。

责任人：班主任、级部组长

9. 家访

积极做好患病学生的家访、家长的思想工作。做好接受隔离管理的师生员工的心理安抚和学业辅导、隐私信息保护工作，加强心理健康教育，防范心理危机事件发生。

责任人：心理咨询室、班主任、级部组长

10. 复课

定点医疗机构经诊断排除新冠肺炎的，原则上须由医院提供诊断证明，症状消 72 小时后，身体痊愈再返校，严禁带病返校。传染性疾病预防痊愈、隔离期满（14-21 天）的学生须持医院病历及诊断证明（正规医院）到保健室确认，校医做基础检查，检查合格后开具《复课证明》，学生凭《复课证明》方可进班。

责任人：班主任、保健室

五、应急保障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

要建立健全并落实晨检、摸排等各环节运行机制，完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传输设施和通讯设备完好，保持通讯方式方便快捷，确保信息报送渠道安全通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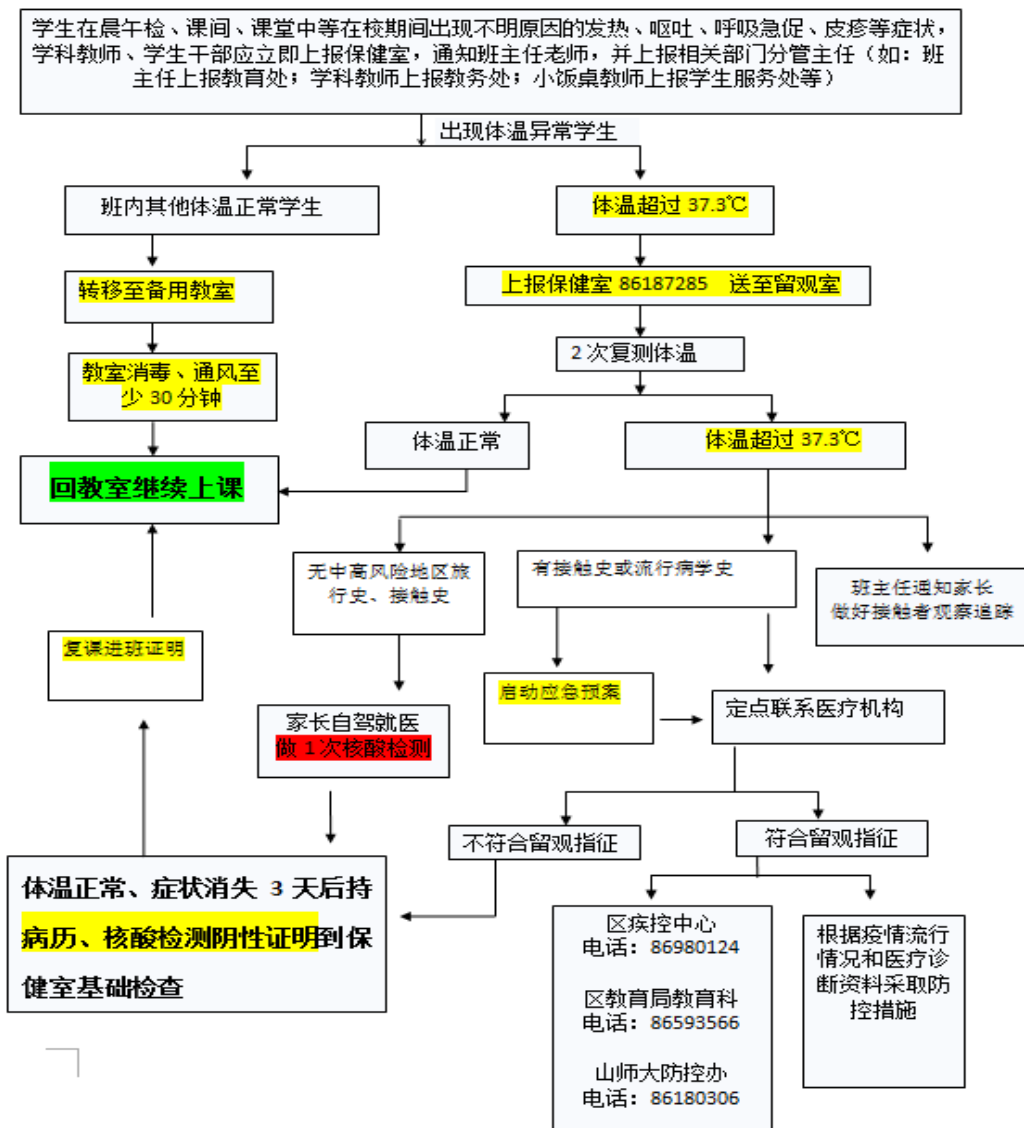
（二）防疫物资装备保障

总务处是学校相关应急处置物资装备保障的责任部门，应按照国家物资所需制定购买计划，及时购置满足要求的应急物资装备，并由管理人员建立台账，对应急物资实施动态化管理。以便在应急救援时，立即报现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以供调用。

（三）其他保障

全面做好排查登记，门卫人员应按照《入校管理制度》，对进校门人员逐一核查，确实需要进入学校的外来来访人员，需上报学校相关部门，经核实同意后，出示本人健康绿码、测温、详细登记，做好个人防护措施，佩戴出入证后方可进入校园。班车保障组做好日常车辆协调维护，确保应急启动后车辆到位。

山师附小学生校内传染病疫情上报流程图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消防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文件编号: YA2021-3

版 本: 2021

发布日期: 2021.10.21

发 布 人: 刘夏彬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消防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一、编制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发生火情后的消防灭火和应急疏散安全工作，提高对突发火灾事故的快速反应能力及处置能力，维护师生员工的人身、财产和公共财产安全，安全的组织疏散全体师生，最大限度的减少火灾带来的危害，确保师生平安的目标，特制订本应急预案。

二、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GB/T38315-2019，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消防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使用于学校日常工作时间段突发火情的处置，假期等非工作时间可简化程序使用。本预案为学校综合应急预案的附属专项预案。

四、应急工作原则

统一指挥、统一协调、快速反应、科学应对。

五、学校基本情况

1.学校位于历山路和平路交叉口东南侧，坐落于历下区文东街道山师北街一号,北邻和平路，南邻山东师大附中,地处济南市历下区消防救援大队辖区，相聚 1.5 公里，双方联动交流正常。学校东门为正门，可通行消防车辆，东北门为小停车场通道门。

2.学校为人员密集型教学单位，主体人员为小学生。共有南北两栋教学楼。北楼共六层，楼内有三处楼梯，东侧有电梯一座；北楼西南侧为体育器材室两间，北侧为学校小停车场。南楼地下一层，地上六层，第六层为一个独立房间，楼内有三处楼梯，南楼附属楼为一栋三层钢架结构建筑，附属楼二层三层南侧与南楼连接一体。南楼东侧有附属平房 8 间，东南侧为学校高压配电室，南侧为学校教职工电动自行车棚，带充电装置。

3.学校火灾危险源情况

(1) 学校南侧电动自行车棚，有电瓶车自燃风险；

(2) 学校南侧高压配电室，有发生爆炸起火风险；

(3) 学校南楼五层网络控制中心，有发生用电过度起火风险；

(4) 学校南楼五层图书馆，存有大量纸质图书，存在书架图书起火扑救难度想多较大风险。

(5) 南楼负一层食堂操作间，均为电器生产，有发生用电过度起火风险。

4.学校消防器材分布情况

(1) 体育馆、学术会堂、图书馆的西门北临墙壁上设有

消防栓，每个门口放有干粉灭火器；所有功能教室内均配有标准数量的干粉灭火器。

(2) 南北教学楼的每个楼层，均在楼梯口旁设有灭火器柜、墙上装有消防栓可就近使用。

(3) 教学北楼东南侧绿化带旁，有一个室外消防栓；教学南楼北临绿化带处，有一个室外消防水连接器。

(4) 南北楼门厅外各有一处微型消防器材站，存放有一次性防护面具、消防防护服、消防斧、消防扳手、干粉灭火器等。

六、火灾情况设定

1. 据学校现有火灾危险源设定，风险等级最高的危险源为南侧电动自行车棚，存在电动自行车自燃风险。如果此处发生火灾无法控制时，向北会影响教学南楼所有楼层教学生活，向东会影响到高压配电室的安全，向南向西会影响附中校园。

此处通道狭窄，消防施救车辆无法进入，但可进入南邻附中校园从南向北对车棚火灾进行扑灭。校内可从车棚东西两头实施人工扑灭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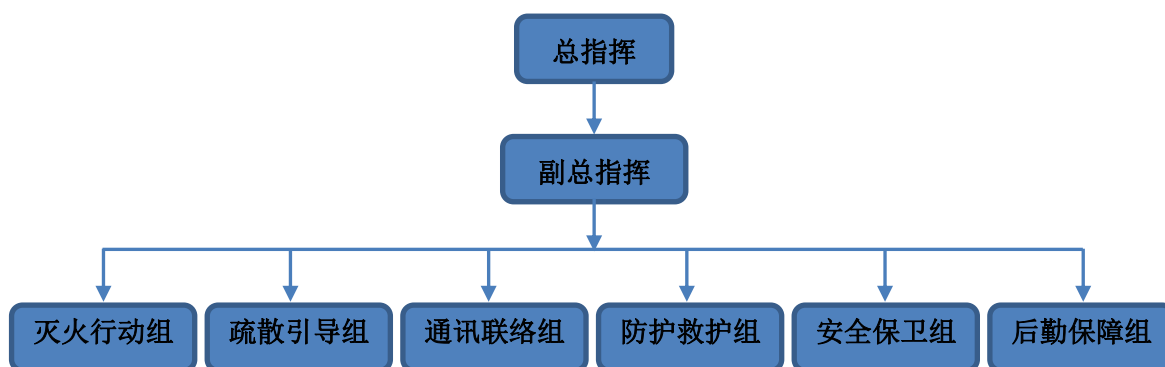
2. 我校食堂所有生产灶具动力源均为电力，无燃气火灾风险，但是食堂位于南楼负一层，火灾扑救和人员救援存在一定的复杂性。

3. 由于我校为小学生教学校园，校内主体人员为不满 12 岁的少年儿童，尤其是一年级学生年仅 6 岁，存在疏散时有

可能行动不够迅速，步态不够稳健，有摔倒、拥挤踩踏、浓烟呛伤等风险。

七、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应急组织体系



（二）组织机构

1. 消防灭火和应急疏散指挥机构（含梯次指挥体系）

总指挥：校 长 党委书记

副总指挥：学校分管行政后勤副校长 本部执行校长

成 员：本部教育、教学、后勤副校长、各处室负责人

2. 消防灭火和应急疏散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设置于学校东门传达室，此处位置可以兼顾校园南北教学楼，且室内有视频监控浏览墙，并且视野开阔，便于指挥消防灭火和应急疏散工作。

3. 防火办公室：

主 任：总务处负责人

成 员：各部门负责人、物业经理

4. 各组负责人及组成人员

（1）灭火行动组：

负责人：物业保安队长、学校安全员

成 员：学校全体男教工和物业保安

(2) 疏散引导组：

负责人：班主任、大队部负责人

成 员：全体班主任老师，大队部、教育处人员

(3) 通讯联络组：

负责人：办公室负责人

成 员：办公室工作人员

(4) 防护救护组：

负责人：学校医务室负责人

成 员：学校医务保健人员

(5) 安全保卫组：

负责人：物业保安队长、学校安全员

成 员：物业保安员

(6) 后勤保障组：

负责人：总务处主任

成 员：物业全体人员

(三) 岗位责任

1.指挥机构由总指挥、副总指挥、防火办公室负责人组成，负责人员、资源配置，应急队伍指挥调动，协调事故现场等有关工作，批准预案的启动与终止，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组织保护事故现场，收集整理相关数据、资料,对预案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讲评；

2.灭火行动组由学校全体男教工和物业保安组成，负责在发生火灾后立即利用消防设施、器材就地扑救初起火灾；

3. 疏散引导组由各班班主任、大队部负责人，以及各疏散部位定点疏散引导岗位人员组成，负责引导学生等人员正确疏散、逃生；

4.通信联络组由学校办公室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灭火现场与指挥机构和当地消防部门、区域联防单位及其他应急行动涉及人员的通信、联络；

5.防护救护组由学校医务室义务保健以及具有医护知识的人员组成，负责协助抢救、护送受伤人员；

6.安全保卫组由保安人员组成，负责阻止与场所无关人员进入现场，保护火灾现场,协助消防部门开展火灾调查；

7.后勤保障组由总务处相关物资保管人员组成，负责抢险物资、器材器具的供应及后勤保障。

八、应急响应

（一）响应措施

1.学校与辖区消防应急救援大队密切配合、无缝衔接，可根据现场火情变化及时变更火警等级,响应措施如下：

（1）一级火警，火情现场人员报告学校防火办公室，学校防火办公室负责人到场指挥，判断是否拨打“119”报告一级火警，向学校领导汇报，组织现场人员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火灾扩大，及时扑灭初期火情；

（2）二级火警，接到报告，学校副总指挥等人员到场指挥，拨打“119”报告二级火警，调集学校灭火行动

组和灭火支援力量及专业消防力量到场处置，组织学生疏散、扑救初起火灾、抢救伤员、保护财产，控制火势扩大蔓延；

(3) 三级及以上火警，接到报告，学校总指挥等人员到场指挥，拨打“119”报告相应等级火警，同时调集单位所有消防力量到场处置，组织疏散所有人员、扑救初起火灾、抢救伤员、保护财产，有效控制火灾蔓延扩大，请求周边区域联防单位到场支援。

(二) 指挥调度

1. 一级火警，现场指挥调度，可根据实际火情确定是否使用电话通讯或对讲机通讯。

2. 二级火警，现场使用对讲机指挥灭火和疏散工作；对外汇报使用电话沟通；启用校园内部广播系统发布人员疏散等命令。

3. 火情校内汇报要素：起火地点、危及范围、火情程度、受威胁人员分布及数量、是否有能力扑灭。

4. 校园疏散广播词：“老师们、同学们，有火情发生，请大家按照以往演习方案，听从指挥、不要惊慌、有序撤离！”

5. 向 119 报告火灾情况信息：

(1) 起火单位、详细地址；

(2) 起火建筑结构，起火物，有无存储易燃易爆危险品；

(3) 起火部位或楼层；

(4) 人员受困情况；

(5) 火情大小、火势蔓延情况、水源情况等其他信息。

（三）灭火及疏散行动

1.发现火情第一人也是现场灭火行动人员，第一时间向学校防火办公室（电话 86187060）报告火情，即时呼喊周边人员协助灭火，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使用就近灭火器材（干粉灭火器）扑灭初期火灾。当火灾控制有难度，需及时上报。

2.二级火警发生时灭火及疏散同时进行

（1）防火办公室和通讯联络组及时分发对讲机供现场指挥灭火和人员疏散行动；防火办公室经请示启用校内广播系统，召集学校灭火组成员到达火灾现场实施灭火，召集疏散引导组人员到达各自指定位置疏散人员，引导非事故现场人员自行撤离到操场安全地带。

（2）疏散引导组的各楼层引导员 30 秒内赶到各自疏散引导点，做好自身防护，协助指挥学生有序撤离，并跟随最后一个班级撤离到操场安全地带。班主任带领学生按照既往疏散演习路线，安全撤离到学校操场等安全地带。

（3）班主任及时汇报学生撤离情况

学生撤离到学校操场等安全地带后，各班及时清点学生人数，立即向疏散组负责人报告班级学生是否全部撤离，是否有学生受伤。

（4）发生特殊情况的应对

①撤离时有人员受伤，及时联系防护救护组救护；

②有人员被困，班级学生人数不全，寻找未果时，需及时上报总指挥。总指挥确认特情后发布搜寻命令，挑选精干的灭火队员两名组成搜救组，佩戴全套防护装具，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进入楼内搜救。指挥部同时将特情报告给应急救援大队请求支援。

(5) 灭火组人员听到召集命令两分钟内到达火灾现场，听从现场指挥做好个人防护着装，根据火情优先使用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扑灭火灾。当现场火势较大、有浓烟等情况时，灭火组人员应穿着防护服，佩戴防毒面罩，使用消防栓灭火。

当灭火组现场判断以自己力量无法控制和扑灭火灾时，绝不可冒险灭火，应及时向现场指挥汇报火情判断，请求专业灭火和救援。119 专业消防队到达后，灭火应以专业消防队员为主，灭火组配合消防队员灭火。

(6) 通讯联络组在其负责人的指挥下，及时协调指挥部和灭火现场的通讯联络，以及与 119 应急救援大队、相关职能部门的汇报沟通工作。

(7) 校园发生火灾后，安全保卫组外勤保安员立即到学校大门，严控外来人员入校。帮助撤出人员撤离火灾地区，并进行安置。指挥引导消防车进入校园，停靠至适合灭火位置。疏导围观群众，不要堵塞道路。

(8) 后勤保障组及时赶到现场，积极参与到配合灭火的

工作中，根据需要搬运撤离易燃易爆品；向火场运送灭火器以及其它所用工具，及时排除消防设施故障；火区烟雾大时，应向灭火抢险人员提供湿毛巾；启动防火门（卷帘），切断电源等。

（9）防护救护组抵达操场安全地带，及时救护受伤人员。

（四）各班紧急疏散路线

1.南楼

东楼梯：3.4 3.3 3.8 5.2 5.1 5.6 5.8 5.7 6.4 6.5 6.6

西楼梯：3.2 3.1 3.7 3.6 3.5 5.5 5.4 5.3 6.3 6.2 6.1

2.北楼

东楼梯：4.1 4.2 4.6 （由最东侧小门带出）

中楼梯：1.1 1.2 1.5 1.7 1.8 1.9 1.10 2.2 2.3 2.7 2.4

4.3 4.4 4.7 （由中间大门带出）

西楼梯：1.3 1.4 1.6 2.1 2.6 2.5 2.8 4.5 4.8（由西门带出）

（五）南北楼各楼层疏散引导岗位（双人制）

1.北楼一层：张 宁（大厅调度）周晓颖

彭 峰、赵晓冰（中楼梯）丁翠翠、陈 瑶（西楼梯）

侯 宁、王书芹（走廊疏散）张 彤、刘 超（东楼梯）

2.北楼二层：潘恩群（楼层调度）、王 静、陈家彬

付晓丽、秦 娜（中楼梯）李宽明、朱彦蓉（西楼梯）

郝婧婧、韩云（走廊） 范永娟、李 瑾（东楼梯）

(3) 北楼三层：孙剑涛（楼层调度）周方水、郭勤王敏、阴泓欣（中楼梯）孙慧敏、杨慧（西楼梯）颜咏、李莉（走廊）李红玲、王彩（东楼梯）

(4) 北楼四层：刘贵华（楼层调度）边淑文、曾璐刘英兰、樊鹄宇（中楼梯）丁婷、刘琮（西楼梯）陈敏、刘继青（走廊）张硕程（东楼梯）

(5) 南楼一层：张白白（大厅调度）孙丽娜、杨慧慧李贵贞、苏琪（中楼梯）梅小洁、王睿（西楼梯）冯雪、徐凯妮（走廊）

(6) 南楼二层：李洪燕（楼层调度）赵莹、左妍妍李玲玲、王红艳（中楼梯）宋雅琳、徐慧（西楼梯）马锦、薛林（走廊）

(7) 南楼三层：刘冬梅（楼层调度）、杜剑、曲铭宋黎辉、韩菲（中楼梯）张传祯、张鑫（西楼梯）郑永、毕艳萍（走廊）

(8) 南楼四层：杨颖（楼层调度）、李秋华、王文静（中楼梯）陈金花、宋冀鲁（西楼梯）赵娜、王小妹（走廊）

(9) 校园引导：北楼西门出口 李炎师、赵东亚；北楼大厅出口 李娟、张秋雅；南楼西门出口 史建梅、刘文婧；南楼大厅出口 卞志强、王甜

(六) 防护救护

1. 紧急救护场地：学校操场东侧喷泉下为紧急救护场地。

2. 防护救护组及时救助受伤人员，医务室保健医生及时处理伤情，并向指挥部汇报伤员状况，如有必要呼叫 120 到校救治或直接使用车辆送医院。

（七）对危险区的隔离

1. 起火现场即为危险区，安全保卫组使用警戒线、隔离墩等予以封闭形成隔离区，非现场处置人员不得靠近和入内；

2. 发生二级及以上火情，在完成人员疏散后，灭火工作尚未宣布结束时，安全保卫组使用警戒线、隔离墩封闭楼门口形成隔离区，非现场处置人员不得入内；

（八）与消防队的配合

1. 发生二级及以上火情，安全保卫组外勤保安员需保障学校大门口无人员聚集，学校大门正常开启，保证消防车通道畅通，及时清除阻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

2. 通讯联络组人员路口迎接消防车，灭火行动组人员为消防车引导通向起火地点的最短路线、楼内通径、消防电梯等。所有人员积极协助消防队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3. 防火办主任或灭火行动组负责人及熟悉情况人员，向到场的消防队提供如下信息：

（1）火灾蔓延情况，包括起火地点、燃烧物体及燃烧范围（火焰、烟的扩散情况等）、是否有易燃易爆危险品或其他重要物品、是否有不能用水扑救或用水扑救后产生有毒有害

物质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起火原因等；

(2) 人员疏散情况，包括是否有人员被困、疏散引导情况以及受伤人员的状况等；

(3) 初期灭火行动,包括初期灭火情况、防火分隔区域构成情况、单位固定灭火设备的状况等；

(4) 电梯运行情况以及紧急用电的保障情况等；

(5) 单位平面图、建筑立面图等消防队需要的其他资料。

(九) 应急保障

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 对讲机需保持可正常使用状态，日常注意充电及维护；

(2) 人员通讯录以钉钉登记电话号码为准，各负责人应保持 24h 开机，其他成员工作时间应保持电话有效通联。

(3) 校内广播系统应注意日常使用保养和维护。

2. 应急队伍保障

所有行动组成员明确自己岗位职责，积极参加消防应急疏散演习和灭火器材使用培训，保障应急工作需要。

3. 物资装备保障

(1) 学校共有 297 处消防器材存放处，几乎涵盖了所有功能教室和每个楼层，每月定期做安全检查保养，均处于安全有效可正常使用状态。

(2) 除中心机房为二氧化碳灭火器外，其他灭火器均为

干粉灭火器，所有功能教室均有 1 或 2 个灭火器。所有楼层楼梯口均有固定消防灭火栓，每个楼层共计三处固定消防灭火栓；每个灭火栓下配有灭火器材箱，内装两只干粉灭火器，每个楼层共计三处灭火器材箱，有六只干粉灭火器。

(3) 各功能教室消防器材，由各功能教室管理预案负责；公共区域消防器材，由维修室罗长伟负责。

(十) 应急响应结束

1. 火灾扑灭后，经消防队员或灭火行动组负责人确认，已不存在复燃风险，向指挥部汇报火灾扑灭情况。

2. 总指挥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3. 非火灾现场隔离封闭解除，不受火灾现场影响区域人员，有序返回各自房间。

(十一) 后期处置

1. 学校宣传交流处和防火办公室，负责对外和对内发布火灾事故信息；教育处和心理咨询室负责学生情绪安抚工作。

2. 防火办、灭火行动组负责人，协助消防队等专业机构调查火灾起因等工作；物业保安员负责未解除封闭的火灾现场戒保护工作。

3. 物业保洁员及时清除火灾污染物，总务处联络施工队抢修火灾损坏。

4. 人员受伤救治工作，由学校医务室和教育处负责后续跟进。指挥部和总务处协商因灾受损场所人员安置工作。

九、统一要求

- 1.在抢险灭火中，全体教职员工都要积极发挥主动作用，作好配合灭火和疏散工作。
- 2.所有参战人员都要听从指挥部的统一指挥，接到命令迅速到达指定地点。
- 3.各级人员要协同合作，共同完成紧急情况下的各项任务。
- 4.烟雾较大时抢险人员应用随身带的湿毛巾将口、鼻捂住并身体贴近地面行走，撤离火场时要沿着安全出口指示灯的方向撤离。

十、注意事项

- 1.预案贯彻。学校教职员工和物业人员要认真学习本预案，熟悉各自的职责和任务。
- 2.预案各组的组成。本预案要求各组的组员也是上一级灭火组的组成人员。
- 3.预案启动。在火警发生时，立即投入灭火，并根据具体情况启动灭火，疏散预案，全力将火灾控制在初期阶段。如火灾难以控制，立即拨打 119，请求消防应急救援部门支援。

十一、附件

(一) 学校消防灭火和应急疏散流程图

- 2.防火办、灭火行动组负责人，协助消防队等专业机构调查火灾起因等工作；物业保安员负责未解除封闭的火灾现场

戒保护工作。

3.物业保洁员及时清除火灾污染物，总务处联络施工队抢修火灾损坏。

4.人员受伤救治工作，由学校医务室和教育处负责后续跟进。指挥部和总务处协商因灾受损场所人员安置工作。

九、统一要求

1.在抢险灭火中，全体教职员工都要积极发挥主动作用，作好配合灭火和疏散工作。

2.所有参战人员都要听从指挥部的统一指挥，接到命令迅速到达指定地点。

3.各级人员要协同合作，共同完成紧急情况下的各项任务。

4.烟雾较大时抢险人员应用随身带的湿毛巾将口、鼻捂住并身体贴近地面行走，撤离火场时要沿着安全出口指示灯的方向撤离。

十、注意事项

1.预案贯彻。学校教职员工和物业人员要认真学习本预案，熟悉各自的职责和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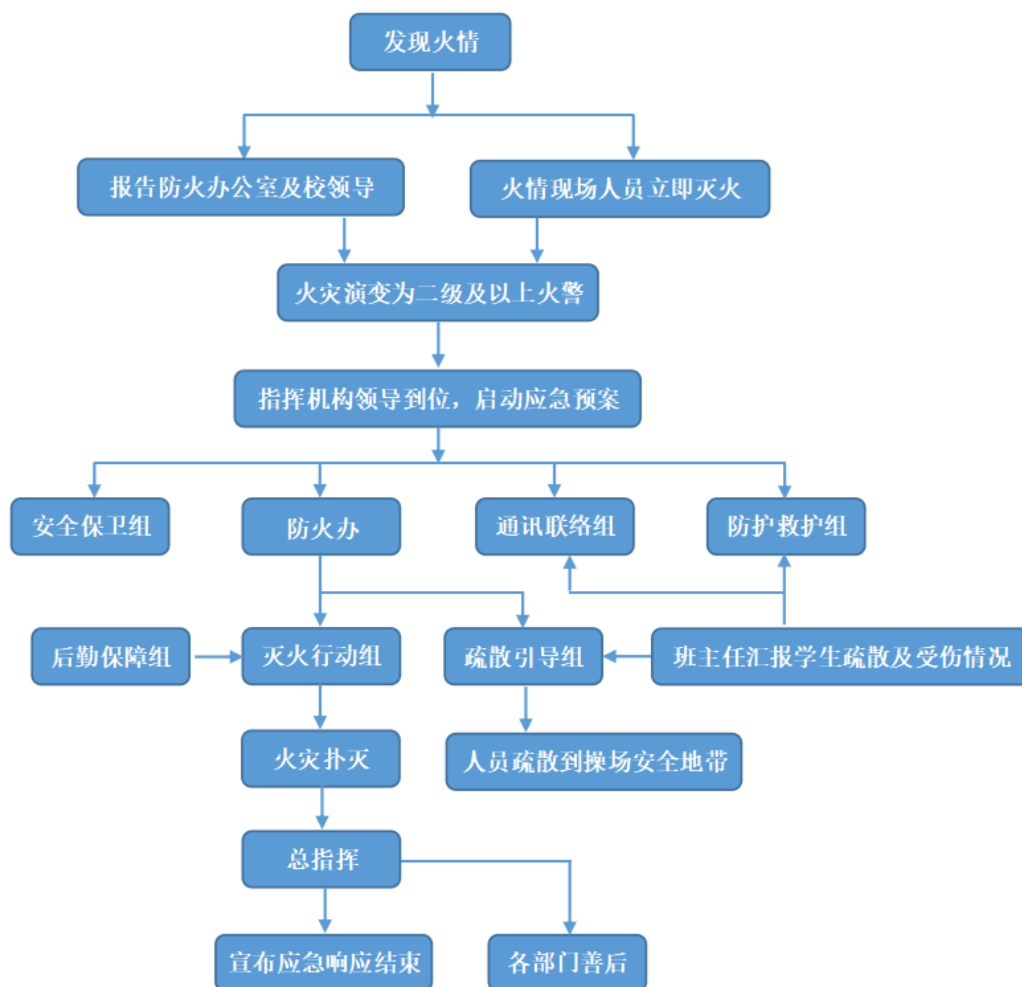
2.预案各组的组成。本预案要求各组的组员也是上一级灭火组的组成人员。

3.预案启动。在火警发生时，立即投入灭火，并根据具体情况启动灭火，疏散预案，全力将火灾控制在初期阶段。如

火灾难以控制，立即拨打 119，请求消防应急救援部门支援。

十一、附件

(一) 学校消防灭火和应急疏散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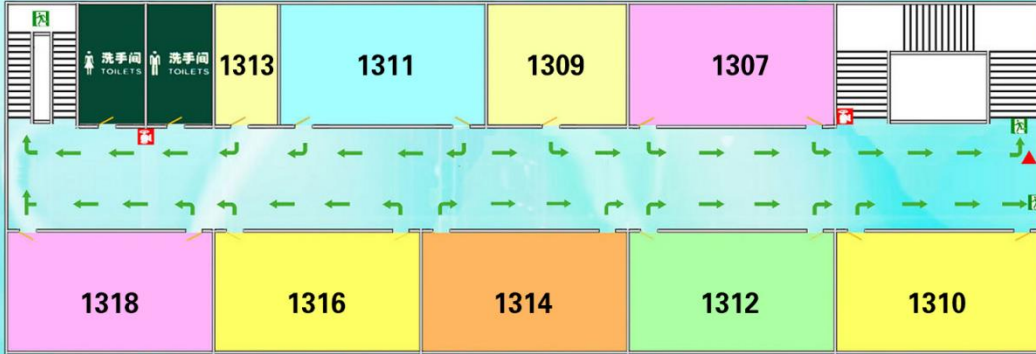
(二) 应急疏散示意图

1. 一号教学楼（北楼）教学区应急疏散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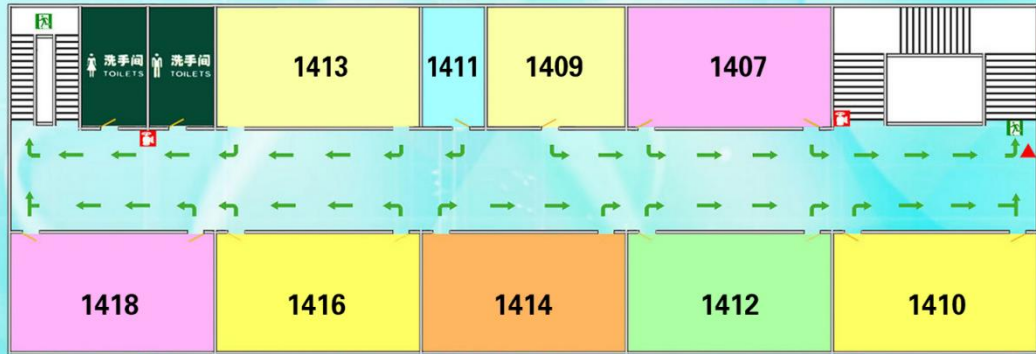
一号教学楼三层紧急疏散示意图



提示：紧急疏散时请按箭头所指方向撤离至安全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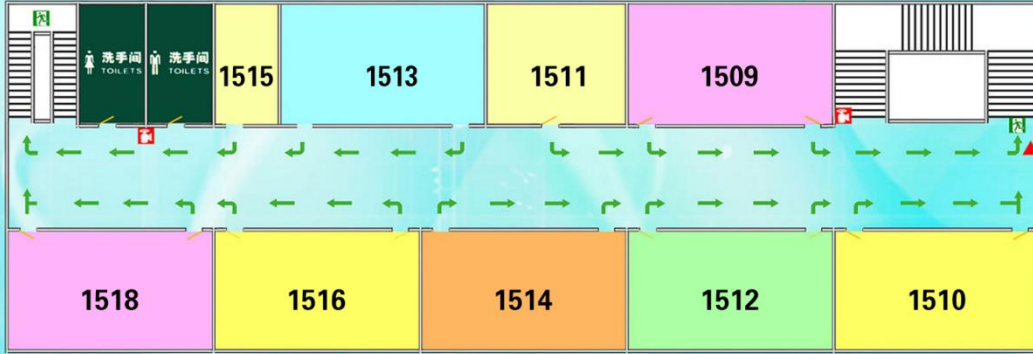
一号教学楼四层紧急疏散示意图



提示：紧急疏散时请按箭头所指方向撤离至安全区。



一号教学楼五层紧急疏散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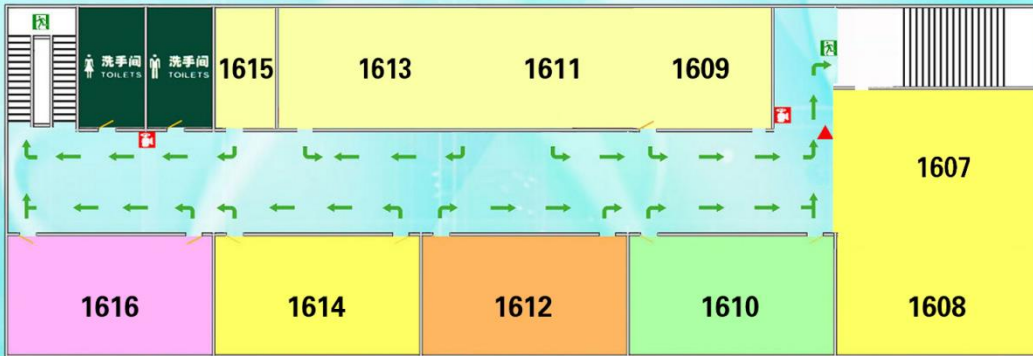
图例

- 消防栓
- 安全出口
- 逃生路线
- 当前位置

提示：紧急疏散时请按箭头所指方向撤离至安全区。



一号教学楼六层紧急疏散示意图



图例

- 消防栓
- 安全出口
- 逃生路线
- 当前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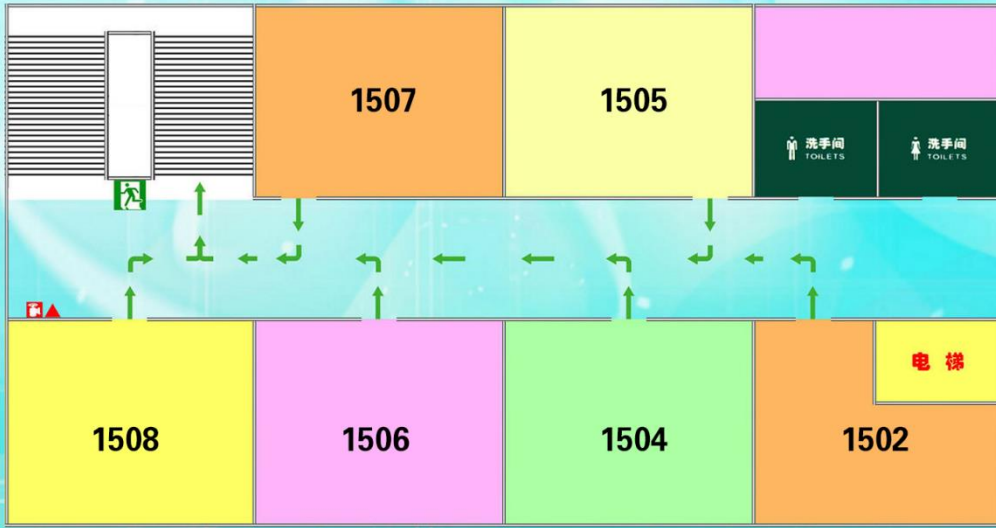
提示：紧急疏散时请按箭头所指方向撤离至安全区。

2.一号教学楼办公区应急疏散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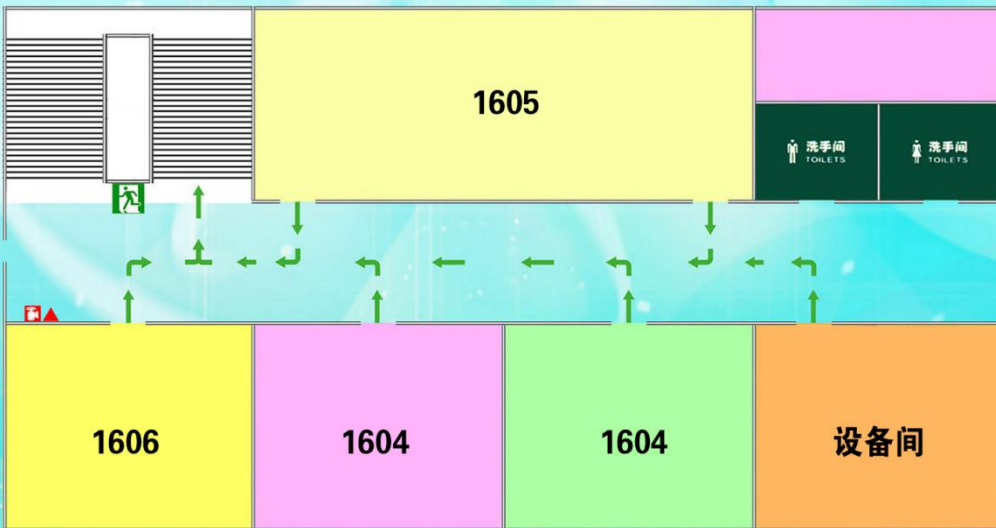
办公楼五层紧急疏散示意图



提示：紧急疏散时请按箭头所指方向撤离至安全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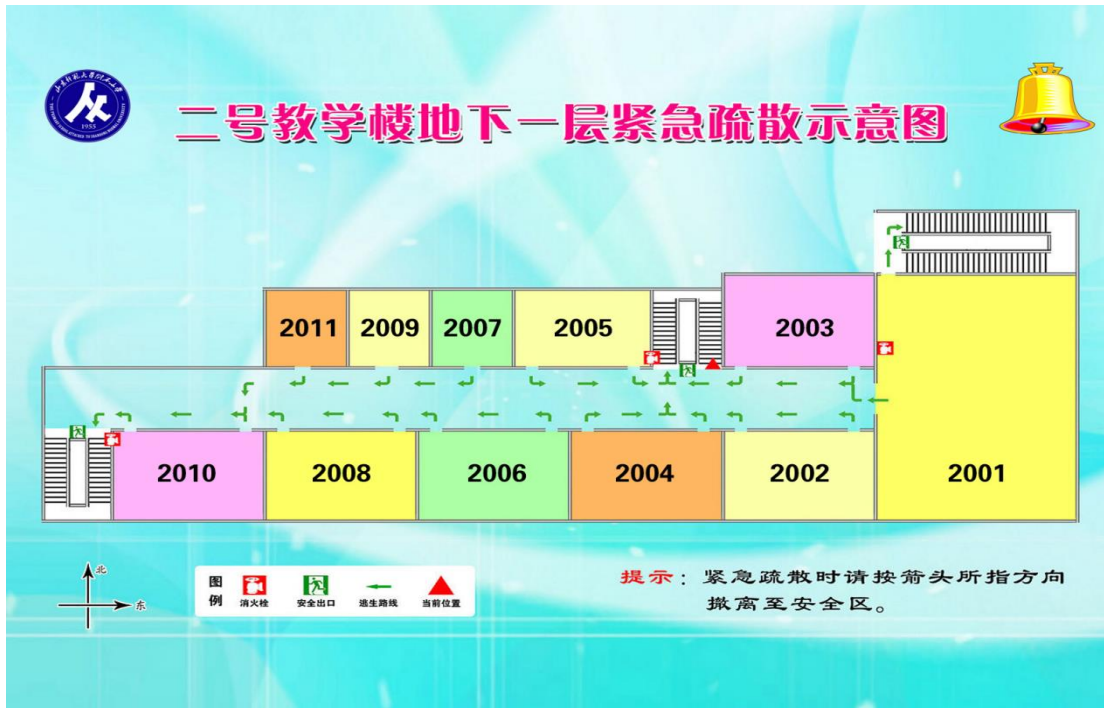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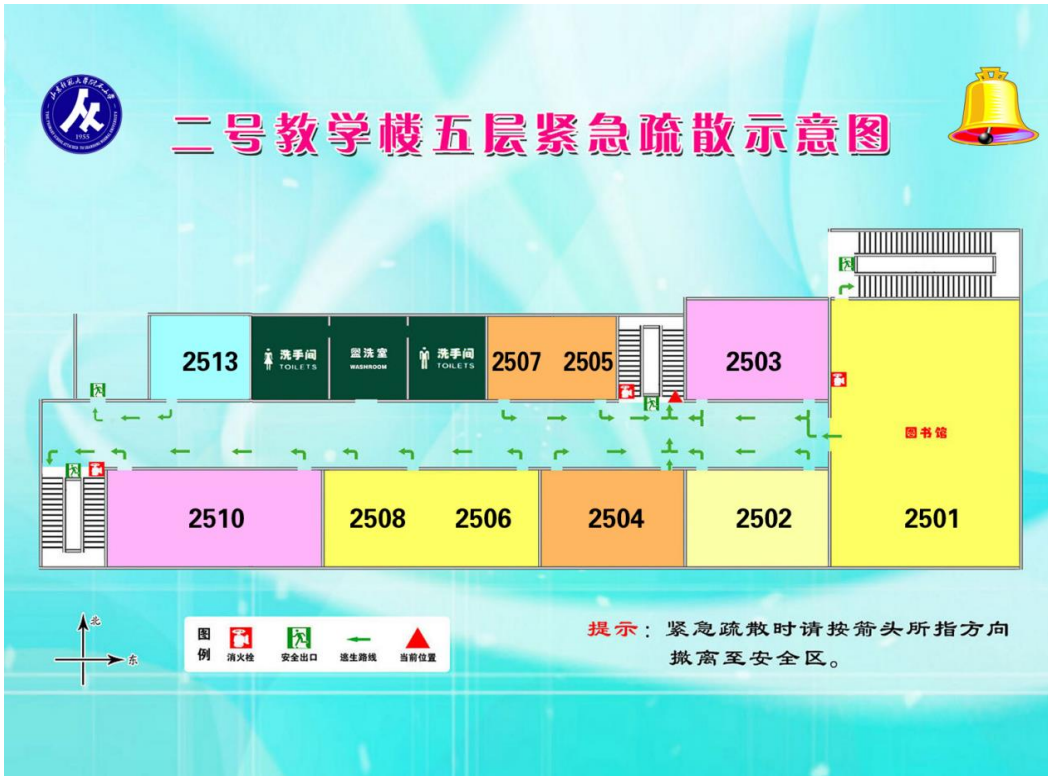
办公楼六层紧急疏散示意图



提示：紧急疏散时请按箭头所指方向撤离至安全区。

3. 二号教学楼（南楼）应急疏散图





4. 二号楼附属建筑（连廊）应急疏散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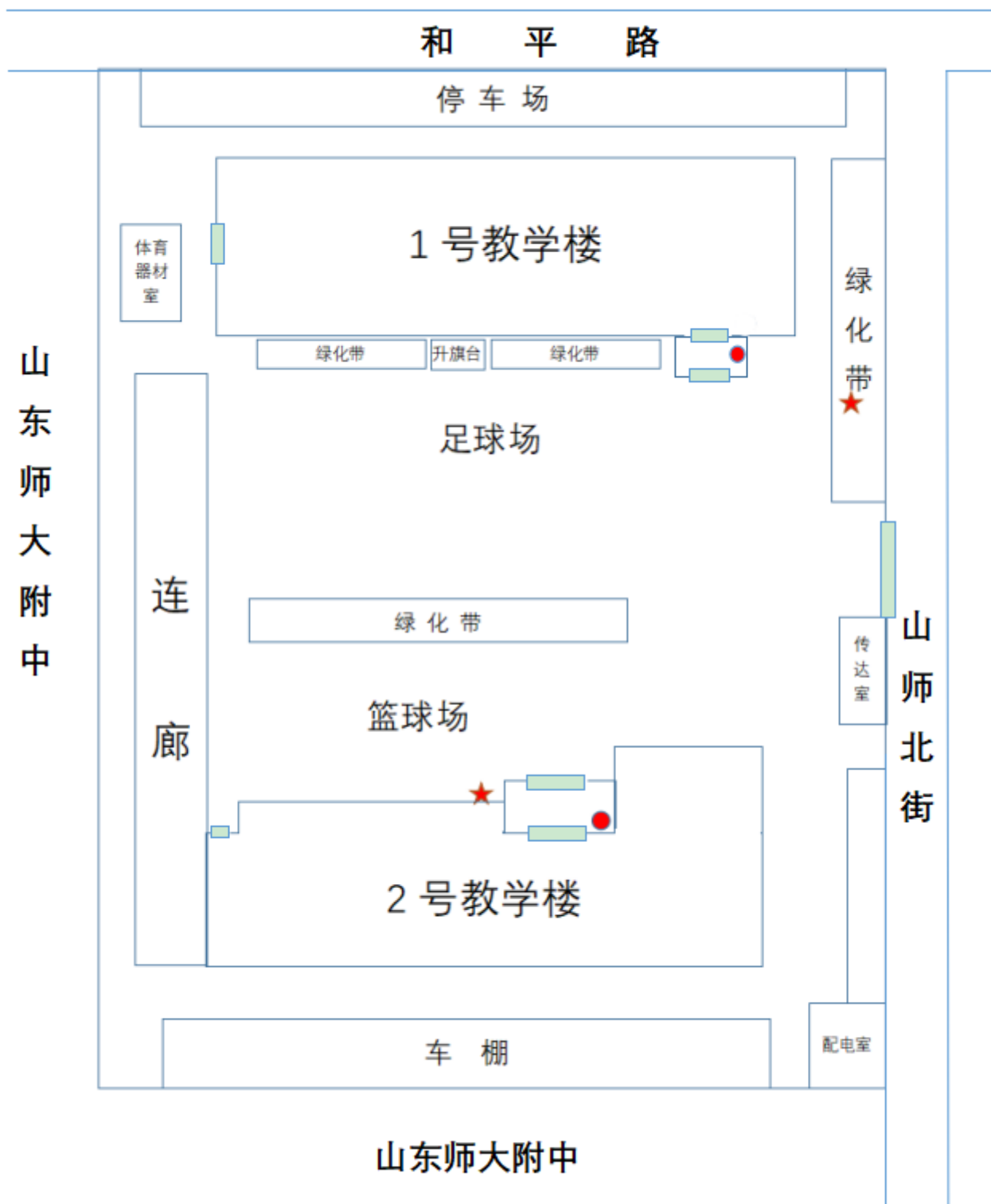


连廊三层紧急疏散示意图



提示：紧急疏散时请按箭头所指方向撤离至安全区。

(三) 学校平面图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反恐怖（伤害）应急工作预案



文件编号: YA2021-4

版 本: 2021

发布日期: 2021.10.21

发 布 人: 刘喜彬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反恐怖（伤害）应急工作预案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学生在校期间，暴力分子恐怖袭击校园活动时的应急处置。

二、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反恐怖应急领导小组

1. 领导小组

组 长：校 长 党委书记

副组长：学校分管行政后勤副校长 本部执行校长

成 员：本部教育、教学、后勤副校长

2.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1）负责抓好学校反恐防暴前期人力、技防、物资等相关准备工作。

（2）负责组织日常安全保卫工作，抓好督查，确保各项预防措施落实到位。

（3）学校发生或接到突发事故报告后，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启动应急预案，指挥救援行动，并及时向公安、交警、消防、食药监等相关部门汇报和请求援助。

（4）学校发生突发事件或发现可疑人员、物品等情况时，负责按规定向上级和主管部门报告工作。

(5) 学校发生突发事件后，负责处理突发事件善后工作。

3. 工作原则

本着“先控制，后处置，救人第一，减少损失”的原则，果断处理，积极抢救。要在第一时间疏散现场师生离开危险区域，尽最大努力保护好学校人员安全，维护现场秩序，做好事故现场保护，做好善后处理，并按规定及时向上级和主管部门汇报。

(二) 领导小组下设反恐怖应急办公室

1. 反恐怖应急办公室

主任：本部执行校长

副主任：总务处负责人

成员：教育处、教务处、后勤副校长，各处室负责人，
物业经理

2. 反恐怖应急办公室职责

(1) 抓好日常预防工作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

(2) 突发事件发生时，迅速召集应急反应队伍赶赴现场处置突发事件；

(3) 突发事件发生时，做好向上级报告，请求有关部门援助等事宜；

(4) 突发事件发生后，抓好善后事宜。

(三) 各应急处突工作小组

1. 后勤保障组

组长：总务处负责人

组员：总务处人员

职责：根据领导小组的具体安排，主要负责反恐怖应急物资的购置、保管、发放；技防设备的安装、施工和日常维护，要在现有条件下，确保各项物资能满足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需要，各项技防设备运转正常。有关防暴器材要放置在门口保安室内，方便取用。

2.反恐怖防暴队

组长：总务处负责人

组员：总务处人员 物业保安 学校年轻男教师

职责：学校反恐怖防暴队，切实抓好思想教育，进行必要的反恐处突技能训练；恐怖事件突发时，听到召集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处突。

3.应急疏散组

组长：教育处负责人

组员：与《灭火和应急疏散应急预案》中的应急疏散组人员构成相同。

职责：与《灭火和应急疏散应急预案》中的应急疏散组工作职责相同

4.应急救护组

组长：保健室负责人

组员：保健医生和懂得救护常识的人员构成。

职责：应急救护组进行必要的救护技能训练，恐怖事件突发时做好救护物资准备，听到有人员受伤时立即赶赴现场救治伤员。当以救护组能力无法救治伤员时，果断拨打120寻求急救支援。

三、响应启动

1、发现危险情况人员第一时间上报学校反恐办和保安人员，学校保安持械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控制处理突发事件。

2.反恐办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学校反恐怖领导小组（校长）汇报；电话联系文东派出所报案；指挥传达室启用一键报警装置，向济南市 110 指挥中心报警。

3.学校反恐怖领导小组启动应急预案

（1）使用电话或校内广播，通知相关反恐应急组成员抵达各自岗位，开展应急工作。

（2）反恐怖防暴队成员抵达现场，与前期处突的保安员一起，控制现场处理突发事件。

（3）应急疏散组成员抵达各自岗位，根据反恐怖领导小组命令，开展应急疏散引导工作，将学生疏散至安全地带。

（4）应急救护组及时救助伤员。

（5）反恐办人员实时了解反恐处突情况，向反恐怖领导小组如实汇报。

（6）应急疏散组和学校心理咨询室，做好学生安抚工作。

（7）学校反恐办根据反恐怖领导小组组长（校长）指令对内外发布消息，向区教育局安全科和山师大公安处汇报情况。

四、处置措施

（一）突发暴力分子校园伤害事件应急处置

本应急处置预案的要点是：迅速集结优势力量，阻止犯罪分子暴力行凶伤害。

1.获得事件信息的任何人，都应当在第一时间向带班领导和学校领导报告，并同时拨打110报警。

2.值班干部或任何工作人员立即组织现场人员，不惜一切代价建立防护警戒线，阻止犯罪分子靠近学生，防止事态扩大。

3.应急领导小组宣布学校进入全面应急状态，立即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4.办公室迅速通知，集结反恐怖防暴预备队，携带防卫器械，与犯罪分子周旋，劝阻与制止犯罪行为，为警方援助赢得时间，在有利条件下设法制服犯罪分子。

5.应急疏散组尽快把所有学生和无关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

6.应急救护组抵达现场救治受伤人员。

7.事件得到控制后，反恐怖防暴队实施事件现场警戒，阻止无关人员进入学校，维护现场秩序，防范别有用心的人肇事，引导外部救援人员进入事件现场。

8.事件发生后，应即向山师大公安处和历下区教体局安全科报告。

(二) 发现可疑人员应急处置

本应急预案的要点是：迅速采取措施控制可疑人员。

1.在校园内发现言行异常、形迹可疑，四处游荡，可能作案的可疑人员，在场人员都应当立即向值班干部和校领导报告。

2.学校值班人员或领导小组指派人员要立即对此人进行询问，同时把他的行动限制在局部区域内。

3.若此人自述进入校园的目的明显缺乏可信度，无人证、物证可以证明，甚至说话前后矛盾，蛮不讲理，值班人员应当将其带入传达室进行进一步盘问。

4.若有证据表明此人是危险人物或犯罪嫌疑人，应按动一键报警装置，同时拨打110报警，由警方带走作进一步调查。

5.若可疑人物在盘问时夺路逃跑，有关人员应当将其相貌、身高、衣着及其它特征和逃走方向向警方报告，同时应当做好此人再一次闯入校园作案的思想准备和预案准备。

6.在整个过程中，安保人员应携带警械，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防范可疑人物使用暴力，要确保周围人员的安全。

7.事件发生后，应即向山师大公安处和历下区教体局安全科报告。

（三）发现可疑物品的应急处置

本应急程序的要点是：防范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伤害事故

1.收到可疑邮包或发现可疑物品的任何人员，都要在第一时间向值班干部和领导报告。

注：可疑物品是指：物品外表、重量、气味可疑，不是本单位的物品，也从无看到过此种物品不知此物品有何用途，不清楚为何会摆放在学校某处。

2.发现可疑邮包和可疑物品的任何人员，都不应当试图打开或随意摆弄它，要禁止在周围吸烟或使用手机、对讲机或发动机动车辆等。

3.学校应当指定有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人员进行初步鉴别，判断是不是危险物品，若不能排除危险物品，应立即打110报警，请警方专业人员进行检测和处理。

4.若可疑邮包和物品被警方确定为危险物品，学校应立即在其周围设置警戒线，无关人员应立即撤离，并采取严密的防范措施，必要时根据警方要求疏散学校学生至安全区域。

5.学校应当配合警方，组织人员在校园其它区域搜寻检查，确定在校园内是否还有其它可疑物品。

6.学校配合警方开展各项处理工作，并及时向山师大公安处和历下区教体局安全科报告。

（四）紧急疏散

1.反恐怖紧急疏散由学校反恐怖紧急领导小组负责统一指挥，由应急疏散组负责实施。

2.学校反恐怖紧急办公室根据突发事件的情景，按程序及时报告学校领导和管辖区公安机关，根据现场具体情况使用校内广播系统启动紧急疏散程序，疏散引导人员撤离至安全场所。

3.心理咨询室和班主任做好疏散人员的稳定工作，配合各部门处置反恐怖紧急工作。

4.应急疏散组和医疗救护组及时做好疏散过程中人员引导和医疗救助工作。

（五）善后工作

1.经反恐恐怖紧急办公室确认恐怖事件已经控制和消除，普查事件造成的损失，报告学校反恐恐怖紧急工作领导小组，接触学校应急响应状态。

2.学校反恐恐怖紧急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恐怖事件的危害程度，决定即时复课或停课。

3.根据学校反恐恐怖紧急工作领导小组指示，组织学生复课或回家；需要休课的，组织学生返家，车管办做好校车运送工作。

4.反恐恐怖紧急工作中，如有人为失职行为，学校反恐恐怖紧急工作领导小组要查明原因，追究责任，若有人员伤亡则由工会牵头做好善后工作。

五、应急保障

1.门卫值守工作

（1）加强门卫保安人员力量，白天固定年富力强的男性门卫保安四人。

（2）配备必要安全防暴工具：一键报警装置、盾牌、叉棍、警棍、喷雾辣椒水、哨子、电警棍等。

（3）严格执行校门出入管理规定：学生在校期间，禁止任何外来车辆进入校园，对必须进入校园的施工、运输车辆要认真做好登记检查工作。

（4）严格执行会客制度：来访人员必须得到被访者电话确认。来访者如属于防控人员，不得将客人带入校园内，会客只能在传达室或校门外。

(5) 严格执行来客登记制度：凡是到校访客，一律要做好登记，对必须要进校的人员，要落实好约定接待人，必要时要查验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6) 严格执行关锁大门制度：除上小学时间段外，大门一律要关严，小门要上锁。有进出的，随开随关随锁。不得出现空档敞门现象。

(7) 严格落实门卫坐班制度：传达室24小时不得出现无人现象，有事必须离开时，必须要找人顶岗，不得出现空岗现象。

2.护学岗工作

(1) 我校实行学生上放学期间校外护学岗制度，在学校一个大门口两个侧门，学校周边三个路口，每处分别安排有二至三名学校领导、教师和家长义工轮流值班护学工作。

①上访学期间护学人员要按照规定按时上岗，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到岗的，要提前向带班领导报告，并找人顶岗。

②早、午、晚三个时段上学、放学过程中，护学值班领导要合理调配人员，对校园周围闲散无关人员要缜密观察，发现可疑情况及时报告。

③遇学校开学、学校重大活动及重要节日期间，要请科院校路派出所协调警力，加大学校周边执勤和巡逻力度，威慑犯罪分子。

(2) 课间实行校园及教学区执勤巡视工作。在每一个课间，各楼层教学区和学校校园，都安排有学校领导和教师的巡逻执勤工作，做到遇到问题及时汇报及时处理。

3.夜间值守巡逻

学校每日确保有两名保安人员进行夜间值守巡逻工作。

(1) 夜间值守巡逻人员要按照规定按时到岗，不得空岗和随意找人顶岗。

(2) 夜间值守巡逻要加大密度。

六、相关附件

附件一：反恐怖应急警械装备分布

1.正门保安室

盾牌三面、叉棍三把、橡胶警棍五把、仿刺背心三个、钢盔三个、喷雾辣椒水八个

2.东北门保安室

盾牌二面、叉棍一把、橡胶警棍三把、仿刺背心一个、钢盔一个、喷雾辣椒水二个

附件二：保安巡逻制度

1. 值班人员要严格遵守值班纪律，坚守岗位，尽职尽责，不得擅自离岗或私自让他人替岗，严禁进行与值班职责无关的任何活动。定时对自己负责的范围进行巡逻，细致检查每一个角落。认真做好巡逻记录。

2. 值班巡逻人员要按时到岗，认真做好交接班工作，做到不漏岗，不脱岗，保证值班巡逻工作正常、连续运转。未处理完的当班事务，要给接班人员交接清楚。

3. 做好全天候校内巡逻工作，特别加强对学校重点部位的巡逻查看。放学时间巡逻，要注意查巡教室门窗、用电设备的关闭情况，做好防火防盗、防触电工作，确保师生人身安全，

保证公私财物不受损失。白天巡逻的主要任务是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严防社会闲杂人员进校滋扰。巡逻时注意检查是否有损坏的物品如(灯、消防箱、宣传栏等)；夜晚巡逻的主要任务是保护学校的公共设施。在巡逻中，要清理在校园内闲杂人员，密切注意盘查，询问各类可疑人员，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学校。

4. 值班巡逻人员必须具有良好的思想素质和业务能力，要有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会妥善处理本岗位的嫌疑事故，会报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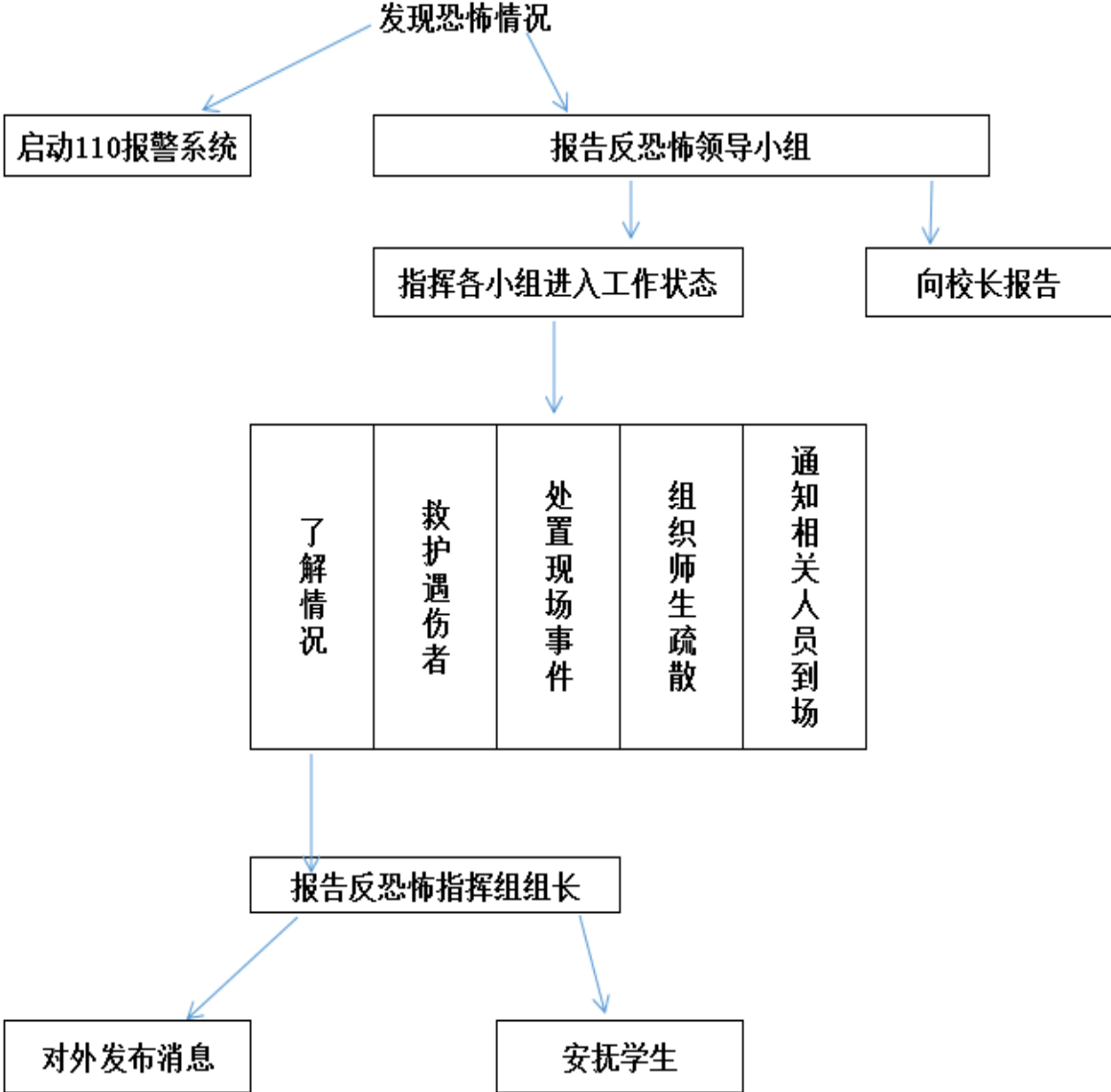
5. 值班巡逻人员必须保持高度警惕，危险时刻挺身而出勇于同违法、违规、违纪人员作斗争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加以制止或处理，遇到难以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领导。

6. 随时完成领导临时交办的各项任务。

7. 对在值班巡逻期间擅自外出、玩忽职守，发生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造成国家财产、集体财产、人身安全损害者，学校将追究责任。

附件三：反恐怖应急工作流程图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反恐怖应急工作预案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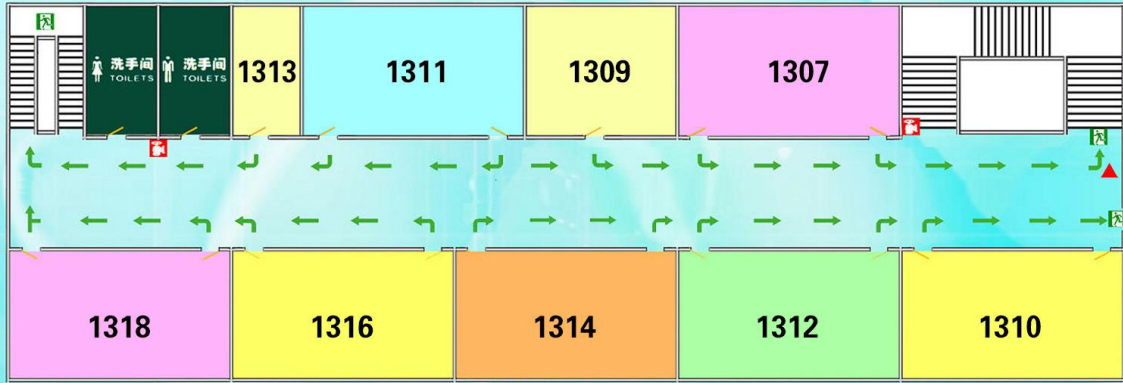
附件四：反恐怖应急疏散路线图

一号楼教学及办公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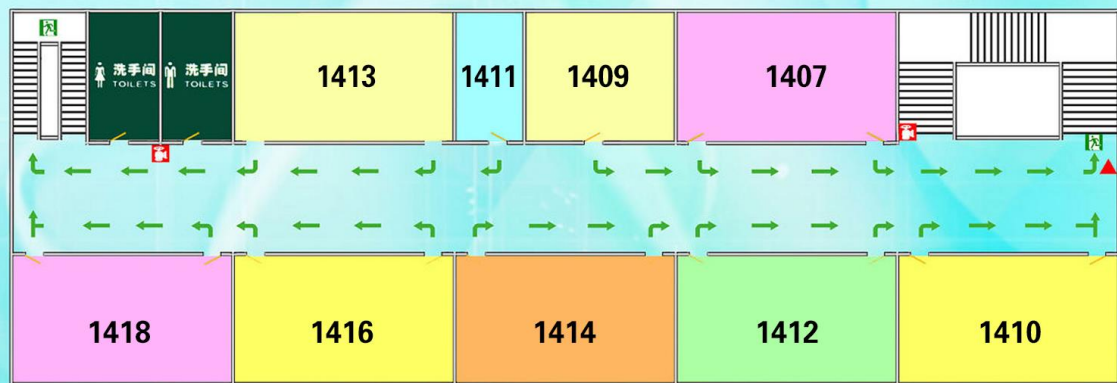
一号教学楼三层紧急疏散示意图



提示：紧急疏散时请按箭头所指方向撤离至安全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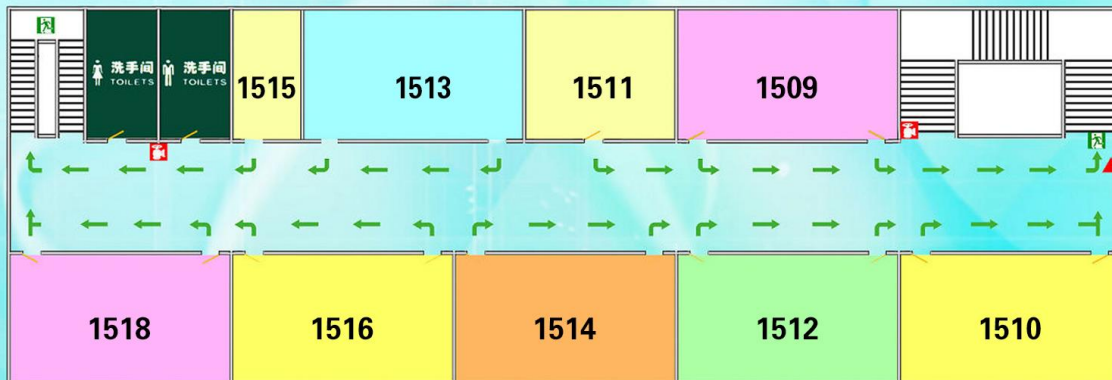
一号教学楼四层紧急疏散示意图



提示：紧急疏散时请按箭头所指方向撤离至安全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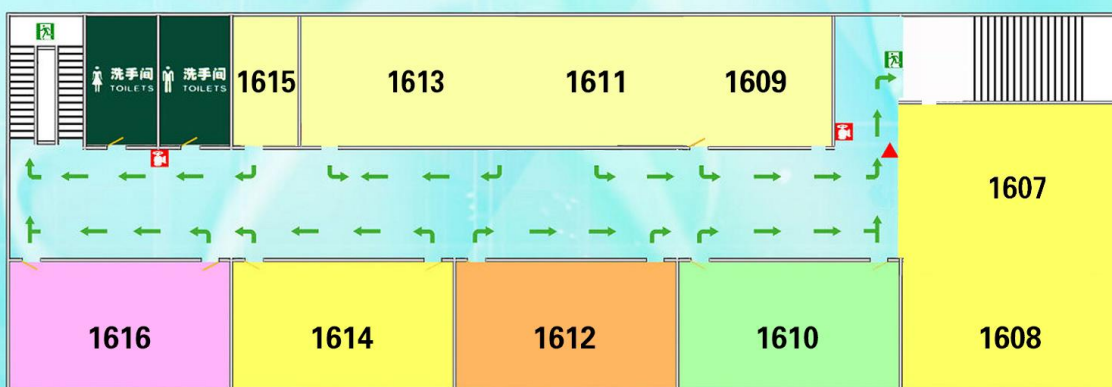
一号教学楼五层紧急疏散示意图



提示：紧急疏散时请按箭头所指方向撤离至安全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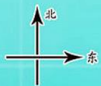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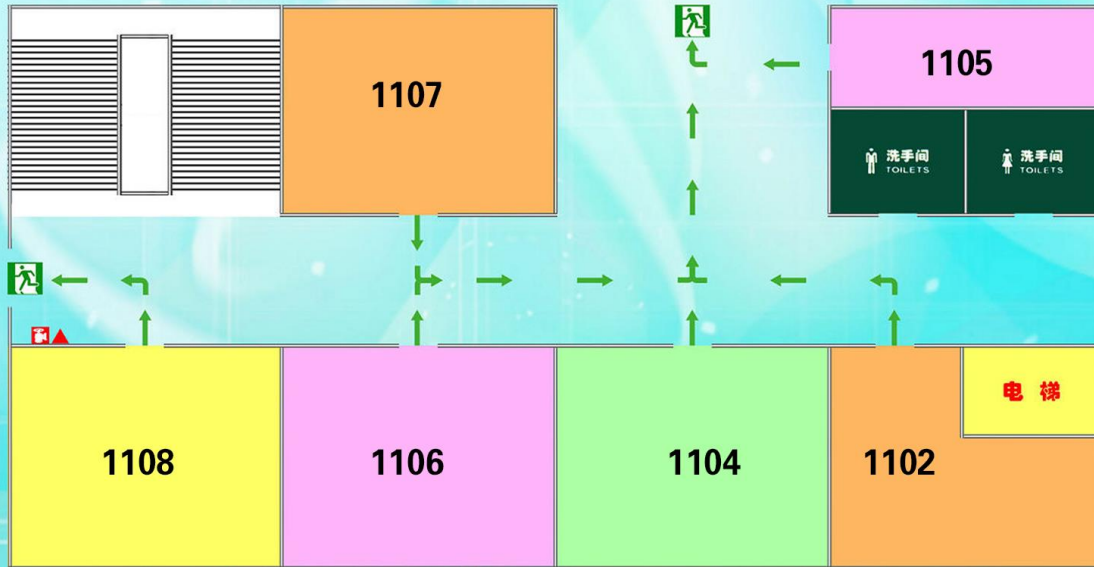
一号教学楼六层紧急疏散示意图



提示：紧急疏散时请按箭头所指方向撤离至安全区。



办公楼一层紧急疏散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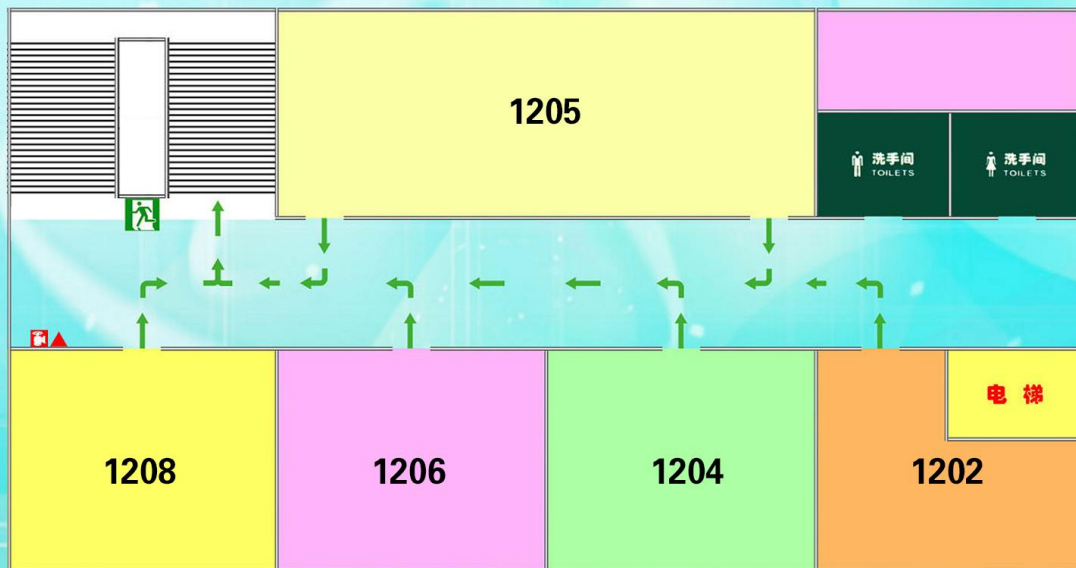
图例

- 消火栓
- 安全出口
- 逃生路线
- 当前位置

提示：紧急疏散时请按箭头所指方向撤离至安全区。



办公楼二层紧急疏散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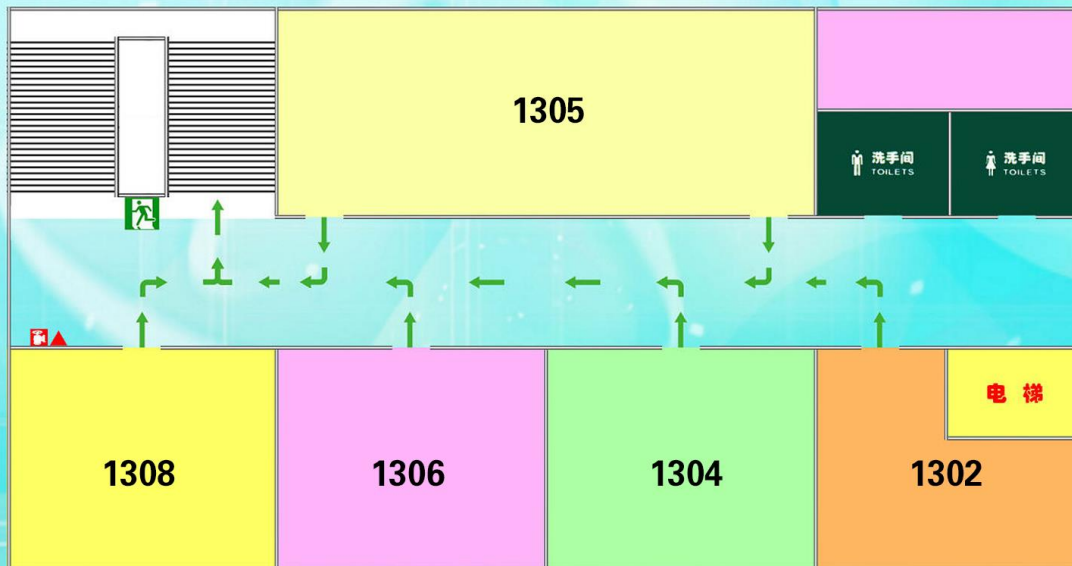
图例

- 消火栓
- 安全出口
- 逃生路线
- 当前位置

提示：紧急疏散时请按箭头所指方向撤离至安全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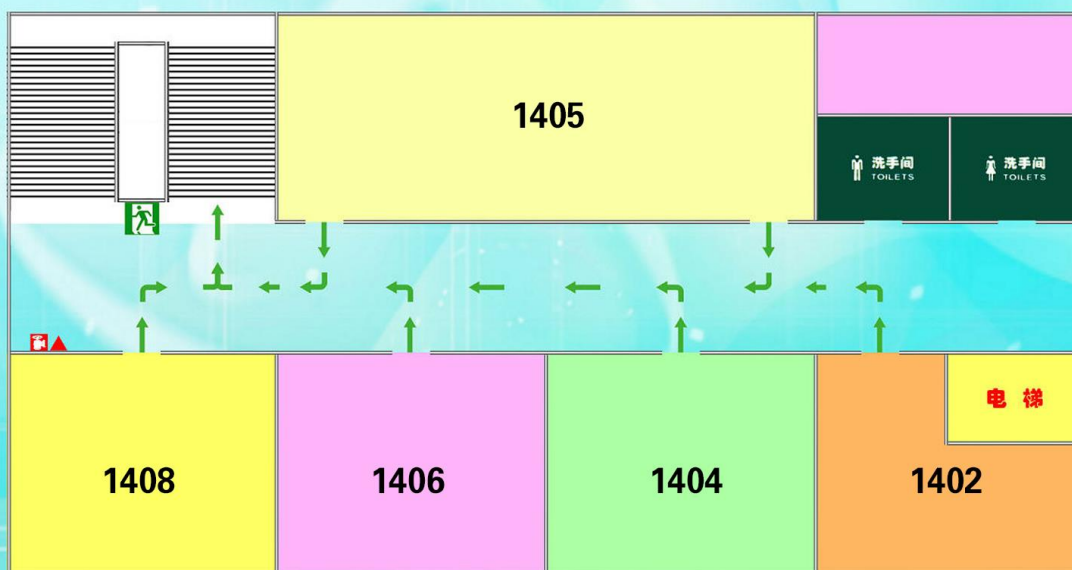
办公楼三层紧急疏散示意图



提示：紧急疏散时请按箭头所指方向撤离至安全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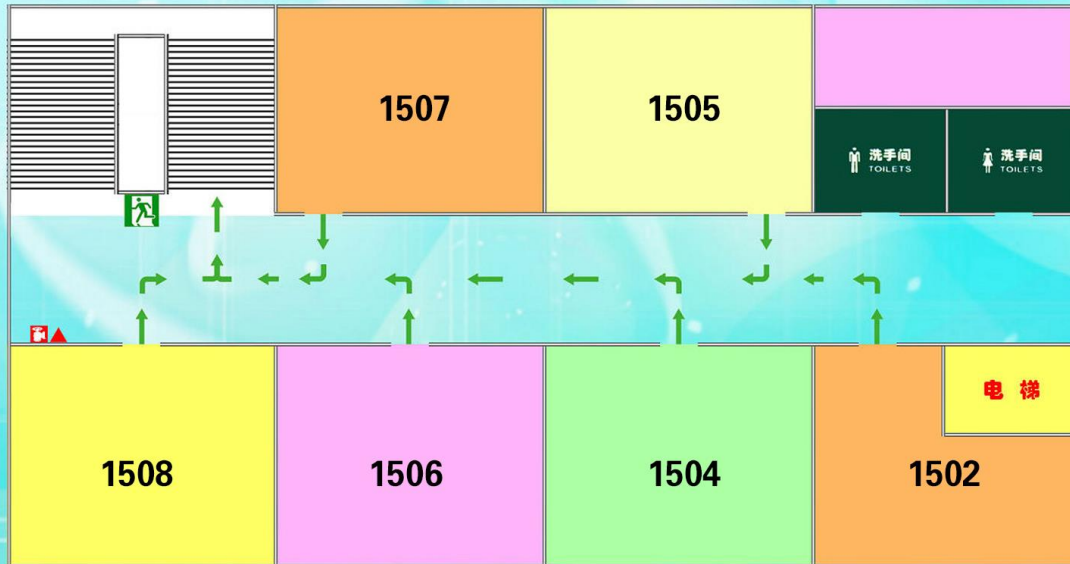
办公楼四层紧急疏散示意图



提示：紧急疏散时请按箭头所指方向撤离至安全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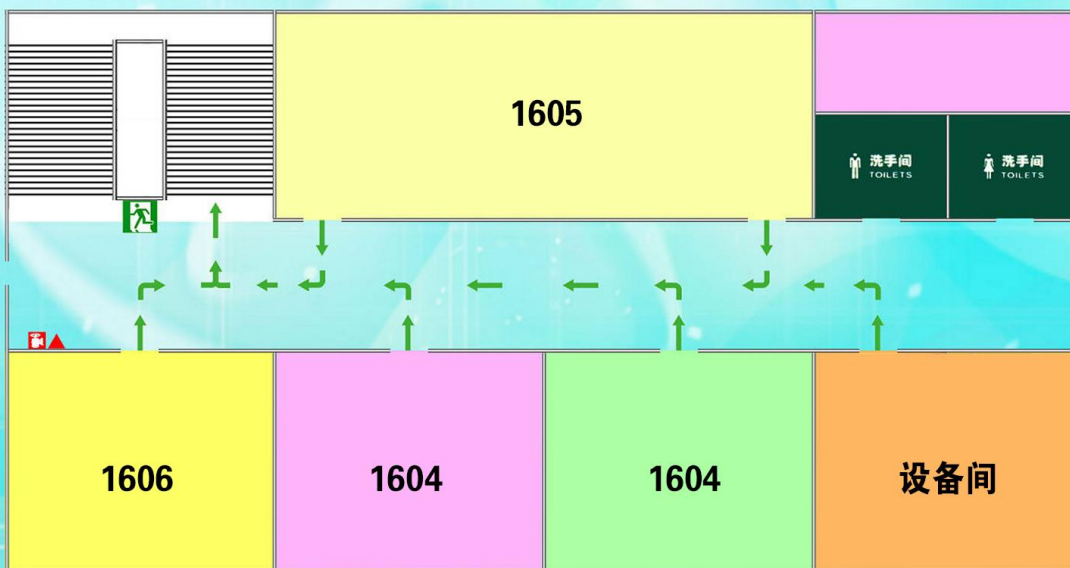
办公楼五层紧急疏散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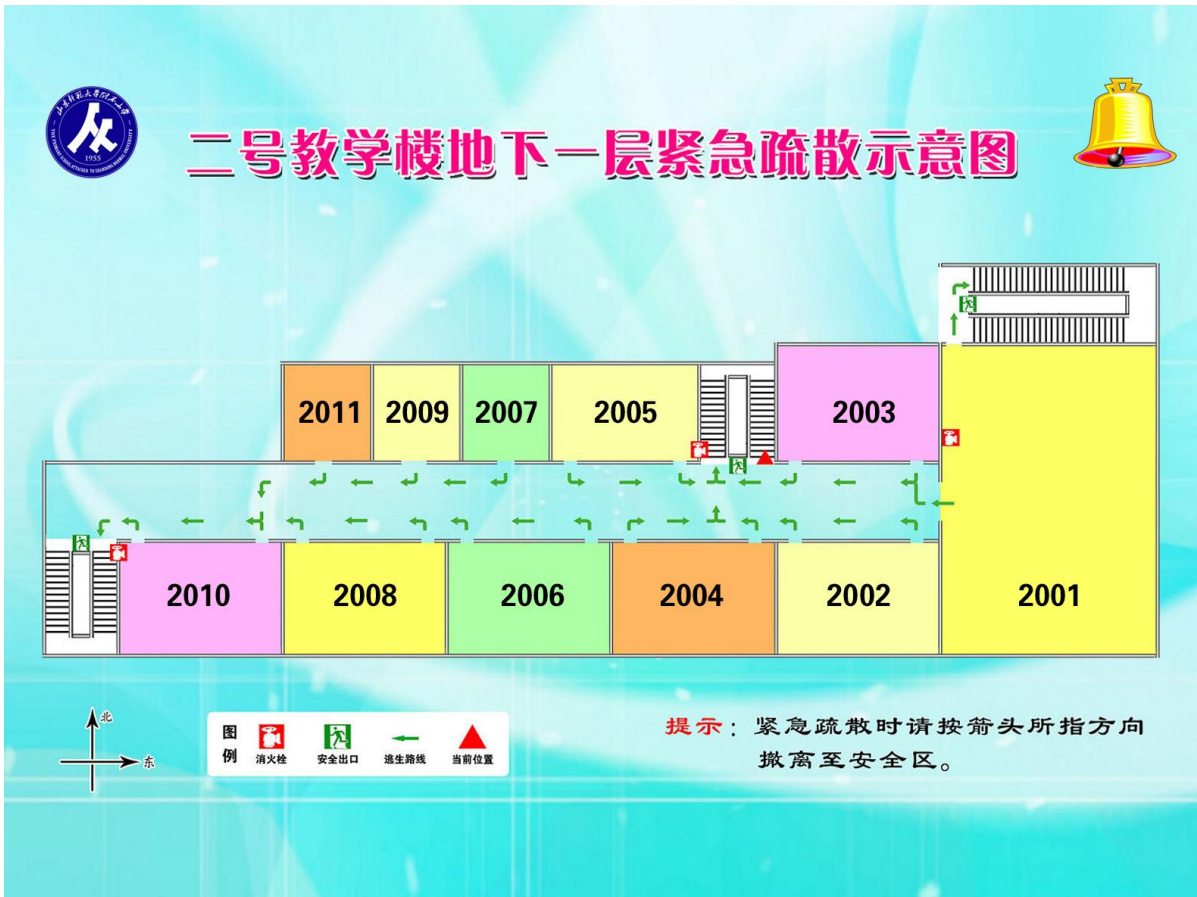
提示：紧急疏散时请按箭头所指方向撤离至安全区。



办公楼六层紧急疏散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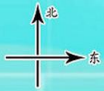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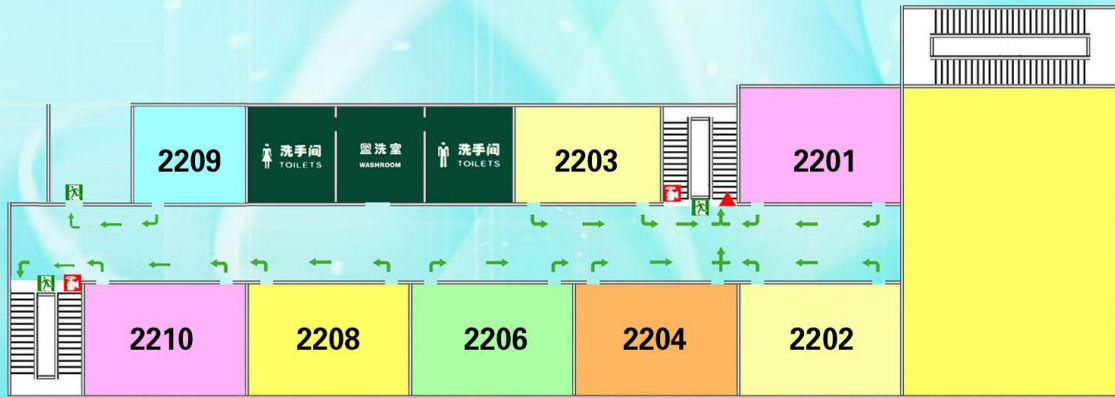


提示：紧急疏散时请按箭头所指方向撤离至安全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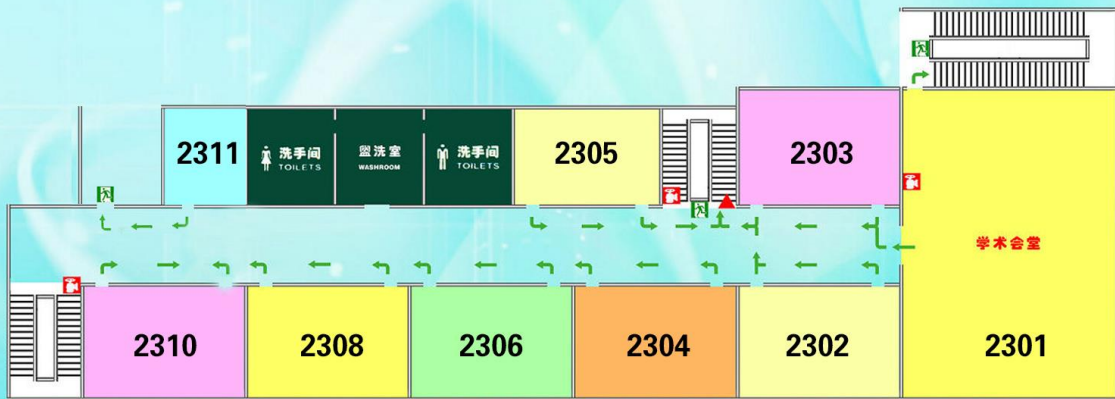
二号教学楼二层紧急疏散示意图



提示：紧急疏散时请按箭头所指方向撤离至安全区。



二号教学楼三层紧急疏散示意图



提示：紧急疏散时请按箭头所指方向撤离至安全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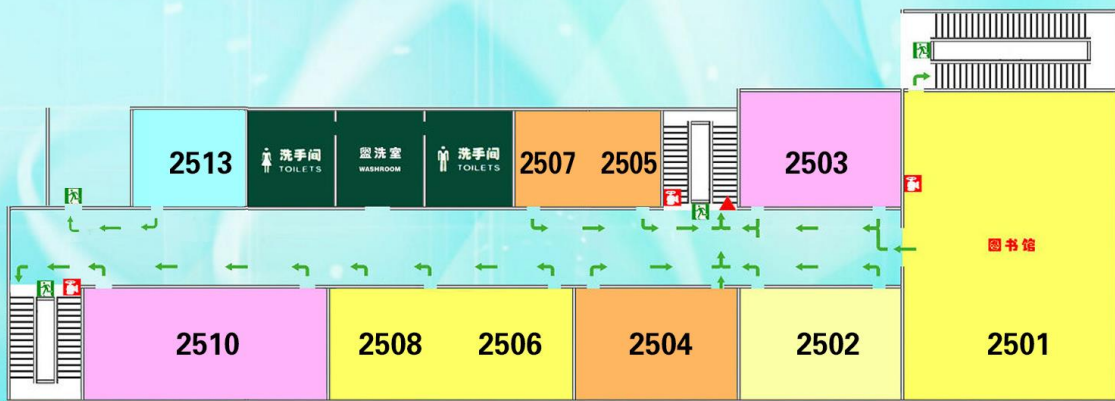
二号教学楼四层紧急疏散示意图



提示：紧急疏散时请按箭头所指方向撤离至安全区。



二号教学楼五层紧急疏散示意图



提示：紧急疏散时请按箭头所指方向撤离至安全区。

反恐怖应急疏散路线图 连廊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食品卫生安全应急预案



文书编号：师附小2021-5

版 本：2021

发布日期：2021.10.21

发 布 人：刘其琳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食品卫生安全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包括学校内发生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学校师生健康严重损害的食品卫生安全突发事件，从属于学校综合应急预案，包括学校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学校师生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比如：群体性不明原因腹泻，食品变质导致和人为因素导致的危害，传染性病毒引发的危害，以及其他因为餐饮导致严重影响师生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具体表现在学校餐厅各环节中发生食源性疾患，造成对师生健康构成潜在的重大危害，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重大食品卫生安全事故适用本预案。

（二）突发公共事件的响应分级

依据紧迫程度、形成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可能蔓延发展的趋势等由高到低一般分为：较大事件（Ⅰ级）、一般事件（Ⅱ级）。

二、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应急工作机构以及职责

1. 成立以学校校长为组长，分管副校长、各校区执行校长为副组长的学校食品卫生安全领导小组。

2.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服务处，学生服务处负责人兼任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小组办公室主任，相关部门，比

如学校食堂主管，学校办公室、教育处、总务处、卫生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小组，各岗位责任落实到人。

（一）学校成立食堂食品卫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

1.领导小组：

组 长：校 长 党委书记

副组长：学校分管行政后勤副校长 本部执行校长

成 员：副校长 党委副书记 校长助理 本部教务、教育、后勤副校长

2.工作小组：

组长：本部后勤副校长 学生服务处主任

成员：各处室负责人 食堂负责人

3. 工作职责：

根据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重大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实行分级管理；有关部门按照本预案规定，落实各自的职责。坚持群防群控，加强日常监测，及时分析、评估和预警。对可能引发的重大食品卫生安全事故，要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实行科学民主决策，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对重大食品卫生安全事故要做出快速反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严格控制事故发展，有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做好重大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理及整改督查工作。

（二）针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领导小组下设相应的专项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1. 宣传教育小组

组 长：学校分管教育副校长 本部执行校长

副组长：本部教育副校长 教育处主任

成 员：学生服务处、宣传交流处、大队部

职责：

(1) 学校利用学校宣传屏幕、电子屏、校内广播、卫生课等多种形式，进行食品卫生安全安全的预防知识宣传教育，让学生掌握、了解预防知识。强调要注意勤洗手，搞好个人卫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2) 向学生及家长在网上公布预防食品卫生安全安全工作的有关电话：学生服务处 86187062 餐厅 86187059

2. 食品卫生安全预防工作小组

组 长：学校分管行政后勤副校长 本部执行校长

副组长：本部后勤副校长 学生服务处主任

成 员：学生服务处、医务室、食堂全体人员

职责：

(1) 小饭桌各班主任要教育学生讲究个人卫生，强调饭前便后洗手，并建立相应的督促检查措施。

(2) 供餐期间严格控制学生家长出入供餐场所，非小饭桌工作人员、值班领导禁止出入食堂操作间。

(3) 餐厅工作人员要做到对餐厅环境每天消毒一次，进一步强化师生餐具消毒质量，确保餐厅工作万无一失，防患

于未然。

(4) 定期召开供餐单位联席会议，要求供餐单位必须强化自己的责任意识，确保学生饭菜从采购、加工、运输，一直到达学生餐桌等每个环节符合饮食卫生规定，把好卫生关。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饮食卫生的各项标准，学校分管领导要定期对供餐单位的采购、加工、运输、消毒情况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停餐整改。

3. 应急保障工作小组

组 长：学校分管行政后勤副校长 本部执行校长

副组长：本部后勤副校长 总务主任

成 员：总务处、学生服务处、医务室、物业全体人员

职责：

(1) 总务处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责任教育，协助教育处搞好学校的环境卫生，特别是操场、楼道、门厅、洗手间等处的卫生保洁消毒工作，及时联系城管环卫部门清运学校垃圾。

(2) 安保人员要把好大门关，严禁与学校无关的闲杂人员进入校园，严格控制家长在学生在校期间随意进出校园。

4. 家长接待处理小组

组 长：学校分管教育副校长 本部执行校长

副组长：本部教育副校长 教育处主任

成 员：教育处、办公室、大队部、医务室、总务处、

学生服务处、教务处、宣传交流处、食堂全体人员

(1) 学生服务处、教育处、医务室要与班主任加强宣传，引导家长要配合学校教育孩子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2) 教育孩子不要围小摊，不要购买不卫生食品，防止孩子病从口入，发现孩子身体不适，及时通知学校。

(3) 家长因特殊情况进入校园，必须遵守学校的有关规定，使用有关有效证件做好出入门登记工作。小饭桌学生家长在孩子就餐及活动期间不许进入校园，有事请电话与有关人员联系。

三、应急响应

(一) 信息报告

1. 信息接报

信息接报原则：迅速；准确；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应及时续报；涉及向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发布的信息，由宣传交流处负责对外发布信息。

(1) 校内接报

最先发现或接到发生突发食品卫生事件的部门和个人，应在第一时间（5分钟内）内向事故相关口面负责人报告。相关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根据事件级别分级向上报送（10分钟内电话报告），并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和救援，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报告信息内容要客观详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疑似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后必须立即(5分钟内)报告。具体为：发现少量(5人以下)轻度症状(如腹泻)及时向学校当天值班领导报告，由当天值班领导报学生服务处及教育处、医务室备案；

发现较严重疑似食品卫生安全事故(指出现疑似严重食物中毒症状者或出现相同症状的群体发病5人以上的情况，下同)，应立即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

(2) 向上级部门报告

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各教学、教育、后勤负责人，经应急领导小组决议后，按法规和相关规定，由领导小组在15分钟之内电话形式和半小时内书面向当地政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地点、现场情况，初步判断的原因、影响范围、事态性质、前期处置情况、造成人员伤亡及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事态发展的趋势以及需要紧急采取的措施和建议等。

(4) 向相关部门或单位通报

学校宣传交流处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信息的归口管理部门，所有应急信息，由宣传交流处主任报应急领导小组同意后，在事故处置完毕1天内形成书面材料，向外部报送和发布。

常规报送部门：

济南市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安全科 86553645

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0531-81280646)

历下区疾控中心(0531-86952184)

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文东派出所 82602203

山东师范大学公安处 86181199

山东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86180015

2. 信息处置与研判

(1) 明确响应启动的程序和方式。

按照突发事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应急响应分为二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领导小组应按照应急分级标准要求立即做出判断，按规定上报突发事件。同时，按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分级条件，按以下程序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少量（5人以下）突发事件：突发事件发生后，各部门或个人按照现场处置方案进行处置，或报请应急领导小组启动专项预案开展响应工作。

大量（5人以上）突发事件：学生服务处立即请求应急领导小组启动专项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通知各应急救援工作组到位，由现场总指挥按照专项预案组织开展救援抢险。对于时间紧迫突发事件，且达到响应启动的条件，学生服务处有权在不请示应急领导小组的情况下，启动对应的响应预案。

(2)若未达到响应启动条件,应急领导小组可作出预警启动的决策,做好响应准备，实时跟踪事态发展。

(3)响应启动后,应注意跟踪事态发展,科学分析处置需求，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响应。

(二) 响应启动

根据风险项可能导致的应急事件划分，设置三个关键指标：重要性、影响值、可能性。在突发事件发生时，按照快速反应机制，应急领导小组及时获取充分而准确的信息，通过召开应急会议，给出风险等级，并确定响应级别。各部门负责人按照领导小组确定的响应级别，依据各类突发应急预案迅速启动响应。

突发事件现场负责人，应该向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告知预案启动信息，内容大致如下：预案启动的原因；事件级别；事件对应的预案；要求采取的应对措施或处置的方法；实现目标所应采取的保障措施，如人员、资金和设备等。

信息通报应选取适当的方式，电话、QQ、微信、书面文件等。

（三）应急处置

1. 发现疑似食品卫生安全安全事故发生时，班主任或小饭桌值班老师第一时间将疑似食物中毒学生送医务室初诊，并同时通知当天值班领导和学生服务处，当天值班领导将情况汇总到学生服务处并上报学校领导，学生服务处在得到信息后视情况严重程度执行应急预案程序。

2. 班主任或值班教师在医务室、学生服务处、办公室协助下，将疑似发生食物中毒的学生，就近医院送就医，情况严重的呼叫 120 到校处理，同时通知家长。

3. 学校医务室、学生服务处及时做好事件备案工作。

4. 食堂马上封存留存样品，并在请示学校领导后进行送检。

5. 马上通知送餐单位，封存所有原料及样品，等待检查检疫。

（四）应急支援

1. 救援措施：一旦发生较严重疑似学校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由校长负责救援指挥，立即启动学校应急预案，按照预备方案，各就各位，组织救援行动。初步摸清症状，群体发病的还应彻底排查发病人员，并建立动态性名册，防止遗漏。

2. 医疗求援：学校发生较严重疑似疑似食品卫生安全安全事故，应立即向就近医疗机构发出医疗求援，或拨打“120”医疗抢救电话。要及时果断将发病人员送到医院抢救。主动向医疗人员报告发病情况，做好秩序维护等工作。

3. 联系家长：学校发生较严重疑似食品卫生安全安全事故，应及时与发病学生家长取得联系，如实说明发病情况，不盲目猜测。做好学生家长思想安抚，防止过激行为发生。设立家校联络处，及时解答家长提出问题，力所能及地为家长做好服务工作。

4. 病源保护：学校发生较严重疑似食品卫生安全安全事故后，应立即封存食堂菜肴样品等，以便及时查找致病原因。

5. 人员调度：事故应急处理人员由领导小组组长统一调度后勤人员及相应财力，办公室具体安排，明确分工，落实职责，听从指挥，确保到位。

6. 信息公开：保障广大师生和家长在事故发生和处理过程中的知情权，及时、准确做好信息公开，并如实向上级部门汇报，不瞒报、谎报。对一些谣传也要及时澄清，避免不必

要的理解。

（五）响应终止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终止条件：

-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3.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师生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应急事件处置后，由应急事件领导小组评估事件状态及结果，并宣布响应终止。

四．后期处置

1.善后处理：配合区政府负责组织重大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重大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后，配合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2.责任追究：对在重大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预防、通报、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配合区纪检和监察等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3.总结报告：重大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应急工作小组应总结分析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

报告，报送山师大分管校领导，同时抄报历下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历下区卫生局，历下区教育局。

五、应急保障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并落实突发应急事件信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各环节运行机制，完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传输设施和通讯设备完好，保持通讯方式方便快捷，确保信息报送渠道安全通畅。

教务、教育和后勤副校长为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第一联系人，联系人要保证手机 24 小时开机，以便突发事件时能快速进入应急处理状态。

学生服务处、总务处、办公室、教育处、教务处、医务室、宣传交流处、信息技术管理处部门负责人作为应急保障的第二联系人。

（二）应急队伍保障

各职能部门应组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备队，一旦启动预案，立即投入使用。应急预备队，按照突发公共事件的具体情况 and 领导小组要求，及时调整成员组成。

学校的预备队主要由各职能处室部门人员、学校全体男教工、班主任老师、食堂以及物业工作人员等部门人员组成。

（四）物资装备保障

总务处、医务室和信息技术管理处是学校相关应急处置物资装备保障的责任部门，应按照应急物资所需制定购买计划，及时购置满足要求的应急物资装备。

应急处置部门负责应急物资装备购买计划的提出。各部门在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时，应明确备用物资、设备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合理规划备用场所，定期进行检查维护、更新。同时确定物资管理责任人，及其联系方式，并由管理人员建立台账，对应急物资实施动态化管理。以便在应急救援时，立即报现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以供调用。

（四）其他保障

根据应急工作需求，确定相关保障部门及措施。

学生服务处为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应急小组主要负责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应对突发重大食品卫生安全事件的救助和运行机制，规范和指导应急处理工作，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及时控制重大食品卫生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重大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危害，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总务处为学校综合安全和后勤服务保障部门：负责全面应对校园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及相关保障工作。

物业为治安保障部门：负责对事故现场的治安巡逻工作。

学校办公室为协调部门：负责相关信息汇总上报及相关信息传达工作。

宣传交流处为对外信息发布部门：负责对外发布信息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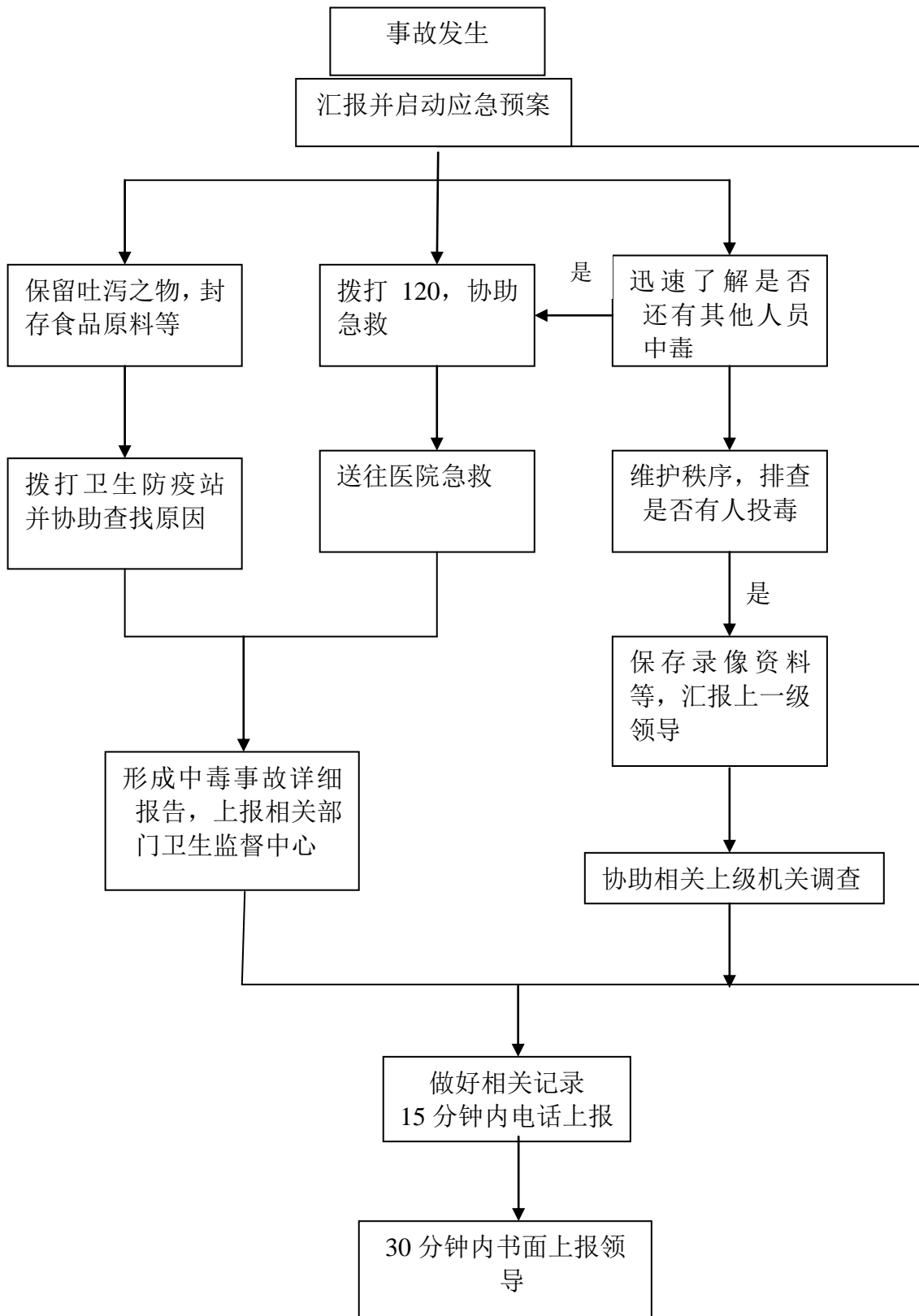
车管办为交通保障部门：负责应急车辆准备和运行工作，需定期对汽车进行维护保养。

医务室为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检查急救设备和药品；受

领应急保障任务，医疗人员在指定时间到达事件地点，并实施应急救援，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汇报医疗救援情况。

财务处为经费保障部门：各部门需将应急资金纳入统一财政预算。学校严格保障应急事件处置所需经费充足。

附件 1：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基本应急处理流程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研学旅行安全应急预案



文件编号：YJ2021-6

版本：2021

发布日期：2021.10.21

发布人：刘其彬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研学旅行安全应急预案

一、适用范围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切实保障学校广大师生研学旅行活动的安全，特制定研学旅行活动安全处置方案。当学校组织研学旅行遇紧急情况时即启动此方案。

二、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组 长：校 长 党委书记

副组长：学校分管行政后勤副校长 党委副书记

成 员：本部教育、教学、后勤副校长，各处室负责人

应急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在上级部门统一领导下，部署安排研学旅行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在预测将要发生与已经发生突发事件时，研究确定事件性质、类型和级别，启动处置方案，组织、指挥处置工作；在处理突发事件过程中，协调与其他部门的关系，当突发事件超过处置权限与能力时，依照程序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请求相关部门支持、配合。

（二）应急工作小组

组 长：党委副书记

副组长：本部执行校长 宣传交流处主任、副主任

成 员：带队教师、各班班主任

应急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全面组织、协调、落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负责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的发展；负责有关方面人力、物力的调动。

三、响应启动

1. 召开应急会议。在突发事件发生时，按照快速反应机制，应急领导小组及时获取充分而准确的信息，通过召开应急会议，给出风险等级，并确定响应级别。工作小组按照领导小组确定的响应级别，依据处置方案迅速启动响应。

2. 信息上报。突发事件现场负责人通过电话、QQ、微信等形式，向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告知预案启动信息：预案启动的原因；要求采取的应对措施或处置的方法；实现目标所应采取的保障措施，如人员、资金和设备等。

四、处置措施

（一）处理程序

1. 如遇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带队领导。

2. 所发生的事件在带队领导能够处理的范围之内的，组织学生做好各种应急工作，采取应急措施；如果不能处理，需要相关部门处理的，要保护好现场，及时拨打 110、120、119 向有关部门求救；并逐级上报学校领导。

3. 突发事件处理完成后，工作小组及时向学校领导汇报处理情况。

（二）具体处理方法

1. 研学旅行前

（1）如遇恶劣天气和自然灾害不能出行，则将活动延期。

（2）如遇特殊情况，部分人员身体不适，及时向宣传交流处汇报，请假。

（3）若有学生晕车，提前做好准备，同时了解其是否对晕车药过敏，不过敏者提前半个小时服晕车药，对晕车药过敏者，食用可以预防晕车的相关食品。

（4）提前了解是否有人对食物过敏或者饮食禁忌，以便做好安排。

（5）要求学生熟记带队教师电话号码。

2. 研学旅行途中

（1）人身安全。若发生意外，及时向有关部门求助，如拨打110、120、119等，同时维持好现场的秩序。

（2）行车或者乘坐飞机过程中，要求学生系好安全带，不在车内、机舱内走动，不把头、手伸出车外，保证安全。

3. 研学旅行过程中

（1）迷途及解决方法。学生在研学旅行途中要保证不脱离队伍，维持可互相看见的原则。如若迷途，先镇定精神，拨打带

队教师电话，告知情况，然后停留在原地等待。

（2）生病、摔伤。学校安排随队医生，准备常用药品，遇到紧急情况，及时给予解决，需要时及时就医。

（3）饮食安全问题。要求不得随便购买路边的小吃等问题食品、饮料。一旦出现问题，及时与当地医院等医疗部门联系，及早解决病患。

五、应急保障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

保持信息传输设施和通讯设备完好，保持通讯方式方便快捷，确保信息报送渠道安全通畅。学校组织研学旅行期间，应急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成员要保证手机 24 小时开机，以便突发事件时能快速进入应急处理状态。

（二）其他保障

总务处为学校安全和后勤服务保障部门：负责全面应对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及物资保障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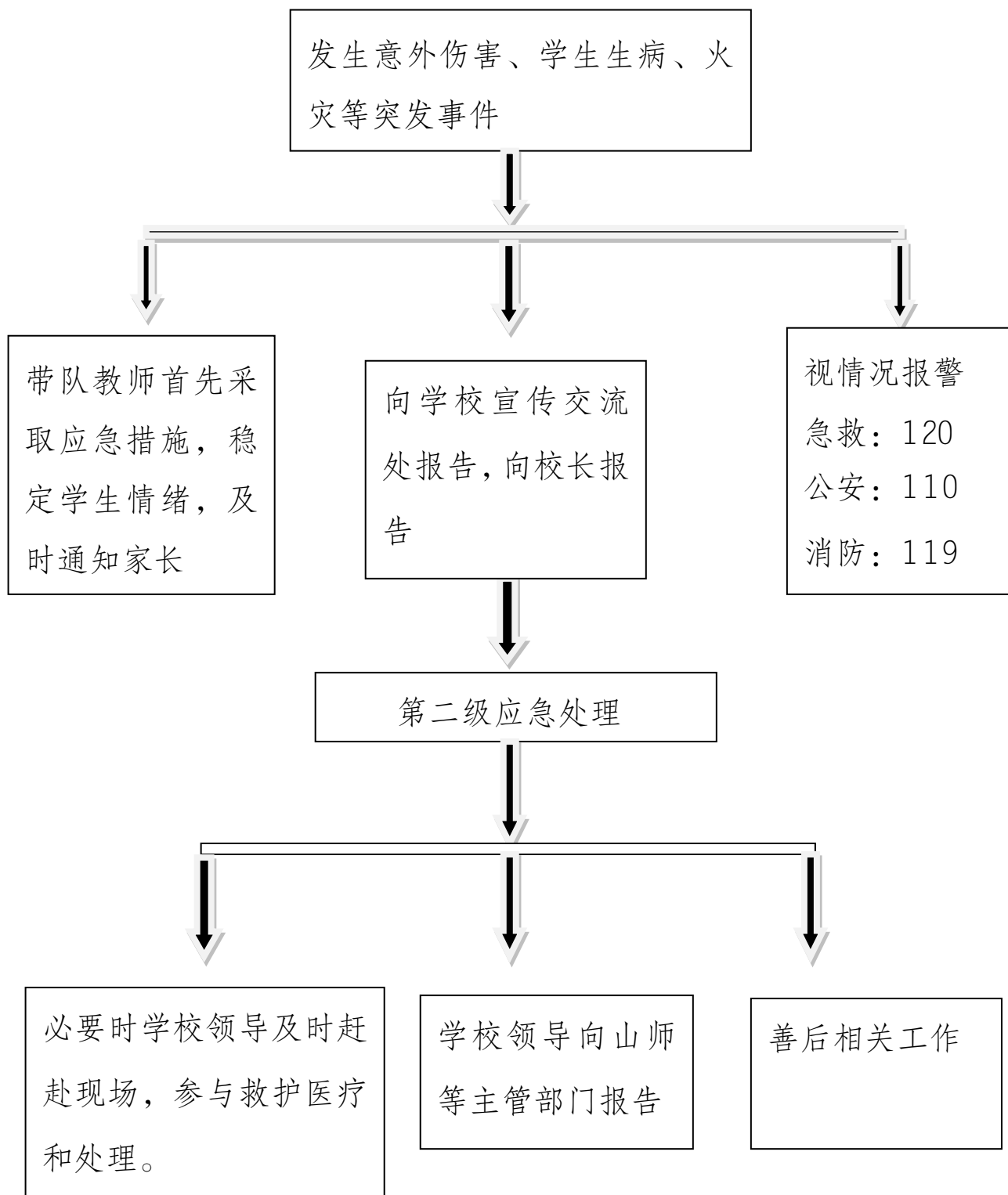
宣传交流处为对外信息发布部门：负责对外发布信息工作。

车管办为交通保障部门：负责车辆协调工作

医务室为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急救设备和药品；受领应急保障任务，医疗人员在指定时间到达事件地点，并实施应急救援，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汇报医疗救援情况。

财务处为经费保障部门：保障应急事件处置所需经费充足。

附件 1：研学旅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流程图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防汛抗洪抢险预案


文件编号：YJ2021-7
版 本：2021
发布日期：2021.10.21
发布人：刘其彬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防汛抗洪抢险预案

为确保汛期学校财产和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立足防大汛、抗大灾，确保无重特大事故发生，根据省、市、县相关法规政策，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防汛抗洪抢险时使用。

二、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防汛指导方针，防汛工作是关系到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及国家、集体和个人财产安全的大问题。因此要充分认识防汛工作的重要性和严峻性，增强责任心，统一思想，防止麻痹、侥幸心理，做到防抗结合、万无一失。

健全组织是保证防汛工作的重要前提，是组织汛前、汛中、汛后工作的重要基础。学校成立防汛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

（一）防汛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校 长 党委书记

副组长：学校分管行政后勤副校长

成 员：本部执行校长 本部教务、教育、后勤副校长
总务处负责人

防汛工作办公室：

主任：总务处负责人

成员：各处室负责人、物业经理

职责：

(1) 传达上级有关防汛工作指示。

(2) 掌握天气变化情况。

(3) 及时发出防汛警报。

(4) 组织全校防汛抗洪工作。

(二) 防汛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宣传、抢险、保卫、后勤、督导等工作组。

1. 宣传组

组长：宣传处负责人

成员：宣传处全体人员

职责：

(1) 宣传上级防汛工作指示精神。

(2) 宣传和报道防汛工作中的先进事迹。

(3) 大力弘扬集体主义思想和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革命精神。

2. 抢险组

组长：总务处负责人

成员：全体男教工 物业保安

职责：

(1) 抢救被淹的物资。

(2) 组织排水、泄水、堵漏。

(3) 组织人员转移。

(4) 组织运输货物。

3.保卫组

组长：物业经理

成员：保安五名

职责：

(1) 负责各种器材、设备、物资的警卫工作。

(2) 与公安机关取得联系，必要时请求协助出警。

(3) 维护好校园秩序，制止不良行为。

(4) 加强巡逻工作，发现异常，主动报告。

4.后勤组

组长：总务处负责人

成员：总务处、学生服务处、车管、医务室、物业人员

职责：

(1) 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汛物资。

(2) 组织备用防汛工具。

(3) 保障防汛人员的饮食供给。

(4) 做好汛期的防疫工作。

5.督导组

组长：校长 党委书记

成员：后勤副校长 党委副书记 校长助理

职责：负责监察督导防汛抢险相关工作。

三、响应启动

(一) 汛情预警，由气象部门和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宣布及解除。预警分四级，相应措施如下：

1.汛情Ⅳ级预警：气象部门发布暴雨蓝色预警。

相应措施：学校领导带班，人员到位，24小时值班，确保通讯畅通，重点防汛部位作好抢险的各种准备工作。

2.汛情Ⅲ级预警：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黄色预警。

相应措施：在汛情蓝色预警的基础上，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

3.汛情Ⅱ级预警：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

相应措施：在汛情黄色预警的基础上，学校领导全部上岗到位，抢险人员一线待命。全校师生停止室外活动，尽可能停留在室内或者安全场所避雨，密切监视灾情，切断低洼地区室外电源或者已漏雨校舍的电源，落实相应措施，并将危险地带师生转移到安全场所避雨。

4.汛情级Ⅰ预警：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

相应措施：在汛情橙色预警的基础上，学校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各分管领导立即赶赴各救灾现场各工作小组指挥工作。

四、处置措施

（一）防汛措施无法抵御洪水，造成灾害时，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抢险救灾。首先抢救受伤人员，并采取最有效排除学校积水，力争将措施减少到最小程度。

（二）紧急调用各类物质、设备和人员，作好人员转移和物资疏散工作。

（三）灾害发生后，通过广播告之师生，有秩序地转移，

避免推挤踩踏，堵塞通道，不得组织学生开展各类活动。

（四）学校及时掌握汛情灾情，向区教育局防汛办公室和有关部门报告情况，原则上每一小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汛情及工作动态一次，必要时向有关请求人员、物资及技术支援。

（五）组织有效的后勤保障，保证食品、饮水供应，确保全校师生正常的生活秩序。

（六）妥善安置受灾师生、家属，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和自身条件，开放学校教室、礼堂等场所，安置当地受灾居民。

（七）及时作好善后工作，对受损的房屋、设施、设备进行维修、重建，对过水后的校舍、设施进行消毒防疫，防止传染病发生。

（八）组织工会等有关部门了解师生家庭受灾情况，并给予必要的救助。

（九）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十）重点和低洼部位的防汛工作：

1.校门口地区：由于山师北街暴雨时期水流容易流入我校校园，保卫组成员应提前准备好沙袋等挡水物资，确保水流不进入校园。

2.北教学楼门口：由于北楼门口台阶较低，保卫组成员随时密切注视校园内的积水水位，随时准备组织物资防洪。

3.西仓库地区：保卫组成员提前准备挡水物资作好防洪工作，抢险组成员应密切关注灾情，随时准备转移抢救仓库物资。

4.校园内排水通道：提前作好下水道的清理和疏通，确保洪水及时下泄。

5.在校师生疏散方案：学校在遇到强降雨情况时，停止一切户外活动，将学生有秩序的安排在教室内等候。学生在上、放学的时候如果遇到汛情学校一定要做到逐一落实应急保障，及时了解情况。

五、应急保障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

总务处主任作为防汛抗洪应急保障的第一联系人，联系人要保证手机 24 小时开机，以便突发事件时能快速进入应急处理状态。教育处、教务处、学生服务处、信息技术管理处、宣传交流处、物业等部门负责人作为应急保障的第二联系人。

（二）应急队伍保障

全体男教工及物业人员，作为防汛抗洪抢险应急预备队，一旦启动预案，立即投入抢险。

（三）物资装备保障

1. 防汛抗洪抢险物资包括：防汛沙袋、救生衣、救生绳、铁铲、强光手电、雨衣雨靴等。

2. 总务处要及时、足量购置物资，并定期检查、维护、更新，以便在应急救援时，能立即调用。

3. 总务处仓管员作为防汛抗洪抢险物资的管理员，负责建立台账，对物资实施动态化管理。

（四）其他保障

财务处为经费保障部门：应急资金纳入统一财政预算，

学校严格保障应急事件处置所需经费充足。

车管办为交通保障部门：保证汽车完好，定期对汽车进行维护保养。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校车安全现场处置方案

文件编号：FA2021-1

版本：3021

发布日期：2021.10.21

发布人：刘其斌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校车安全现场处置方案

一、事故风险描述

校车在运行过程中突然发生车辆安全事故，或突遇极端天气，危及行车安全以及乘车学生的安全。

二、应急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

组 长：校 长 党委书记

副组长：学校分管行政后勤副校长 本部执行校长

成 员：本部后勤副校长 总务处、学生服务处、车管办负责人

职 责：对校车直接实施安全管理；落实工作岗位人员并明确其职责；对校车上所涉及的成员进行安全行车教育，并随时抽查各岗位人员的工作。

（二）工作小组：

组 长：学生服务处、车管办负责人

成 员：校车司机 随车管理教师

职 责：

1.组长及时收集上级主管部门对校车安全要求，根据需要，拟订校车管理制度等。发现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应积极处理，重大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或者报警。

2.校车司机：每天对车容、车况、安全性能（特别是制动系统）进行自查，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发现车辆安全隐患和技术故障要及时报修，并做好校车的例行维修保养工作，阻止家长上校车。

3.随车管理教师：关注学生健康状况，开展乘坐校车安全宣传教育，劝阻不安全行为，及时化解校车内学生之间的矛盾，阻止家长上校车。落实学生服务处班车通知，班车学生请假等工作。

三、应急处置

（一）轻微车辆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发生车辆碰撞、刮擦等轻微交通事故，若无伤者，按照《济南市机动车轻微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应用快速处理程序进行处理，同时向相关领导汇报。学生无需离开校车

2.校车运行途中如果突遇车辆自身事故，造成车辆无法正常行驶，应尽量靠路边停靠等候。同时向相关领导汇报情况，等候救援，随车教师应及时将情况电告学生家长。接到报告的领导要及时组织车辆赶赴现场进行救援。在车辆修复前，或者救援车辆为赶到前，学生需留在车上等待。

3.在校车发车前发现车辆自身事故，造成车辆无法正常行驶，司机应积极排除故障，并向相关领导汇报情况。接到报告的领导，要及时甄别情况，如确实不能正常发车，会影响到学生正常接送工作，应及时通知随车管理教师，让随车管理教师电告学生家长，讲清楚班车现状建议能自行接送的自行接送，汇总不能

正常接送的学生数量等相关信息，报告相关领导，有领导协调学校车辆完成剩余学生接送任务。

(二) 严重交通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发生严重交通事故，车辆受损严重且有人员受伤。

(1) 司机和随车管理教师必须 5 分钟内报告学校主要领导，说清楚车祸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种类、强度、危害等)。

(2) 启动校车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3) 拨打 122、120、110，视情况拨打 119 电话报警，并迅速上报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安全科，校车安全管理部门，保险公司。

2.接报后，领导小组成员赶赴现场参与指挥救援。

3.有人伤现场处置

(1) 根据伤员情况，组织有急救能力的人员实施现场救护，等待专业救助。

(2) 120 急救人员赶到，及时将伤者送往就近医院救治，并且在第一时间通知家长或家属。可派随车照管人员或班主任配合救护人员随车护理，安抚伤员情绪。

(3) 如有事故受困人员，配合 119 等专业救援部门实施救援。并且在第一时间通知家长或家属，并做好被困人员的安抚工作。

4.维护现场秩序，稳定师生情绪，引导未受伤师生有序地换

乘其他车辆，注意换乘过程中学生的安全保护。

5.配合公安部门保护事故现场，做好事故调查取证和群众疏散工作。交通警察和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后，要服从组织指挥，主动如实地反映情况，积极配合现场勘察和事故分析等工作。

6.后续工作

(1)及时联系随车学生家长，通报情况、稳定情绪。

(2)安排专人接待好家长，做好伤亡学生家长的安抚、保险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学校调解无力时，报请上级部门介入调解。

(3)做好随车学生心理疏导，尽快恢复正常教学秩序。

7.调查汇报

(1)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

(2)车辆应急工作小组组长，24小时内写出事故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事故简要经过、伤亡人数；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事故报告部门、部门负责人和报告人。报告内容经校长审查同意后上报。

(3)启动事故信息上报机制，直至事故处理完毕。

常规报送部门：

济南市历下区教体局安全科（0531-86553645）

济南市历下区重点车辆管理办公室（0531-85082498）

山东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0531-86180015）

（三）突发特殊天气应急处置措施

1. 高度关注气象部门预报，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落实安全教育和安全措施，有效防范雨雪、路面结冰等对校车学生接送及交通安全的影响。

2. 高度重视对校车的管理，遇路面积雪和冰冻天气发车前，必须会同交警、路政、交通广播等相关部门探明路况，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才能开行校车。

3. 校车如遇恶劣天气停开或迟开，必须及时通知到每位家长，妥善安排好学生的出行。

4. 应急工作小组成员保证 24 小时开机，并保持电话畅通。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有关雨雪冰冻天气灾害情况，及校车情况等事宜。

5. 雨雪天气学生放学乘车时，学生服务处与学校车辆管理办公室相协调，全员上岗位协助随车管理教师维持学生候车及乘车秩序。

6. 校车停靠疏导口，校车停靠点，楼道学生等候处设三部手持对讲机，相关人员持对讲机通报校车到达情况，协调学生乘车顺序。

7. 依然采用分时段乘车规定，校车按车号顺序错时到达，校车学生按车号在北楼大厅及楼道内等候乘车，学生等候期间不得阻碍通行。

8.如遇小雨雪时，当校车抵达后，相对应的校车学生做到有序登车，及时驶离。

9.如遇较大雨雪时，当校车抵达后，只采用一号车停车位学生登车，其他学生等待。一号车登车完毕驶离后，下一辆车前提至一号停车位后，学生再进行登车的方式上车。同时相关协助人员在校车门和楼门之间做好雨雪遮蔽等工作。

（四）向上级部门报告

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处理及调查工作，调查事故原因，整理事故记录，形成书面报告，向历下区重点车辆管理办公室、教体局安全科报告事故处理结果。对不履行应急救援工作的，发布假消息的，不服从应急救援指挥的人员进行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常规报送部门：

济南市历下区教体局安全科（0531-86553645）

济南市历下区重点车辆管理办公室（0531-85082498）

山东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0531-86180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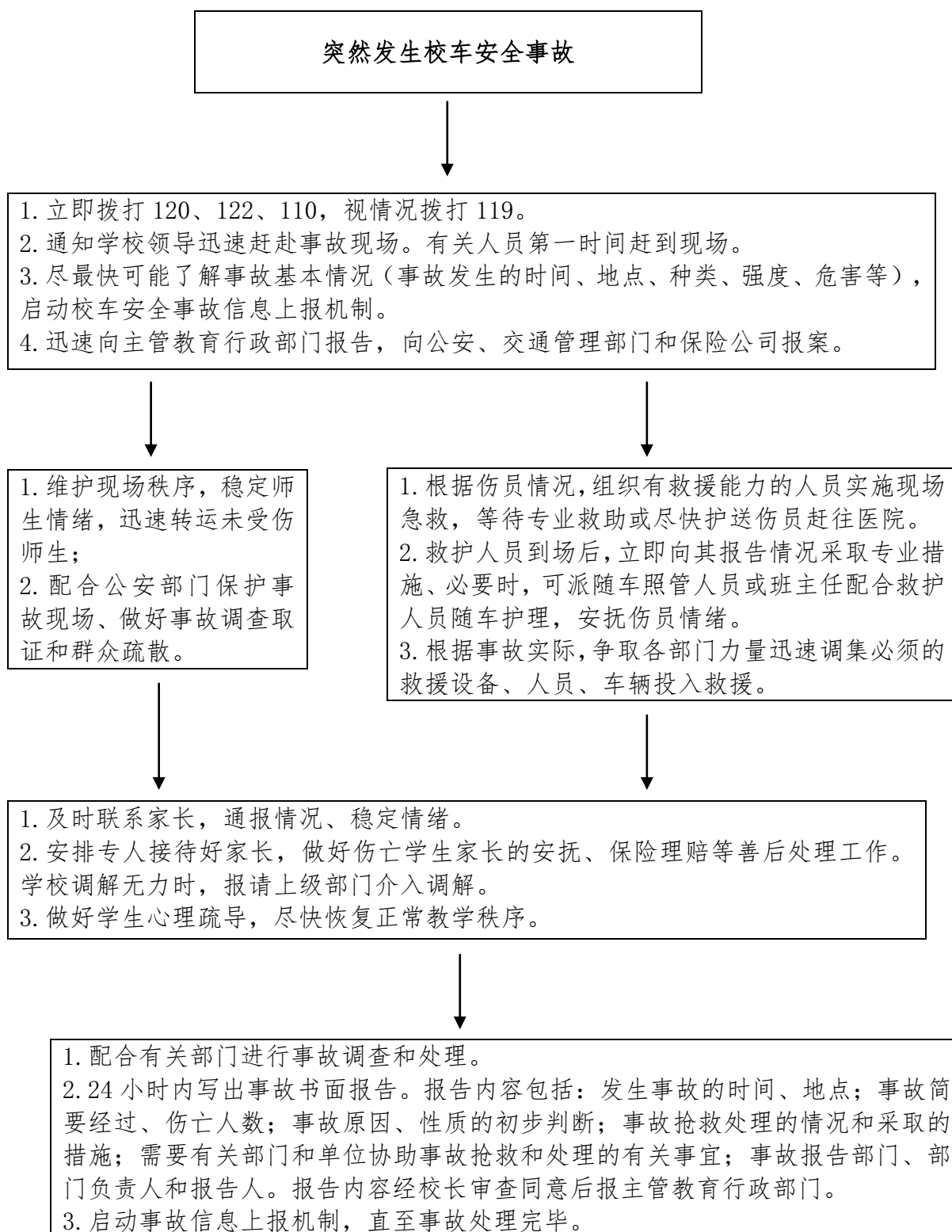
四、注意事项

1. 所有现场人员对于事故的发生首先要保持冷静，头脑清醒。

2. 在采取应急处置措施过程中，要防止二次伤害事故发生，确保人身安全。

3. 知情人无论是教职工还是学生,事发后都应该注意信息保密,未经学校允许不得对外发布事件相关信息。

附件 1： 校车安全事故应急流程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校园欺凌现场处置方案



文件号：FA2021-2

版 本：2021

发布日期：2021.10.21

发布人：刘其彬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校园欺凌现场处置方案

一、事故风险描述

学校内发生的学生欺凌事件，或发生在校园周边就近范围内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在校师生发现本校学生校外群殴性欺凌和暴力事件，都会对施暴者和被施暴者身心造成负面影响，需要及时干预处理。欺凌不仅包括肢体暴力欺凌也包括言语、网络欺凌。

二、应急工作职责

（一）应急处置组织机构

组 长：校 长 党委书记

副组长：学校分管行政后勤副校长 本部执行校长

成 员：各处室负责人 各班班主任

（二）分工与职责

1.现场指挥组

（1）负责人：校 长 校党委书记

（2）主要职责：负责指挥和组织校园欺凌事件的处置工作，对重大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作出重大决策，督促各相关应急处置小组按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开展工作。

2.警戒疏散组

(1) 负责人：总务处主任

(2) 主要职责：负责疏散师生，维护秩序，保持现场，协调有关单位（如公安、派出所、医院等部门）负责维稳和救助。

3.善后处理组

(1) 负责人：教育处主任

(2) 主要职责：负责指挥学校医务室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对重伤员应立即与“120”联系送往医院治疗。做好对被欺凌学生家长及家属的安抚、慰问和群众思想工作，妥善处理好善后事宜，消除各种不安全、不稳定因素。

4.通讯联络组

(1) 负责人：对外交流宣传处主任

(2) 主要职责：负责对内对外的通讯联系、报告；收集信息，起草事件报告；做好新闻单位的接待、采访工作。

5.后勤保障组

(1) 负责人：总务处主任

(2) 主要职责：负责处置安全事件过程中的车辆、接待、物质保障等工作。

三、应急处置

(一) 应急响应

1.接警与通知

(1) 事件发生后，在场知情人员(包括行政、教职工、

学生)必须立即将所发生的事件情况向班主任或值班领导报告。

(2)班主任和值日领导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人员进行制止,控制事态和相关人员并立即将所发生的事件情况报告校长。向校长汇报情况:事件发生的时间与地点、种类、程度;校长在掌握事件基本情况后,立即与副组长会商决定启动应急预案。

2.处置与救助

(1)欺凌事件发生后,领导小组负责人必须第一时间赶到事发现场指挥协调。

(2)警戒疏散组对现场情况采取积极措施进行制止或疏散。

(3)善后处理组首先检查学生被欺凌情况。根据先重后轻的原则立即对被欺凌学生进行应急处置,对伤者应及时送医院就诊,保护现场,保存物证,并根据事件性质向公安机关报案。

(4)做好对被欺凌学生家长及家属的心理疏导、慰问工作,妥善处理好善后事宜,消除各种不安全、不稳定因素。

3.保护与维稳

(1)警戒疏散组和通讯联络组应对事件现场实行严格的保护,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维持秩序,疏散师生,监控案情,关注事态发展,作好安抚处理工作,稳定师生情

绪，统一口径，将影响减到最小。

(2)警戒疏散组严格核查外来人员身份，不准非当事人家长和闲人进入欺凌现场，保证校园的治安秩序的稳定。

(3)欺凌和被欺凌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其他有关人员，在事件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应立即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二) 应急响应终止

1.校园欺凌事件发生后，学校必须及时、准确、全面地了解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概况、以及处理进度，并迅速配合教育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调查事件发生的原因，做好有关材料的收集，视情况通知受伤者和责任人的家长或家属。

2.事件情况由通讯联络组负责人经校长批准后，统一对外发布消息。未经同意，任何个人不得接受随意传播小道消息，以免失实。

(三) 调查总结

1.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件处理及调查工作。调查事件原因，整理事件记录，形成书面报告。

2.总结经验教训，查找制度、政策、设施等存在的问题，制定防范措施。

(四) 善后处置

1.做好被欺凌学生和受惊吓学生的慰问工作，并及时与

被欺凌学生家长取得联系，做好被欺凌学生家长的安抚解释工作。对相关责任人要通知家长到校配合处置工作，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2.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事件的善后抚恤及处理工作，依法处理、协调赔偿，如属于责任事故，追究责任，并进行相应处罚，对被欺凌学生的赔偿要依据《民法通则》、《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执行，努力维护学校和社会的稳定。

（五）责任追究

1.根据事实，分清责任，按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对责任人追究民事责任。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事件的调查处理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依法处置的原则，任何人不得干涉事件的调查处理。对违反本预案、不履行应急处理工作的、发布假消息的、不服从指挥的人员进行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事后保障

1.加强对师生法制和安全教育，增强师生的法制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2.严格执行门卫登记管理制度，严控外来人员进入学校。

3.学校利用室内外监控录像装置，及时掌握和保存校内外动态。

4.加强对在校患有精神病史人的监控,加强对患有精神病史人的关心,并劝其在家休养治疗,经济待遇上给予照顾帮助。

5.对可能引起矛盾激化事件的当事人要逐一排摸登记,耐心接待,尽力做好化解工作。

6.值日教师工作队伍,加强校园值班巡逻,落实值日领导、值日教师管理责任制。

7.防范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处置机构,做到各尽其责,协调合力。

(七) 向上级部门报告

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处理及调查工作,调查事故原因,整理事故记录,形成书面报告,向历下区教体局安全科、山东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报告事故处理结果。

常规报送部门:

济南市历下区教体局安全科(0531-86553645)

山东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0531-86180015)

四、注意事项

1.无论是施暴者还是被施暴者,都属于在校学生是未成年人,应对其做隐私保护;

2.知情人无论是教职工还是学生,事发后都应该注意信息保密,未经学校允许不得对外发布事件相关信息。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学生安全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文件编号：FA2021-3

版 本：E021

发布日期：2021.10.21

发 布 人：刘其彬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学生安全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一、事故风险描述

学生学生在校期间的在课堂教学活动中，例如体育课、实践课时，有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风险；学校组织的活动中，例如上下楼梯、应急演习时，发生拥挤踩踏等风险事故。针对以上风险，制定采取现场应急响应和处置的方案。

二、应急工作职责

（一）应急处置小组

组 长：校 长、党委书记

副组长：学校分管行政后勤副校长 本部执行校长

组 员：本部教学、德育、后勤副校长 各处室负责人
一至六年级班主任及任课教师

（二）主要职责

- 1.学生在校期间发生意外事故时，启动学校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处置工作，协调与其他部门的关系；
- 2.研究确定事件性质、类型和级别；
- 3.当事故超过处置权限与能力时，依照程序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请求相关部门支持、配合。

三、应急处置

（一）应急处置程序

1.信息上报

（1）最先发现或接到意外事故的部门和个人，应在第一时间（5分钟内）内向事故相关口面负责人报告。

（2）相关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根据事件级别分级向上级报送事故信息（10分钟内电话报告），并立即启动本处置方案，组织进行现场调查和救援，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报告信息内容要客观详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2.信息处置与研判

（1）明确响应启动的程序和方式。

按照意外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应急响应分为“一般事故”和“较大事故”二级。意外事故发生后，应急处置小组应按照应急分级标准和响应分级条件立即做出判断，按以下程序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一般事故：意外事故发生后，各部门或个人按照现场处置方案进行处置，或报请应急处置小组启动专项预案开展响应工作。

较大事故：相关部门立即请求应急领导小组启动专项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通知各应急救援工作组到位，由现场总指挥按照专项预案组织开展救援抢险。对于时间紧迫突发事件，且达到响应启动的条件，相关部门有权在不请示应急领导小组的情况下，启动对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同时，按事件大小报请上级单位或社会救援力量支援救援。

(2) 若未达到响应启动条件，应急领导小组可作出预警启动的决策，做好响应准备，实时跟踪事态发展。

(3) 响应启动后，应注意跟踪事态发展，科学分析处置需求，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响应。

(二) 处置措施

1. 学生在课堂教学活动中出现意外伤害事故时，伤者要及时送医务室进行治疗。（责任人：任课教师）

2. 医务室接到伤者，如意外伤害情节较轻，由校医治疗处理，并做好《在校伤病记录》，并告知班主任老师。（责任人：校医及任课教师）

3. 如伤者情节较重，校医做初步治疗诊断后，告知班主任，并上报到教务处和分管校长。班主任老师应及时告知学生家长。（责任人：校医及班主任老师）

4. 如情节严重需立即就医，校医应立即联系车管办，由学校组织派车前往医院就诊，必要时拨打 120，送医院急救。班主任及校医陪同护理，直至移交给家长为止。（责任人：校医及班主任老师、车管办：86187305）

5. 接报后，班主任及相关领导迅速赶到现场，调查事故发生的原因，确定责任人，并做好相关记录。（责任人：负责领导、校医及班主任老师、任课教师）

6. 意外事件处置完毕，经校长批准，由学校对未交流宣传处主任统一对校内外发布消息。未经同意，任何个人不得接受随意传播小道消息，以免失实。

(三) 应急保障

1.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健全学生课堂教学活动意外事故信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各环节运行机制，完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传输设施和通讯设备完好，保持通讯方式方便快捷，确保信息报送渠道安全通畅。

2.应急队伍保障

组建意外事故应急处置预备队，一旦启动预案，立即投入使用。主要人员包括职能处室部门人员、学校全体男教工、班主任老师、物业工作人员等。

3.物资装备保障

总务处、医务室和信息技术管理处是学校相关应急处置物资装备保障的责任部门，应按照应急物资所需制定购买计划，及时购置满足要求的应急物资装备，定期进行检查维护、更新。

（四）向上级部门报告

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处理及调查工作，调查事故原因，整理事故记录，形成书面报告，向历下区教体局安全科、山东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报告事故处理结果。对不履行应急救援工作的，发布假消息的，不服从应急救援指挥的人员进行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常规报送部门：

济南市历下区教体局安全科（0531-865536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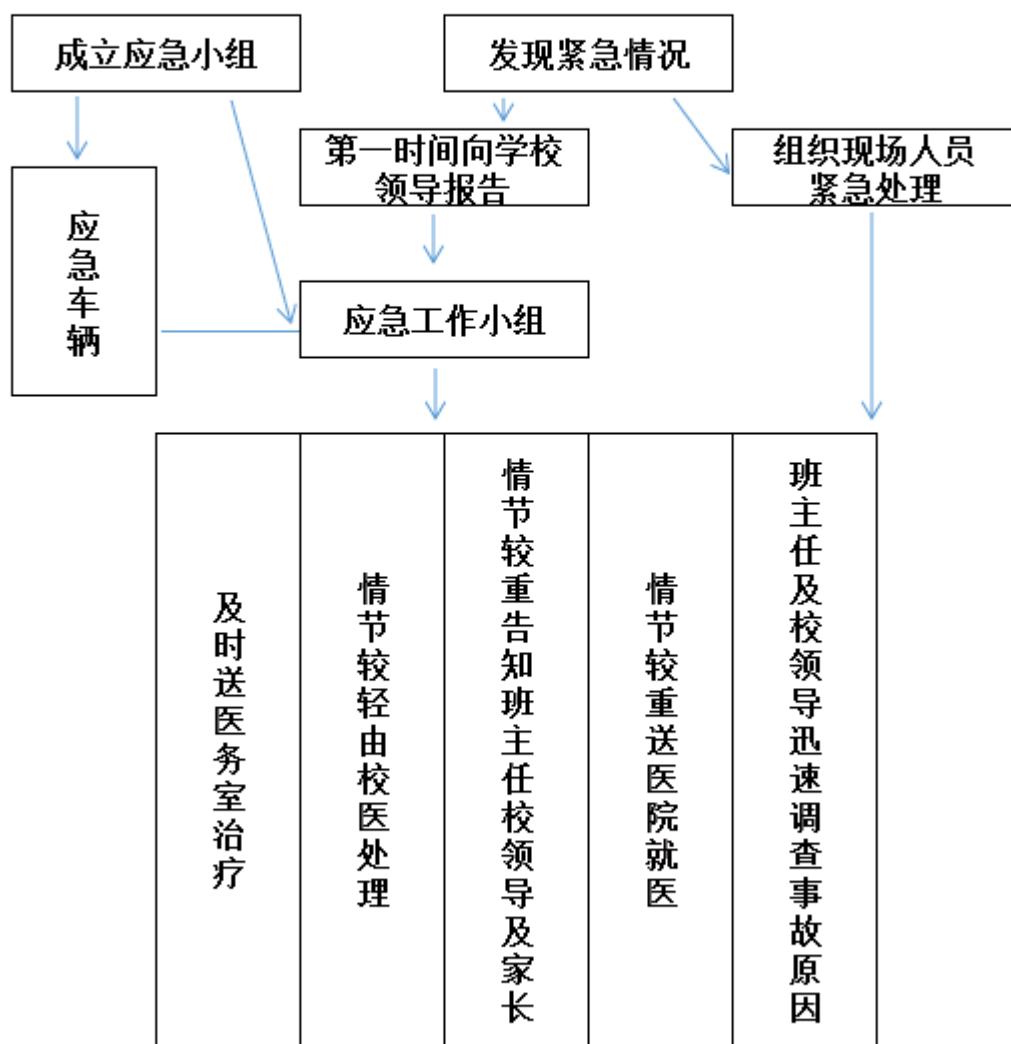
山东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0531-86180015）

四、注意事项

1.事件经历者，都属于在校学生是未成年人，应对其做隐私保护；

2.知情人无论是教职工还是学生,事发后都应该注意信息保密，未经学校允许不得对外发布事件相关信息。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学生在校意外事故处理应急预案流程图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电梯安全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编号：2021-4
版本：2021
发布日期：2021.10.21
发布人：刘景彬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电梯安全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一、事故风险描述

学校电梯为拖曳式封闭电梯，存在维修不当发生机械故障的可能，从而会造成轿厢卡顿、轿厢坠落等安全事故的风险，进而发生乘坐电梯人员被困、因轿厢坠落受伤等安全风险。

二、应急工作职责

（一）应急处置小组

组 长：校 长、党委书记

副组长：学校分管行政后勤副校长、本部执行校长

组 员：本部教学、德育、后勤副校长，各处室负责人

（二）主要职责

1.负责本单位电梯安全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的制定、修改，电梯应急准备工作的组织和检查，对电梯事故全权组织进行应急救援。

2.发生电梯伤人和困人事故后迅速了解、收集和汇总有关情况，及时启动应急救援工作，实施应急救援方案，救援受伤和被困人员。

3.负责现场组织、协调应急救援、救灾，伤员救治及转送行动。

4.负责现场的防护，以及向上级领导和相关部门报告。事后负责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电梯事故调查处理。

（三）学校协作部门：

总务处、德育处、医务室等相关部门。

三、应急处置

（一）应急处置程序

1.当电梯发生突发事件后，接报人员应尽可能详细地了解下列信息，并做好记录：报警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发生故障的电梯编号，停驶的楼层，轿厢内人员情况及是否需要医疗救助；后续可能发生的事件严重情况。并且立即报告应急处置小组组长启动本应急处置方案。

2.启动本应急处置方案后，应急小组向电梯维保单位发出应急求救信息。同时安排人员与受困人员取得联系，在可能的情况下参照相应的《应急救援方案》进行初级救援工作。

3.如果需要采取医疗措施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联系医疗救助。如果发生火灾，拨打火警电话 119，寻求消防应急大队支援。

4.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后，由校方指派总务处向主管部门和当地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上报。当地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逐级上报，直至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5.应急救援过程要保证应急救援过程中的通讯畅通。保证轿

厢与值班室的通讯畅通。事故应急处置一般程序。

(二)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楼内发生火灾时。

应以立即终止电梯运行为原则，并应采取如下措施：

(1) 值班人员接到电话后，立即带好电梯的钥匙到达指定地点，听从消防灭火和疏散人员指挥。

(2) 发生火灾时,对于有消防运行功能的电梯应立即按动消防按钮，使电梯进入消防运行状态，供消防人员使用。对于无此功能的电梯应立即将电梯直驶到首层，并切断电源，或将电梯停于火灾尚未蔓延的楼层关闭。

(3) 安抚师生保持镇静，组织疏导师生有序离开轿厢,从楼梯撤走.将电梯置于“停止运行”状态。用手关闭厅门并切断总电源。

(4) 井道内或轿厢发生火灾时，应即刻疏导师生撤离，切断电源。用二氧化碳，干粉和 1211 灭火器灭火。

2. 电梯故障等原因突然停驶—师生客被困时

(1) 电梯维保人员应及时赶到现场，了解轿厢所停层站位置，轿厢内被困人数，轿内照明等情况。

(2) 安抚师生保持镇静，告知师生客尽量远离轿门，更不要倚靠轿门，不要在轿内吸烟、打闹、安静等待。不要擅自行动，以免发生剪切、坠井等事故。必须听从操作人员指挥。

(3) 到上一层站打开外厅门查看轿厢平层情况，如轿坎与

厅坎上下差 30cm 以内时操作如下：

首先压下急停开关（RUN—STOP），通知师生即将开门，然后手动慢速盘开门机，请按顺序走出轿厢，不要拥挤奔跑。轿门口应派专人迎候。提醒师生注意安全。盘开轿门使师生迅速离开轿厢。

（4）如轿坎与厅坎距离较大时应将轿厢手动盘车至接近平层位置。

（5）在机房盘车时必须首先拉掉故障电梯的电源开关。

（6）按操作规程用开闸扳手打开制动器盘车，当轿厢行至接近楼层时（以绳标为准）应停止盘车，使制动器复位。

（7）盘车时必须两人操作，打抱闸的人必须听盘车人的指挥盘车时应缓慢进行防止电梯失控。

（8）用厅门钥匙打开紧急门锁。协助师生迅速离开轿厢。

（9）关闭电梯门，通知维保单位急修。

（10）电梯在非正常运行走车时，走车必须听一人指挥，但是不论谁叫停都必须立即停止。查清情况后才允许再次走车。

3. 电梯进水时

电梯机房处于建筑最高层，底坑处于建筑物最底层。井道通过层站与楼道相连。机房会因屋顶或门窗漏雨进水底坑除因建筑物防水不好而渗水外，上下水管道消防栓等泄漏使水从楼层经井道流入底坑。当发生进水时除从建筑设施上采取堵漏措施外，还应采取应急措施。

(1) 当底坑内出现少量进水时，应将电梯停在二层以上，停止运行断开电源。

(2) 当楼层发生水淹，而使井道或底坑进水时，应将轿厢停于进水楼层的上二层。停梯断电，以防轿厢进水。但应特别注意的是，如轿顶或轿内操纵盘已被水湿时，严禁再启动电梯。应立即拉闸断电。

(3) 当底坑井道或机房进水很多时，应立即停梯，断开总电源开关，防止发生短路、触电等事故。

(4) 做好应急处理后，立即向领导汇报。并通知维保单位采取措施，尽快恢复运行。

(三) 应急处理结束

1. 受困人员全部救出轿厢或脱离险境，死亡和失踪人员已查清，受伤人员得到基本救治。事故危害得到控制、紧急疏散的人员得到安置或恢复正常生活，由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宣布应急救援结束。事故等级严重以上的事故，应取得上级主管部门和相关政府部门同意后，方可宣布应急救援结束。

2. 后续总结与改进措施。事故处理完成后要组织相关专业人员、维保单位进行事故分析，找出事故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并且参照此次事故原因对相关的设备进行检修，以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

(四) 向上级部门报告

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处理及调查工作，调查事故原因，整理事故记录，形成书面报告，向历下区教体局安全科、山东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报告事故处理结果。对不履行应急救援工作的，发布假消息的，不服从应急救援指挥的人员进行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常规报送部门：

济南市历下区教体局安全科（0531-86553645）

山东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0531-86180015）

四、注意事项

1.事件经历者，都属于在校学生是未成年人，应对其做隐私保护；

2.知情人无论是教职工还是学生，事发后都应该注意信息保密，未经学校允许不得对外发布事件相关信息。